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n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0,9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2,81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9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819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以瞭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7.1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5.32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1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1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sup>(2)</sup>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eIPO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sup>(3)</sup>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4)</sup>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 (2)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可透過多種途徑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sup>(6)</sup>  
刊登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sup>(8)(9)</sup>.....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價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條件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作退款之用。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的兌現無效或延遲。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其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以瞭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或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當作已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iv
概 要 .....	1
釋 義 .....	16
技術詞彙 .....	28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1
公司資料 .....	75

---

# 目 錄

---

	頁次
行業概覽 .....	77
監管 .....	90
歷史、重組及發展 .....	119
業務 .....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3
主要股東 .....	205
股本 .....	206
財務資料 .....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5
包銷 .....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6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7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 概覽

我們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七年按付費會員人數及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計，我們的平台於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遙遙領先。我們的平台根據醫療場所（「醫療場所」，包括醫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其他類別地點）的不同要求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務求令有關數據及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要求。

我們的平台目前主要提供兩大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若干「附加」服務。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95%源自付費會員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支付的年費，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年盈利能力持穩。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其後一直增長。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在醫療資格認證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大額注資，因而對二零一八年的整體淨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儘管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所得收益不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逾800間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預期此解決方案全速前進時，其貢獻的收益及利潤將遂漸增長。

### 何謂資格認證

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指取得、驗證及評估於醫療護理行業的工作人員教育背景、培訓情況、工作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等若干標準的過程。醫療場所須對與其有關連的醫療人員或供應商代表進行資格認證，確保該等可使用醫療場所設施的人士已遵守資格認證的適用監管或內部政策要求。醫療場所進行內部資格認證或採納第三方提供服務，如我們的解決方案。

### 資格認證服務的一般資料

我們的服務為醫療場所建立系統及程序，協助醫療場所篩查、監控及追查出入其任何設施的人士，並記錄該名人士的目的。我們的服務協助醫療場所制定政策及程序，旨在達到有關病人私隱、傳染控制、病人安全及事故匯報的相關監管規定、指引及標準。

不願意進行內部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只需透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技術平台，成為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即可採用我們的服務。註冊醫療場所其後將告知需要接洽該醫療場所的供應商代表及／或醫療人員，醫療場所已採納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或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由於相關註冊醫療場所日後將使用我們的平台進行資格認證，故所有該等尚未成為會員的關連供應商代表及／或醫療人員均須成為我們的會員，方可於醫療場所存檔的現有會員資格認證到期後，繼續符合有關醫療場所規定。各會員須視乎相關註冊醫療場所的規定，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檔案，並上傳數據及資料，而我們會驗證該等數據及資料。會員登入指定註冊醫療場所平台



---

## 概 要

---

時，醫療場所系統將透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技術平台，從而得知該名人士是否已全面符合醫療場所的特定資格認證規定，該醫療場所其後可根據有關基準賦予或拒絕該名會員的使用權。我們將根據特定規定不時上傳資格認證檔案。

### 付款方

我們向付費會員收取固定年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20,000名付費會員。付費會員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的代表以及包括醫生、護士、技術人員以及其他醫療護理從業員在內的醫務人員。我們目前並無向註冊醫療場所收費。

### 會員向我們付費的理由

一旦醫療場所成為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有意接洽醫療場所進行業務的供應商代表及／或醫務人員將須訂購平台，以透過平台進行登記。此外，會員可藉資格認證服務而毋須向醫療場所提交實體資格認證文件及毋須再輪候批准，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核實付費會員的數據及資料，以令該等數據及資料可供使用，以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註冊醫療場所的規定。使用我們平台的會員將毋須(就任何註冊醫療場所而言)向其有意接洽的各醫療場所人手提交及更新資格認證證明，亦毋須待醫療場所確認其已審閱所提交文件及批准會員在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由於我們有超過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故各會員通過支付固定年費及建立單一檔案後，可令其資格認證在我們的平台上供超過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查閱，而會員亦有機會接觸該等註冊醫療場所。

付費會員可輕易取得其有意查閱的各間註冊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要求以及所提交的資格認證文件及其於平台的合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平台持續監控並與付費會員溝通各註冊醫療場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變動，以便我們的付費會員有足夠時間採取必要措施以繼續合規。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彼等更有效管理其與多間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程序。成本效益、節省時間及訂購便捷使我們的付費會員年度流失率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4%、1.2%及1.2%。

### 醫療場所需要我們的理由

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醫療護理行業，醫療場所須確保在設施內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具備合適資格。合規屬強制性，並無酌情權，故對醫療場所而言至關重要，以便於向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時獲得政府或保險公司理賠。

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而言，美國政府機構及醫療護理業協會(如OSHA、聯合委員會及HHS)已引入供應商合規建議、指引及準則。儘管英國及加拿大並無特定法例明確規定供應商代表須達到的條件，以獲准進入醫療場所的受限制進出範圍，但醫療場所可於其本身的政策中訂立不同標準。各間醫療場所的標準均有所不同，例如包括供應商須提供值得信賴的身份證明、就業、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免疫接種記錄證明、具備營辦手術室使用課程的能力、無刑事背景記錄查核以及於相關專業領域完成充足培訓，方可獲准進出醫療場所的受限制進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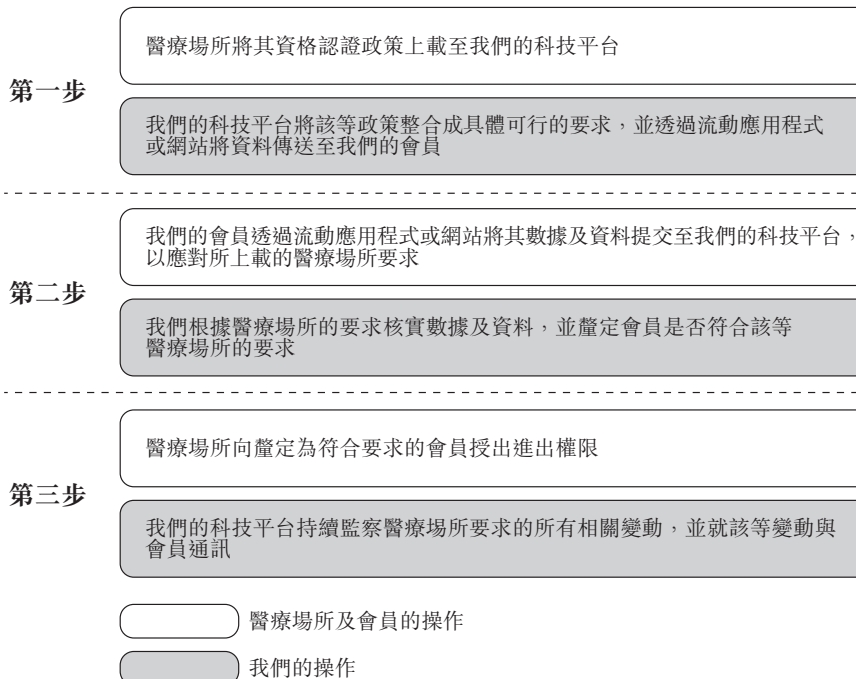
## 概 要

就醫療資格認證而言，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醫務人員須遵守一連串政府及專業組織所發出執照規定，且醫療場所將在不同情況下進行醫療資格認證，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根據其政策具備合適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醫療資格認證是驗證醫務人員的教育、培訓、工作經驗、認證及其他專業資格的流程，方式為透過審閱文件（包括牌照、藥物註冊、職業證照、專業組織資格、保險證明以及有關學術背景、培訓、專業及工作記錄的文件）及聯絡發出文件的機構就若干文件進行一手資料來源驗證，以確認該等文件所載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儘管專業人士可自行進行資格認證，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向醫療場所提供價值定位，當中包括更快的資格認證時間及提高員工效率，以及減省醫療場所內多個部門的繁瑣人工作及協調。此外，由於我們免費向醫療場所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因此可大大降低醫療場所進行資格認證的成本（即醫療場所自行建立、監控及管理專業人員檔案有關的勞動成本）。由於我們的平台根據醫療場所的規定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故此醫療場所得以方便快捷地確定專業人士有否遵守其政策。

### 我們平台資格認證的運作

我們的雲端技術於單一平台上整合所有會員及註冊醫療場所。我們透過於平台上連接及整合各方簡化合規過程。合規過程以三個主要步驟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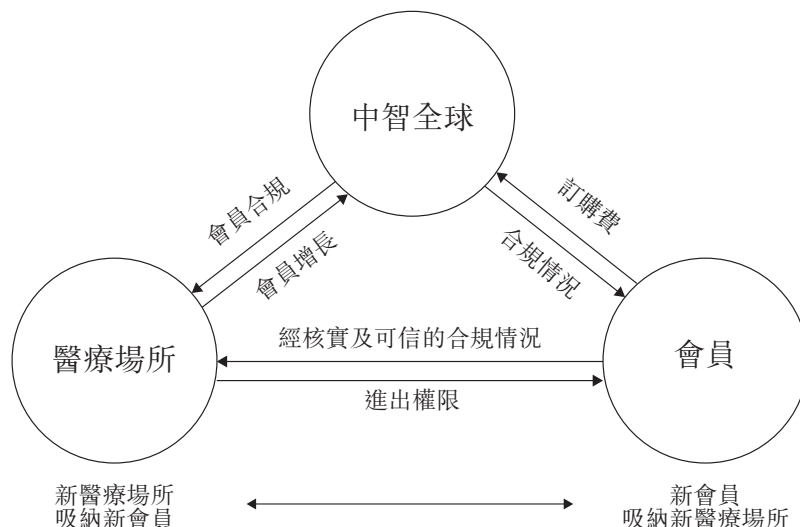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發展模式

我們的發展由不斷增加我們科技平台上的互動次數所推動，而該平台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營運，且正在進駐中國。我們的會員基礎透過以下三種主要方式實現增長：(1)增加我們平台的醫療場所，以吸納更多會員，原因為讓彼等以單筆年費到訪更多的醫療場所。為實現醫療場所的發展，我們可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或收購競爭對手，以吸納使用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另一方面，我們可

## 概 要

讓平台吸納自行進行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2)增加我們平台的會員以吸納更多的醫療場所，原因為彼等可受惠於已符合要求的會員，減少合規所投資的時間及精力；及(3)我們向醫療場所及會員提供或出售專門為節省彼等獲取及維持合規性的時間及金錢而設的額外附加產品及服務。下圖列示我們的增長模式：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

我們透過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科技平台提供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而總收益少於百分之一則來自英國及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以及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等在內的附加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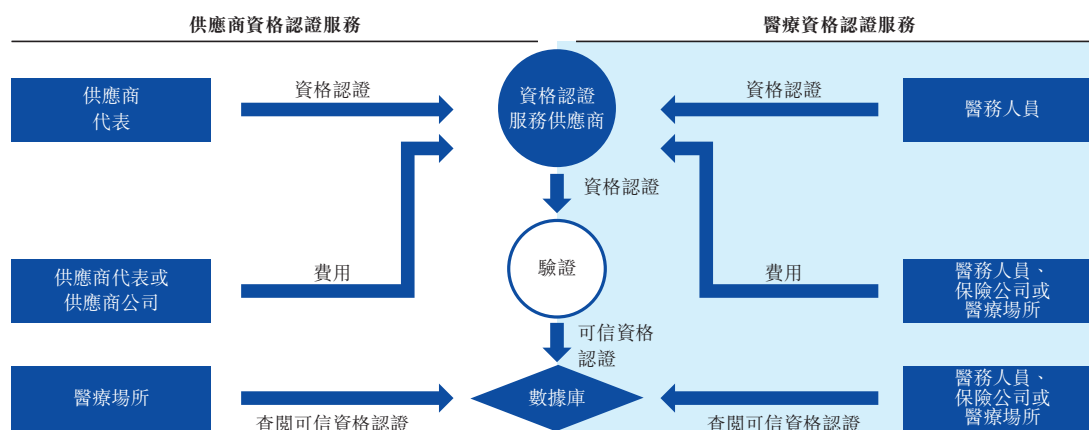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b>資格認證解決方案</b>										
供應商資格認證 <sup>(1)</sup> . . . . .	28,894	95.9	29,499	95.7	29,558	94.1	24,551	94.4	26,484	94.1
醫療資格認證 . . . . .	—	—	—	—	—	—	—	—	72	0.3
小計 . . . . .	<u>28,894</u>	<u>95.9</u>	<u>29,499</u>	<u>95.7</u>	<u>29,558</u>	<u>94.1</u>	<u>24,551</u>	<u>94.4</u>	<u>26,556</u>	<u>94.3</u>
<b>附加服務</b>										
線上培訓 <sup>(2)</sup> . . . . .	952	3.1	1,076	3.5	1,285	4.1	1,056	4.1	657	2.3
其他附加服務 <sup>(3)</sup> . . . . .	289	1.0	259	0.8	556	1.8	387	1.5	940	3.3
小計 . . . . .	<u>1,241</u>	<u>4.1</u>	<u>1,335</u>	<u>4.3</u>	<u>1,841</u>	<u>5.9</u>	<u>1,443</u>	<u>5.6</u>	<u>1,597</u>	<u>5.7</u>
<b>總計 . . . . .</b>	<u><u>30,135</u></u>	<u><u>100.0</u></u>	<u><u>30,834</u></u>	<u><u>100.0</u></u>	<u><u>31,399</u></u>	<u><u>100.0</u></u>	<u><u>25,994</u></u>	<u><u>100.0</u></u>	<u><u>28,153</u></u>	<u><u>100.0</u></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年度會籍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訂購加急處理選項所產生的收益。
- (2) 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改變會籍制度並終止提供線上培訓作為一項附加服務，並將其納入付費會員訂購內容的一部分。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一定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為線上培訓的收益指於二零一七年就訂購線上培訓所收取但確認為合約負債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所產生的收益。

## 於產業價值鏈的資格認證業務

作為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平台使醫療護理行業有意查閱醫療場所的醫療場所與其他用戶者建立聯繫。下圖載列我們的平台與醫療護理行業各個使用者團體的業務模式及當中的關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而言，我們的科技平台為醫療場所與供應商代表建立聯繫，讓醫療場所的相關部門可於我們的平台上管理供應商代表的資格認證。供應商會員向我們支付年費，而有關會費可能由委聘彼等的供應商公司報銷。作為交換，我們則為彼等進行資格認證程序，並驗證彼等的資格認證，讓彼等可進出相關醫療場所。就醫療資格認證而言，我們的科技平台亦為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與不同類別的醫務人員建立聯繫。醫務人員會員向我們支付年費，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會費可由保險公司或醫療場所報銷。與供應商資格認證相似，我們為彼等進行資格認證程序，並驗證彼等的資格認證，讓醫務人員可輕易於其執業或有意執業的醫療場所展示其狀況。

## 我們的客戶及註冊醫療場所

我們的客戶包括付費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付費會員差不多全部均為醫藥、醫療設備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的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1,060名付費會員，其中119,575名位於美國、62名位於加拿大及1,423名位於英國。由於醫療場所的需求帶動資格認證程序，我們認為收購及保留註冊醫療場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10,530間醫療場所採用我們



## 概 要

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其中10,437間位於美國、八間位於加拿大及85間位於英國。此外，72間醫療場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有關註冊醫療場所及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美國付費會員以及全球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註冊醫療場所	9,706	9,696	10,137	10,437
付費會員 <sup>(1)</sup>	121,152	121,093	122,591	118,822 <sup>(2)</sup>
經常性付費會員 <sup>(3)</sup>	119,456	119,640	121,120	不適用 <sup>(4)</sup>
年度流失率 <sup>(5)</sup>	1.4%	1.2%	1.2%	不適用 <sup>(4)</sup>
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美元) <sup>(6)</sup>	250.0	252.5	257.0	不適用 <sup>(4)</sup>
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美元) <sup>(7)</sup>	35.2	33.7	26.6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付費會員指年度會籍於有關期末維持有效的會員。
- (2)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有753名美國付費會員。
- (3) 經常性付費會員按截至該年年底的付費會員數目乘以相關年度的年度留存率(等於下文計算的1減去年度流失率)計算。
- (4) 該營運指標並不適用於匯報期末段。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營運指標的分析，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 (5) 我們付費會員的年度流失率等於特定曆年各月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之和。我們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乃根據該月內在平台無活動的付費會員數目除以該月底付費會員數目計算。
- (6) 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按整個財政年度總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各月月底付費會員平均數目計算。
- (7) 會員獲得成本按整個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截至相關年度完結時的付費會員數目計算。

美國付費會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591名減少2.5%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9,575名，我們相信這主要是由於年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分別為35.2美元、33.7美元及26.6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減幅主要由於供應商資格認證(對本集團而言較為成熟的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維持穩定，致使銷售及營銷僱員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大推廣此新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增加至35.1美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營運指標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單一客戶(即付費會員)對我們總收益貢獻超過1%，故此我們並無客戶集中風險。

## 研發

我們就平台建設及維護以及開發在研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進行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平台提升及升級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且部份將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的四項主要在研解決方案，包括實體資格認證、時間排程、電子識別證以及轉介及招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有關研發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資訊基礎設施及技術—研發」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研發開支」。

## 定價

就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按年收取供應商會員及醫務人員會員的費用，並參考我們制定的價值定位及市價釐定年費。我們現時收取每名付費會員的年費為287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曾提供四種級別年度會籍，視供應商會員是否欲購買加急處理選項及／或線上培訓作為全套服務而定。就附加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收取會員的費用按每項服務計算，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項附加服務。詳情見「業務—定價及付款—定價」。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而我們使用其標準服務。我們最大供應商亦包括若干附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99.9%、99.4%、89.6%及86.3%，而最大單一供應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約81.1%、81.5%、39.9%及29.6%。然而，在相同期間，購買總額僅分別佔收益的3.7%、3.4%、4.1%及5.1%。我們可靈活選擇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處理會員的線上付款，且市場上有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有能力為該等服務尋求替代供應商(如必要)。

##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七年，估計超過80%的美國供應商代表註冊使用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以獲准進入醫療場所，而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按現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計量的總規模為87.8百萬美元。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七年以付費會員數目及收益計算，我們為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七年以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36%。隨着更多現時自行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將受到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帶來的成本效益吸引，預期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將繼續增長。

據估計，在美國，醫生及醫療場所醫療資格認證的資格認證成本分別約為每年每名醫生25,000美元至35,000美元及每名醫務人員7,500美元至14,000美元。節省該等重大成本的潛力可鼓勵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進行第三方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由於有逾11百萬名醫務人員，故按進行資格認證的醫務人員所支付的訂閱費用總額計算的美國醫療資格認證市場規模預計將達每年數十億美元。然而，多數醫療場所仍自行進行醫療資格認證，而該領域的第三方醫療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軟件公司，

其業務模式為向醫療場所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以供彼等的內部人員於醫療資格認證程序中使用，並向醫療場所收取軟件資格認證費用。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前，醫療資格認證市場主要指有關美國軟件公司的收益，其由二零一三年76.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91.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該市場僅佔美國醫療資格認證成本總額的極少部分。由於醫療資格認證的勞動及時間成本無法透過使用該等軟件公司提供的軟件抵銷，故在該產業引入科技平台前，第三方提供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需求龐大，惟服務並不完備。根據灼識諮詢，由於醫務人員數目較供應商代表數目多至少15倍，故可能將會有更多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進軍醫療資格認證市場。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未獲重視，但受到公眾對更健康及更安全醫療護理服務供應環境的意識提高及不斷轉變的政府監管推動，此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預期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3.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3%。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四大主要領域擁有競爭優勢，彼等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龐大的業務規模
- 我們的業務模式推動強勁運營現金流量及高毛利率
- 當代科技平台以低成本減少投入市場的時間
- 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營運商，基於經驗證數據及資料創新並提供解決方案，以使用戶監控及遵守合規要求。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透過進一步增加註冊醫療場所基礎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提高於潛在醫療資格認證市場的滲透率
- 持續創新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
- 進軍中國等新地理區域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謹慎閱讀該節所載列的全部資料。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維持會員及醫療場所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 概 要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醫療護理監管環境發生的意外變動；
-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處理及儲存數據，而不正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
- 隨著我們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率)或會轉差；
- 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已於近期推出但經營往績記錄有限；及
- 我們偵測或防止會員或第三方在認證過程中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能力。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報表概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益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 . . . .	30,135	100.0	30,834	100.0	31,399	100.0	25,994	100.0	28,153	100.0
收益成本 . . . . .	(1,515)	(5.0)	(1,429)	(4.6)	(1,606)	(5.1)	(1,327)	(5.1)	(1,804)	(6.4)
毛利 . . . . .	28,620	95.0	29,405	95.4	29,793	94.9	24,667	94.9	26,349	9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4,285)	(14.3)	(4,105)	(13.3)	(3,291)	(10.5)	(2,597)	(10.0)	(3,658)	(1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8,321)	(27.6)	(7,459)	(24.2)	(9,864)	(31.4)	(6,859)	(26.4)	(9,851)	(35.0)
研發開支 . . . . .	(5,734)	(19.0)	(4,212)	(13.7)	(5,877)	(18.7)	(4,646)	(17.9)	(8,311)	(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	(1,591)	(5.3)	(395)	(1.3)	(987)	(3.1)	(816)	(3.1)	494	1.8
經營溢利 . . . . .	8,689	28.8	13,234	42.9	9,774	31.2	9,749	37.5	5,023	17.8
融資成本 . . . . .	(183)	(0.6)	(120)	(0.4)	(79)	(0.3)	(66)	(0.3)	(962)	(3.4)
融資收入 . . . . .	52	0.2	188	0.6	813	2.6	646	2.5	662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8,558	28.4	13,302	43.1	10,508	33.5	10,329	39.7	4,723	16.8
所得稅開支 . . . . .	(3,740)	(12.4)	(6,293)	(20.4)	(2,696)	(8.6)	(3,045)	(11.7)	(2,048)	(7.3)
年度/期間溢利 . . . . .	<u>4,818</u>	<u>16.0</u>	<u>7,009</u>	<u>22.7</u>	<u>7,812</u>	<u>24.9</u>	<u>7,284</u>	<u>28.0</u>	<u>2,675</u>	<u>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收益成本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亦因此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的4.8百萬美元增加45.5%至二零一六年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外匯收益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一項訴訟作出的撥備撥回而致使其他虧損減少及(ii)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我們的純利於二



## 概 要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大致維持穩定，但因二零一八年產生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上升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非流動資產	14,456	12,223	34,790	28,086
流動資產	45,868	56,626	37,042	39,406
<b>總資產</b>	<b>60,324</b>	<b>68,849</b>	<b>71,832</b>	<b>67,492</b>
非流動負債	676	1,028	1,101	31,350
流動負債	28,171	35,278	20,242	35,542
<b>總負債</b>	<b>28,847</b>	<b>36,306</b>	<b>21,343</b>	<b>66,892</b>
<b>淨流動資產</b>	<b>17,697</b>	<b>21,348</b>	<b>16,800</b>	<b>3,864</b>
<b>總權益</b>	<b>31,477</b>	<b>32,543</b>	<b>50,489</b>	<b>600</b>

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減少，而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所致，導致(i)我們就向遠智收購Victos(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支付現金代價；及(ii)進行銀行融資以提供上述遠智收購的資金。我們的總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至0.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作為重組的其中一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我們控股股東林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遠智收購Victos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百萬美元。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交易入賬列作視作分派，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出現其他儲備負62.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有關收購Victos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重組—重組步驟—步驟三：本公司收購上市業務」。

此外，主要由於上述交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暫時處於淨虧絀狀況。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告知我們，本公司不會純粹基於淨虧絀狀況而於開曼群島法律之下受禁止向其股東派付股息。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進一步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其溢利及／或其股份溢價賬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條件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將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46	13,049	9,926	10,032	8,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355	(7,187)	(17,368)	(17,364)	9,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996	(1,247)	(8,998)	(9,215)	(1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997	4,615	(16,440)	(16,547)	7,6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7	39,440	23,714	23,500	30,841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95.0%	95.4%	94.9%	93.6%
純利率	16.0%	22.7%	24.9%	9.5%
流動比率 <sup>(1)</sup>	1.6	1.6	1.8	1.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33.3%	28.3%	1.0%	7,059.0%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6.5%	21.9%	18.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7%	10.9%	11.1%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i)總債務除以(ii)總權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i)年度／期間溢利除以(ii)年／期初與年／期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i)年度／期間溢利除以(ii)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林先生及Ocin。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林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Ocin有權間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36%的投票權，且Ocin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36%。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Alessandro Conneli、Hong Ta En、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Inc.及Capricorn Union Limited與

## 概 要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Oci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七月訂立若干協議。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該等協議獲授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別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58%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初步為18%(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初步為10%及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為90%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多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32港元至7.19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2港元 <sup>(1)</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 <sup>(1)</sup>
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市值 <sup>(2)</sup> ·····	2,390百萬港元	3,23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0.65港元	0.98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根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而作出。
- (2)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49,470,655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約9.2百萬美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2.8百萬美元將直接歸因股份發行並已撥充資本。此外，1.1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列為開支扣除，而餘下分別1.3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支銷。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33.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8.3百萬港元(相當於4.9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作撥付能輔助現有市場份額、提升市場地位及令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更多元化的潛在收購及戰略聯盟發展；
- (ii) 約234.6百萬港元(相當於30.0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1%)將用作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用於未來三年宣傳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在研解決方案；
- (iii) 約117.7百萬港元(相當於15.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1%)將用作償還與重組有關的銀行融資本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按利率4.45%計息；及
- (iv) 約43.4百萬港元(相當於5.5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或少於預期，我們償還銀行融資本金額後，將就上述(i)段所載目的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購置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是否能自我們附屬公司取得股息。過往，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分別為0美元、5.0百萬美元、0美元及0美元。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且現時無意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此外，儘管預期總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增加，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1.0百萬美元將限制我們能否於不久將來派付股息。我們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視乎多項狀況及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利益及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由於我們有意就滿足近期業務快速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故我們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年度純利介乎3%至10%的股息。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以總現金代價2,545,000英鎊(相當於約3,232,150美元)收購WAY，該公司主要於英國從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我們預期收購WAY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英國的資格認證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繼續開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擴充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679間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當中10,471間位於美國、八間位於加拿大及200間位於英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大幅增加至723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3,337名付費會員，分別由119,205名美國付費會員(包括118,331名供應商會員及874名醫務人員會員)、4,075名英國供應商會員及57名加拿大供應商會員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則為35.1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2.0%，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以加大推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新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分別獲得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111間額外醫療場所及374名額外付費會員，而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及付費會員數目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10,691間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其中10,475間位於美國、九間位於加拿大及207間位於英國。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用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進一步增加至834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3,639名付費會員，分別由119,529名美國付費會員(包括118,281名供應商會員及1,248名醫務人員會員)、4,057名英國供應商會員及53名加拿大供應商會員組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而於二零一八年影響我們純利的因素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影響我們。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3百萬美元減少6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5%。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然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減少並不表示財務狀況有長期惡化的趨勢，惟基於以下對我們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的考慮，我們能夠持續錄得正數營運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達8.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會員年費增加。由於愈來愈多付費會員重續其年度會籍，預期該影響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持續；
- (b)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付費會員數目維持穩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較二零一七年適度上升；每名付費會員均已支付會員年費，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287美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付費會員的年度流失率分別僅為1.4%、1.2%、1.2%及1.6%；及

## 概 要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ii)上市開支所致；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該等開支，並於有此意願的情況下能夠決定減少研發開支。

董事預期，基於下列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

- (a) 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的主要因素包括(i)研究及開發開支有所增加及(ii)上市開支，繼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的經營業績；及
- (b)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強銷售及營銷陣容，以推廣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而當中大部分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後期才加盟。

預期此等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影響我們，此外，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亦將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計劃額外增聘銷售及營銷僱員並啟動不同營銷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
- (b) 收益成本增長率較二零一九年為高，主要由於(i)在研解決方案的資本化開發開支的攤銷；(ii)每次認購年度會籍付款時所收取的付款處理費用越來越高，反映預期我們的付費會員數目將有所增加，而來自有關認購的收益則按遞延基準確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將隨著我們繼續壯大進行醫務人員一手資料來源驗證的團隊而不斷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 . . . .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 . . . .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 . . . .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 . .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 . . . .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 . . .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 . . .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 . . .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元」 . . . . .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央結算系統」 . . . .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 . . .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 . . .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閉路電視業務」.....	指	製造、銷售及分銷保安解決方案，包括閉路電視顯示器及監控攝錄機
「疾控中心」.....	指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私人獨立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指	美國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
「副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31 Frameworks Ltd.)，為上市而設的上市載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林先生及Ocin

## 釋 義

「deView Electronics」	指	deView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解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HS」	指	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	指	一九九六年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09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 . . . .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 . . . .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 .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 Holding」 . . . . .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智」 . . . . .	指	遠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Inception Point」 . . . . .	指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 . . . .	指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IntelliCentrics Canada」 . . . . .	指	IntelliCentrics Solutions Inc.，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telliCentrics公司」 . . . . .	指	包括IC Holding、Inception Point、IntelliCentrics UK、Zengine、USA de View、IntelliCentrics Canada、IntelliCentrics USA及兩間非營運附屬公司VendorClear及Status Blue。
「中智香港」 . . . . .	指	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0%及33.0%權益

## 釋 義

「中智台灣」.....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
「IntelliCentrics UK」..	指	IntelliCentrics UK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telliCentrics USA」.	指	IntelliCentrics,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72,81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進一步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作為買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委員會」.....	指	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ssion)，為一個美國的獨立非牟利機構，負責認證及認可醫療護理組織及計劃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 . . . .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 . . . .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業務」 . . . . .	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的業務
「上市委員會」 . . . . .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 . . . .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 . . .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 . .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 . . . .	指	中國商務部
「林先生」 . . . . .	指	林宗良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Sheehan先生」 . . . . .	指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heehan先生信託」 . . . . .	指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與Sheehan先生有關的信託，而Sheehan先生為其受益人及受託人
「美國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指	美國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Quality Assurance)，一個美國獨立的501(c)(3)非牟利組織，致力於透過管理循證標準、各項措施、計劃及認證提高醫療護理品質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 . . . .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董事委員會，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不競爭期間」 . . . . .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a) 任何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  (b)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  (c)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新台幣」 . . . . .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cin」 . . . . .	指	Ocin Corp.，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 . . . .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 . . . .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SHA」 . . . . .	指	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根據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成立的美國勞工部(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旗下的一個機構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 . . . .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135,000股股份，以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或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中國政府」 . . . . .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部門或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 . .	指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進一步詳述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 .	指	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Alessandro Conneli、Hong Ta En、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Inc.及Capricorn Union Limited，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有關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 . . .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協議」 . . . . .	指	Hong Ta En與Oci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 . . .	指	本公司(i)分別與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及Alessandro Connel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ii)與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iii)分別與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Inc.及Capricorn Un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日」 . . . . .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S規例」 . . . .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 . . . .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委員會，負責履行董事會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責任
「重組」 . . . . .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 . . . .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RepTrax」 . . . . .	指	本集團營運的第一代供應商資格認證平台
「受限制業務」 . . . . .	指	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進行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其為供應商代表及／或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
「人民幣」 . . . .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 . .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仁正醫德科技」 . . . . .	指	北京仁正醫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政先生及中智香港分別擁有60.0%及40.0%權益的合營企業

## 釋 義

「證監會」 . . . .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 . . .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 . . . .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 . . . .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 .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Status Blue」 . . . . .	指	Status Blue LL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喬治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 . . . .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Ocin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Ocin將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2,135,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 . . . .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 . . .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英國」 . . . . .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 . . . .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 . . . .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SA de View」 . . . . .	指	USA deView, Inc.，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美元」 . . . . .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 . . . .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 . . .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endorClear」 . . . . .	指	VendorClear.com, LLC, 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endorLink」 . . . . .	指	Vendorlink.ca Ltd., 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其資產
「Victos」 . . . . .	指	Victos Holding Corp.,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跨國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業科技」 . . . . .	指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WAY」 . . . . .	指	Who Are You Limited,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於緊接WAY收購事項前由Nicola Arcos、Jonathan Arcos、Lisa Watts及David Watts全資擁有,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Y收購事項」 . . .	指	由IntelliCentrics UK收購WA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
「白表eIPO」 . . . . .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 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 . . .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engine」 . . . . . 指 Zengi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律或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相同。

「年度流失率」 . . . . .	指	僅供說明之用，我們所用詞彙表示不再使用平台的付費會員。此由我們付費會員的年度流失率等於在一個特定曆年每月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之和計算得出。我們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乃根據在該月內無活動狀態的付費會員數目除以於該月月底時付費會員的數目計算
「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 . . . . .	指	按完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各月底付費會員平均數目計算
「AWS」 . . . . .	指	以付費訂購方式向個人、公司及政府提供自選雲計算平台的Amazon Web Services。該科技使會員可通過互聯網使用隨時可用的全方位虛擬計算機集群
「綜合平均會員年費」 . . . . .	指	按我們於特定曆年訂購所有級別年度會籍、加急處理選項及線上培訓所收取的總會員年費除以相關年度的年度會籍訂購總數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 . . . .	指	閉路電視，又稱視頻監控，即使用攝錄機在一組有限的監視器上將信號傳輸至特定地方
「資格認證」 . . . . .	指	確認資格的流程，以確保當前授予特權的能力，包括確認教育、培訓、經驗及提供服務的許可；就醫療護理資格認證而言，其為獲得、驗證及評定若干標準的流程，該等標準包括醫療護理行業從業人員的教育背景、培訓、工作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



---

## 技術詞彙

---

「醫療護理交叉感染」.	指	醫療護理交叉感染
「醫療護理服務」. . . . .	指	通過醫學、驗光、牙科、護理、藥學及其他領域專業從業人員執行醫療流程而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治療及預防人類疾病、病症、傷殘或功能障礙的服務業務
「醫療場所」. . . . .	指	包括提供護理服務的醫院、醫生辦公室及其他類型醫療護理場所(如造影中心及長期護理中心)的地點
「醫務人員」. . . . .	指	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及其他醫療護理從業員，例如診所承包商，包括臨床專家、神經生理學家、註冊護士、呼吸治療師、神經偵測人員、外科手術技術人員及手術監督技術人員
「醫務人員會員」. . . . .	指	訂購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用戶
「開源許可證」. . . . .	指	允許在規定條款及條件下使用、修改及／或共享源代碼、藍本或設計的一種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產品許可證類型
「開源軟件」. . . . .	指	可憑藉許可證獲取其源代碼的一種計算機軟件，其版權所有人可向任何人士及就任何目的提供學習、修改及分發該軟件的權利
「付費會員」. . . . .	指	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或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會員年費維持有效的會員
「註冊醫療場所」. . . . .	指	於我們平台註冊及並無撤銷其註冊的醫療場所
「供應商會員」. . . . .	指	訂購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用戶
「供應商代表」. . . . .	指	製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的代表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美國、英國、加拿大及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或縮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營運、研發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有關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開支、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由於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故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以上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與該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宗旨的聲明。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不擬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我們亦受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該等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一項風險而大幅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維護會員及醫療場所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未能做到此點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一個就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連接醫療護理行業用戶，培育會員及醫療場所社群。我們一直於社群內打造品牌名稱與聲譽，因為我們相信，維持會員及醫療場所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對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未來在美國及全球的擴充亦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維持會員及醫療場所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於會員及醫療場所社群中維持中立角色認可的能力；
- 我們的資訊驗證符合規定的標準；
- 我們平台的可信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維持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素的能力；
-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以及該等方案及服務解決會員及醫療場所需要及滿足彼等期望的能力；
- 我們採納新技術或調整資訊架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會員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應對會員及醫療場所查詢、投訴及反饋的效率；及
-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在醫療護理行業現有及潛在參與者中建立的品牌實力。

---

## 風險因素

---

平台的任何失信均將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造成損害，導致參與者終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或降低彼等於我們平台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取得成效。該等工作或會耗資高昂，且倘其付出與所得不相稱，則或會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關於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差評、意見或指控，或媒體、社交網絡或其他線上公共論壇上發佈的涉及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供應商公司、醫務人員或社群的其他成員的關於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資格認證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事故或謠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試圖自我們的品牌謀利或詆毀我們品牌的挑戰。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社群喪失潛在及現有會員、醫療場所或業務夥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護理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醫療護理監管環境發生的任何意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護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並實行廣泛的監管規定。醫療護理監管環境亦受到不斷變化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影響。後續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不再可行。特別是，影響醫療場所採購及招聘行為及／或處理、傳播或存儲個人資料的法規變更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計劃外的修改或減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政府機構與醫療護理行業協會，如OSHA、聯合委員會及HHS已引入供應商合規推薦建議、指引及標準。請參閱「監管—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倘該等監管規定的新規定或修訂獲強制執行，我們可能不得不相應地修訂解決方案及服務。監管環境的變化亦可能削減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例如，倘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及進出權限對醫療場所而言並非必須，或倘政府指定若干政府機構或醫療護理協會集中資格認證執業，或倘醫療護理行業的其他持份者聯合起來成立一個集中式的資格認證平台或系統，我們將無法保留我們的會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斷變化的醫療護理監管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有關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營運將可行並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認為合規營運的要求過



---

## 風險因素

---

於繁瑣，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業務。無論何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處理及儲存大量資料，而不正當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到責任申索及處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處理及儲存大量有關個人、交易及行為的資料。我們於處理大量資料以及保障及保護該等資料時面臨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一系列平台活動產生的資料相關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中及於系統中寄存的資料及有關資料寄存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包括防禦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防止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私隱及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有關的顧慮；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儲存、轉移、跨境傳輸、披露或保障個人資料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要求。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或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與私隱保護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組織、政府實體、其他監管機構或甚至私人個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更改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於我們擴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受到會員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法律約束。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規定，針對不合規情況的處罰較我們現時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更嚴厲，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產生高昂成本。具體而言，根據有關資料本土化及／或資料匯出／匯入限制的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及／或要求更為嚴格的義務。

此外，全球範圍內有關私隱及網絡安全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不明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歐盟採納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DPR」），該規例施加的資料保護規定更為嚴格，並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對不合規情況處以更嚴厲的處罰。我們遵守私隱及資料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

---

## 風險因素

---

GDPR)可能須招致重大成本。無法充分解決任何私隱及安全顧慮或遵守任何適用私隱及資料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而倘因該等義務而需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我們可能招致額外開支。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率)或會轉差。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執行而轉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按毛利除以期內收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呈列的毛利率分別達致95.0%、95.4%、94.9%、94.9%及93.6%。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該毛利率水平。特別是，由於預期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低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故此我們預期毛利率於未來數年將會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按純利除以期內收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呈列的純利率分別為16.0%、22.7%、24.9%、28.0%及9.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水平。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達致任何該等擴張計劃的預期結果。尤其是，我們規劃中的在研解決方案新穎而多變，部分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仍在初始或試行階段，最後或不能成功或不如預期般成功。需要若干時間待有關在研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予以加強及產生可觀收益。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反映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為我們相對成熟的旗艦產品)的情況，但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特別是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或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後者可能會受到諸多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會員的接受程度、第三方的表現、會員喜好、競爭環境、多變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如我們對新地理區域的擴展或未來的解決方案不如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收益、創造溢利或實現正數營運現金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已於近期推出但經營往績記錄有限，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解決方案可如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般受歡迎。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行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但此產品的經營往績記錄有限。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因此，基於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性質，其並不確定是否會維持高需求、高客戶接受度及高市場採用率。我們過往於供應商資格認證的成功對我們於醫療資格認證的表現並無指示性，原因為涉及的用戶及資格認證的要求不同。我們於經營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時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向我們尚未往來的用戶(如醫務人員以及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及其他醫療護理從業員組織)推銷及推廣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 利用我們與目前使用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的關係向彼等交叉銷售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 提升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價值；
- 設立高效可信的一手資源驗證系統及程序，令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可滿足對快速等待時間日益增加的需求；
- 與其他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進行有效競爭；
- 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開發可有效地解決各醫療場所及醫療資格認證領域醫務人員會員需求的特點及功能；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會員群並提高會員參與度；
- 發展或實施其他策略計劃以增強貨幣化；
- 維持可信、有保障、高性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護我們的創新企業文化並繼續擴增、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及
- 保護我們自身免受訴訟、監管干預或與知識產權、私隱或業務其他方面有關的申索。

倘我們未能處理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短期經營往績記錄對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造成困難。我們就研發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研發開支。我們亦向市場投入大量營運及財務資源，並推廣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預期成為收益來源之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與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同樣受到歡迎，或受大眾歡迎。在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回收投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構成違反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資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申索及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攻擊可能會以我們、我們的會員或我們所依賴的資訊基礎設施為目標。儘管我們已動用大量資源制定針對安全漏洞的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杜絕或防止所有危及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可能危及存於我們系統中或透過我們系統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資料及數據安全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攻擊或其他漏洞、攻擊及干擾等。安全漏洞及攻擊可導致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系統、盜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更改會員資料，或阻斷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該等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攻擊類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該等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攻擊。此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技術精良度預測或阻止快速演變的網絡攻擊類型。用以進行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正在不斷演變，且於對我們發起攻擊前亦可能不為人知。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使我們招致更高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倘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損失銷售額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額收益虧損。

我們或無法跟上技術快速變化的步伐，可能會在競爭中被淘汰出局。

為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變化、會員需求、行業標準、監管規定及推出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不斷發展。該等變化及發展或需要我們持續創新，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的推出及行業新標準的誕生或會令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合時宜，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



---

## 風 險 因 素

---

功將取決於我們有否能力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調整解決方案以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持續增進僱員知識以適應市場變幻不斷的需求。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經濟有效地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付費會員的人數，我們進行各種不同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該等工作已產生巨額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約為4.3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3%、13.3%、10.5%、10.0%及13.0%。然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尤其是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深受醫療場所、供應商會員及醫務人員會員的認可，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採納程度或銷售水平。同時，資格認證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推陳出新，或會進一步要求我們重新考慮銷售及營銷策略，嘗試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迎合會員喜好。倘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或經濟有效地推出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減少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任何會員參與，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會員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較於競爭對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展現的可信度、可信性及有效性、往來時間、成本效益、便利性及客戶服務。此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整體)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作為整體)的市場接受度造成限制。同時，概不保證，我們為向會員展現勝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價值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相關裨益而作出的種種努力及能力將獲得成功。倘我們未能在會員中獲得足夠的接受度，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並未引來會員參與，則我們的業務無法或完全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的成功亦有賴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而卓越用戶體驗則取決於我們持續發送經驗證資訊以(其中包括)維持我們平台的穩定瀏覽量、尋求滿足會員需求的附加服務及提供便捷可信付款選擇的能力。該等能力依賴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此外，我們依賴內部客戶服務團隊為會員提供協助。倘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客服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因高峰期會員高詢問量而輪候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會員忠實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從而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丟失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一直在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大量技術以為社群提供支持。倘在開發過程中，我們的技術於功能及性能方面存在問題，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改進技術以應對預期業務需求及會員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或完全無法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或按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所提供服務的多樣化及平台的營運規模方面日益複雜化。任何擴充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或完全無法按時間表或於預算內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營運或實施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亦持續執行一系列旨在加強業務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該等擴展計劃將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管理營運、確保充足資金及聘請精幹人員等方面的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領域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此番努力預期達致的效益所依據的假設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成功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任何或所有效益或完成比我們預期更昂貴。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效益少於估計，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完成所耗費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明屬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向新的地理區域及司法權區擴展業務。

由於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及司法權區。於擴展地域市場過程中，我們將會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毫無經營經驗的市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新市場大獲成功。有關擴展可能會持續使我們於新市場營運時面臨風險及固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我們於該等新市場的覆蓋範圍及品牌認可度有限而無法吸引會員；
- 當地會員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低於預期及對服務的接受度不足，或與我們的服務之間存在兼容問題；
- 與對我們不甚熟悉且可能缺乏資格認證經驗及閱歷或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的醫療場所及其他醫療護理行業用戶打交道而產生的聲譽顧慮；
- 於新市場建立及管理業務以及與新會員及業務夥伴打交道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不足；
- 將我們的品牌引入新市場所需努力導致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
- 於我們不熟悉的地區可能出現成本超支及面臨其他營運困難；
- 缺乏管理資源、難以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 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及重續政府批文、許可證或牌照；
- 遵守當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勞工、行業及稅收法規)時遭遇困難；
- 未能準確分析或判斷新市場的市況；
- 未能從內部及外部來源取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展；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有限；
- 難以於新市場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未能及時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及改進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更廣泛的地域市場；

---

## 風險因素

---

- 對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文化、商業及營運環境以及財務、管理或法律制度缺乏瞭解；及
- 新市場存在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差異及潛在匯兌差額。

倘我們無法管理因我們擴展至新市場而產生的風險或我們無法就擴展至新市場取得預期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複雜且可能包含未知錯誤或可能操作不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科技平台為會員提供執行各種操作的能力，且對我們經營業務及提供解決方案而言至關重要。不斷開發及改進該等技術可能既耗時又昂貴複雜，並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遭遇技術障礙，亦可能會於推出技術後發現阻止其正常操作或按預期操作的其他問題，從而對應用我們技術的資訊基礎設施及業務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產生或包含未知缺陷或錯誤。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的材料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亦可能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並非由我們開發的第三方系統間的界面產生，其運行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或於我們測試過程中並未被發現。

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解決任何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會員滿意度，進而導致產生收益或市場份額損失、解決缺陷及錯誤的開發資源偏離、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平台的故障及未能達到會員對性能的期望將打擊現有或潛在客戶繼續使用或採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屬不可能或不可行，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重要處理功能，為我們的會員提供服務，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服務或中斷或撤回提供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令我們面臨訴訟及對我們與會員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亦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平台的穩定瀏覽量及維持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開發及維護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情況，包括維護付款處理、伺服器及數據寄存以及具備必要速度的可信網絡主幹、數據容量及提供可信互聯網存取及服務以及可

---

## 風險因素

---

信電話及傳真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寬帶及電訊設備供應商、伺服器及數據寄存服務供應商以及付款處理公司。為不間斷地營運，我們及服務供應商均須防範：

- 火災、斷電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
- 通訊故障；
- 軟件及硬件出錯、故障及當機；
- 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及
- 類似的破壞性問題及其他潛在中斷。

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倘彼等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我們易受其影響。我們的服務旨在根據服務水平承諾不間斷地營運。倘一個或多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或設施發生災難性事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系統長期不可用的情況，此可能會對我們與會員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業務因AWS（我們託管伺服器及科技平台基礎設施之處）內部服務中斷而中斷3個小時。該事故並無造成任何數據丟失或直接金錢損失。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操作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排除AWS及我們建造平台所倚賴的其他供應商於未來發生更嚴重故障的可能性。彼等未能為我們維持穩定技術服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會員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會員接納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程度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會員。

**醫療護理行業的整合，如大型醫療護理供應商系統、醫療供應商及醫師協會，可能導致現有會員流失及潛在會員群減少，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行業的發展與醫療護理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動相關，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機遇。近年來，醫療護理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整合日益深化。於整合醫療護理行業參與者以形成更大的醫療護理系統時，預期可能會重新評估將予合併實體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首次向新形成的大型醫療護理供應商系統銷售平台或與彼等維持關係方面可能遭遇重重困難，該等系統正在置換或大幅修改其資格認證慣例，或甚至創建自有的資格認證平台。一般而言，配備可觀數量醫療場所的醫療護理供應商系統有能力在內部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因此不太願意將該等事宜外包予第三方。因此，醫療場所整合

---

## 風險因素

---

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的醫療場所退出平台，並妨礙我們延伸至潛在醫療場所。倘我們失去平台上的醫療場所或無法進一步擴展醫療場所網絡，我們可能損失與該等醫療場所進行交易的付費會員，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整合後的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嘗試利用其已提升的市場實力，與我們磋商降低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格。例如，透過整合製藥公司或醫療器械公司，可能會形成僱用大量付費會員的單一公司，該單一公司將憑藉規模充分利用議價能力，爭取供應商資格認證費用的團體折扣。因此，我們或會被迫降低解決方案的價格，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產造成不利影響。

**醫療護理行業慣例及動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挽留付費會員的能力及業務模式的可行性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模式按醫療護理行業中用戶之間的現時一般慣例及動態設計。例如，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涉及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其僱主的參與。一旦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平台，希望與該醫療場所合作的供應商代表須透過我們的平台申請進入該醫療場所的特權。我們從該供應商代表或代表該供應商代表(其僱主可代其付款或幫其報銷)的人士支付的會員費中獲得收益。此外，我們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構建我們的收費模式，原因為醫療護理行業的大多數醫務人員均非醫療場所聘請。醫療場所對有關醫務人員的認知及控制有限。因此，醫療場所向醫務人員授出進入醫療場所執業的特權前，必須先檢閱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包括(其中包括)教育、牌照、專業及臨床經驗。概無法保證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供應商公司之間的動態或醫務人員與醫療場所之間的動態將保持不變。倘供應商公司因監管或經濟原因而不再支付會員費或報銷資格認證費用，則願意支付會員費的供應商代表可能會越來越少。另一種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越來越多的醫務人員成為醫療場所的內部從業者或僱員，致使需要倚賴第三方資格認證公司檢查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越來越少，此可能導致流失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付費會員。在此等情況下，行業慣例及動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挽留付費會員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令業務模式不可行。倘我們未能調整業務模式使其適應該等變化多端的行業動態及慣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程序，在抗辯有關申索或程序方面並非總能勝訴。**

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障我們會員個人及機密信息等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並牽涉到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之間的糾紛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解決因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



---

## 風險因素

---

業務磋商而產生的訴訟，但目前正面臨前僱員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與一名前僱員的糾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平台會員提起的申索及訴訟。我們的標準使用條款載有旨在限制申索風險的規定，包括與撇除及限制責任有關的免責聲明及條款。然而，有關規定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我們規避申索以及與申索有關的責任及費用。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清算、禁令、罰款、處罰或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的抗辯取得勝訴，但有關抗辯成本就我們而言亦可能是一筆巨額開支。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我們的業務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出現的嚴重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為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例如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網絡安全險以及錯誤及遺漏險。然而，我們或無法為所有營運購置保單。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為所有可能產生的虧損作出賠償，尤其是與業務或營運有關的虧損。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肆虐或自然災害暴發均可能致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轉移資源。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以可接受的成本購置足夠險別，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已充分覆蓋或最終定能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虧損類別，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最終定能根據目前的保單對虧損成功申索。倘我們產生保單並無承保的任何虧損，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限於若干財務契諾，需要我們維持特定的財務狀況，且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契諾。倘我們未能重新磋商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受限於若干財務契諾，要求我們維持為(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項下的特定財務狀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持續遵守該等契諾。倘我們未能與貸方重新磋商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貸方可能選擇宣告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並終止向我們進一步授出信貸的所有承

---

## 風 險 因 素

---

諾。我們可能被迫進一步減少支出、資產清算(如可能)及／或縮減、暫停或終止計劃的業務經營及業務擴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偵測或防止會員或第三方在認證過程中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能偵測或預防該等行為或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倚賴供應商會員進行自證，確保彼等所提供文件及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在醫療資格認證方面，我們的主要認證僅限於醫療場所的政策及提交予主要來源機構的資料(如執照資料、批文、教育、保險及董事會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亦處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提供的與接種證、藥物及抗體測試結果及輻射接觸量有關的文件。我們的會員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難以偵測或預防，而我們為預防及偵測該等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識別會員上傳的文件是否偽造及欺詐性文件。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其系統故障或其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傳輸包含不準確資料或人為操作的或不正確的測試結果的文件，此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再者，我們未必總能偵測及預防我們僱員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未能按照我們的既定標準妥善核實文件。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資料有誤，致使我們遭到受影響會員提出責任賠償，同時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在醫務人員提交資格認證作核實時未能發現彼等作出欺詐，可能會令使用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醫療場所不再信任我們，且可能會面臨受影響醫療場所提出責任索償。出現該等責任索償的原因可為醫療場所未有按照Medicare機制項下的適用參與條件向付款人(如Medicare)妥為認證，導致出現未知的詐騙行為。有關不當行為可能會令醫療場所退還已收資金，並須接受「監管—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的法規、標準及指引」所述的額外制裁或懲罰。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或會因涉及有關不當行為或疏忽而面臨醫療場所提出的索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索償，惟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索償。此等情況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會員、留住現有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已收購公司及組成合營企業，未來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東投資，該等舉措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受固有風險影響，我們因而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效益。

為擴充業務、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加會員群，我們已於過往收購以及可能持續尋求及完成策略性的業務收購以及我們認為能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其他合併。然而，收購事項及其他投資附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固有風險。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VendorLink收購若干資產，希望在加拿大廣泛擴展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然而，因業務及管理整合在二零一六年末前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水平，故我們在加拿大的業務並無如預期增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大收購—VendorLink」。因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減值。收購事項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成功整合業務及財務營運、解決方案及服務、知識產權、資訊系統、數據及所收購業務的人員，及未能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政策及程序；
- 所收購公司的員工或客戶可能不會接納新的所有權及可能轉用不同技術或意圖重新磋商合約條款或關係；
- 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對與業務夥伴以及與技術及服務供應商的現有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實現預期協同作用及業績目標；
- 轉移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
- 進入我們先前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直接經驗的市場；
- 任何有關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過程未必能完全識別出重大問題，該等重大問題涉及服務質素、產品架構、產品開發、知識產權問題、監管風險、合規風險、關鍵人員問題或法律及財務或有事項，包括內部監控及程序的任何缺陷及與補救該等缺陷有關的成本；
- 可能稀釋證券發行，產生債務及或有負債以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使用現金時對利息或投資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產生債務或承擔已知及未知負債；

---

## 風險因素

---

- 撤銷研發成本、商譽、客戶名單及攤銷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開支；及
- 產生與收購一間被收購公司有關的會計缺陷或因收購該公司而可能引致會計缺陷，包括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有關的問題以及與補救有關缺陷有關的時間及成本。

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未能就該等收購事項實施業務策略或未能於完成收購前識別被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問題，則我們或會無法實現預期結果或支持支付有關被收購業務的代價金額。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於中國組成合營企業，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智香港及我們於中國的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須承擔與收購事項所承擔風險相似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從股東投資中取得預計回報。

我們透過與不在我們控制下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供附加服務。倘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提供的附加服務有缺陷或未能符合規定準則，則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供附加服務，其中包括網上培訓、輻射監控、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等。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大部分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可予終止及續訂。倘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提供的服務有缺陷或未能符合規定準則，則我們可能會喪失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受害會員可能因第三方的失誤或其僱員的不當行為就缺陷、出錯或侵犯個人隱私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解決或抗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法律行動。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數目有限且該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故障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數目有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99.9%、99.4%、89.6%及86.3%。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以

---

## 風險因素

---

及與我們附加服務相關的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81.1%、81.5%、70.9%及59.1%。有關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遭遇的任何出錯、故障、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與會員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大型網絡公司、軟件公司或其他大型公司進軍我們所營運的市場，並就會員群及定價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主要為試圖進軍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市場的大型網絡公司、軟件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該等潛在競爭對手除有已建立的龐大會員群外，相較於我們於醫療護理行業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擁有更長期的往績記錄、更著名的品牌及更強勁的市場營銷以及更多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此外，多數潛在競爭對手比我們的資本化程度更高，更易獲得資本及成本更低。一般情況下，該等資本化程度更高的更大型競爭對手將能更好地應對行業變化，以採納激進的定價政策、與技能嫺熟的專業公司進行競爭、為內部發展提供資金、為收購提供融資、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爭奪市場份額。與該等資本化程度更高的更大型競爭對手的潛在競爭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導致價格下滑、利潤減低或市場份額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與潛在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的表現通常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而未能吸引、激勵及留聘員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喪失任何有關管理層或人士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代替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的開支以留聘及培訓新員工，此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會員社群的規模及範圍可能需要我們聘用及留聘大量富有效率及經驗的人士，彼等需能適應不斷變化、競爭激烈並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及留聘各層次的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包

---

## 風 險 因 素

---

括合資格工程師及客服代表。有關市場的人才競爭激烈，可得的勝任合適人選有限，故我們可能難以於新市場物色能夠帶領我們團隊的勝任合適人士。該等人士的競爭或意味著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士。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選擇加入我們或持續為我們效力。

**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納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充足資金。**

我們因經營虧損或日後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全新的或經擴充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法規及政府政策。此外，所產生的債務將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將限制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商業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最終定能取得。未能以有關方式取得充足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已完成收購事項，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商譽分別為9.5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倘我們決定商譽已出現減值，我們將須撇減有關資產全部或部分價值。我們會每年進行測試以確定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商譽的價值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我們或須大幅撇銷商譽，並將重大減值虧損入賬。任何商譽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商譽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有關減值測試、敏感度及未動用金額對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的減值評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0百萬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指與VendorLink的加拿大資產收購有關的商譽的全數減值，主要由於管理層因應其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於收購後未如理想而決定改變加



---

## 風險因素

---

拿大的業務策略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他虧損淨額」及「—我們已收購公司及組成合營企業，未來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東投資，該等舉措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受固有風險影響，我們因而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期間就商譽確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倘我們須確認除商譽以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4.6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主要指(i)我們已完成收購後產生的客戶關係及(ii)開發開支的資本化。倘我們決定其他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我們將須撇減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價值。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核。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我們或須大幅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並將重大減值虧損入賬。任何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五年的其他無形資產0.7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的其他無形資產0.6百萬美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的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我們的舊版系統RepTrax所致，該系統已由現時的SEC<sup>3</sup>URE平台全面取代。於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減值虧損指與VendorLink的加拿大資產收購有關的客戶關係的全數減值，主要由於管理層因應其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於收購後未如理想而決定改變加拿大的業務策略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他虧損淨額」及「—我們已收購公司及組成合營企業，未來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東投資，該等舉措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受固有風險影響，我們因而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期間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

## 風險因素

---

倘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獲取我們的技術或機密資料，而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版權及商標)與慣用合約保護。

我們綜合運用內部及外部措施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機密資料。有關措施包括有關僱員、承包商、股東及夥伴的合約保護，以及適用版權法及商標法。我們根據與會員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慣用合約保護(其對平台使用作出限制)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透過倚賴適用於僱員及顧問的內部政策，努力避免未經授權披露知識產權的情況。有關僱員及顧問認可我們對個人於與我們合作過程中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我們亦與僱員及顧問訂立協議，有關條文要求各位人士須對披露予其的全部專利資料保密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儘管已實施該等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有關訂約方將遵守該等協議條款及政策，且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訂約方充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向競爭對手披露的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的任何商業機密、專業知識或未受專利保護的其他技術均可能對令我們跑贏任何有關競爭對手的任何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保護措施可能不足，所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護措施將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盜用。其他公司可能在不侵犯我們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相似或相抗衡的技術。透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過程可能繁瑣及耗費，從而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獲得成功。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始料未及的開支及被迫停止提供服務。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與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重疊，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並無擁有或無權使用我們業務經營中所用的所有知識產權，故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盜用知識產權或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方面的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未曾侵犯或不會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有效或可強制執行的專有權利。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控訴侵犯、盜用或違反知識產權。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申訴將不會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轉移管理資源，以對任何有關申索作出抗辯。再者，對我們提出申索的一方可能會獲裁定遭受



---

## 風險因素

---

重大損害，以及被判定獲得禁令救濟或其他衡平法救濟，此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使用服務可能所需的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最終定能取得該等許可。有關申索我們亦可能需要巨額賠償開支。

我們就使用知識產權面臨的風險可能因收購事項而增加，因為有關技術的開發過程或為規避侵權風險所做工作的透明度有限。此外，對於有關收購前未獲聲明的技術，在我們將其收購後，第三方或會提出侵權及類似或相關申索。

使用開源軟件或會對我們經營平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招致訴訟。

我們已獲得、授權或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可能包括所謂的開源軟件，日後我們可能將開源軟件納入其他產品。該開源軟件通常由其開發者或其他第三方根據開源許可證授權，其中包括，例如GNU通用公共許可證、GNU寬通用公共許可證、「Apache式」許可證、伯克利軟件發行「伯克利軟件發行版」許可證及其他開源許可證。由於很少或並無法律判例監管若干該等許可證諸多條款的詮釋，因此該等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造成無法預料的責任。舉例而言，我們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須無償為認購人提供使用特定開源軟件的產品、須公開我們基於、納入或使用開源軟件創建的更改或衍生產品的源代碼，及／或須根據特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授權相關更改或衍生產品。

倘發佈開源軟件的開發者或第三方聲稱我們未遵守一項或以上該等許可證的條件，我們或需大量法律費用以對上述指控進行抗辯。倘抗辯失敗，我們可能遭遇重大損失，並被禁止分銷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及須遵守上述可致使我們部分產品分銷及銷售中斷的條件。此外，倘我們以某種方式將專有軟件與開源軟件相結合，根據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證，我們可能須發佈專有軟件的源代碼，而這可能極大地幫助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遭遇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須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對經

---

## 風險因素

---

擴大業務或變得無效或不充分，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有關營運指標的合理計算，但計量龐大會員基礎的使用情況及會員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由於可得數據、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會員增長及會員活躍度的方式可能有別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指標。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會員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會員基礎或會員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會員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於多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於美國賺取大部分收益及純利，除此之外，我們亦於加拿大及英國開展業務並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規限。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已通過了退出歐盟的公投，即「英國脫歐」。此舉為英國及其他歐盟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儘管退出歐盟的正常程序或會花費數年方可完成。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拓展至美國、加拿大及英國以外的市場。由於在美國以外的市場經營並設法拓展至其他市場，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面臨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 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以及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包括利率、外匯匯率、外匯管制、通脹率變動、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的無法預計變動；
- 禁止若干重組行動或增加其成本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其他貿易壁壘；
- 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方面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減少；
- 盈利回流限制；
- 附屬公司匯款或支付其他款項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行業特有稅項及費用；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暴力及民間騷動；
- 勞工環境變化及國際業務招聘困難；
- 消費者喜好差異；
- 法律及監管差異以及遵守各項海外法律的負擔及成本；
- 我們必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其他適用稅法差異；及
- 政治事件、國內或國際恐怖活動及敵對行為或自然或核災難導致的複雜狀況。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貨幣波動及規管有關的風險。**

由於地域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由於我們的部分收益及開支目前以加元及英鎊等外幣計值，而為作財務呈報用途須將加元及英鎊等外幣兌換為美元，故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外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變動直接反映於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倘我們的負債及資產並無以相同貨幣計值，我們可能面臨進一步匯率波動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多國營運有關的稅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其組織及經營所在國家及市場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因此，我們在跨司法權區營運稅收方面面臨不確定性。舉例而言，於有僱員或有重大銷售活動的國家或海外司法權管轄區我們須就應課稅交易繳納銷售稅、使用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其他國家或外國司法權區可能採取不同稅收方法，並尋求對我們等從事網上商務的公司施加徵稅義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服務而實現溢利的能力。

此外，稅務法律、稅務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動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獲得付費會員的能力。舉例而言，企業稅率提高可能增加我們支付的稅額。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頒佈影響企業稅的任何稅務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具體條款為何，或如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會出現並持續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能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因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等事件造成預期外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經營業務取得或持續獲得監管批文；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的發展、股份交易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
- 股票市場股價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不多，或甚至沒有。因此，投資者或不會擁有用於評估本公司的足夠可資比較公司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36%。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有關的事項及與併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政策及決策。擁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及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包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因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未來我們於有利時間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持股遭攤薄。



---

## 風險因素

---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始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直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買賣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相應地，股東須承擔自其獲分配股份至股份開始買賣時的風險，倘市場情緒或其他發展對我們股份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則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未來融資或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或會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產能、增強研發能力或發展業務營運、收購或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融資，則有關股東對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滿足有關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受到有關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而有關限制或會導致以下情況：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將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項，從而減少用於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本身業務及行業變動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重大攤薄。

有意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出我們有形資產(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重大攤薄，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其股份獲得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低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



---

## 風 險 因 素

---

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且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會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內部股息後）分別為0美元、5.0百萬美元、0美元及0美元。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按該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且無意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儘管預期總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1.0百萬美元將限制我們能否於不久將來派付股息。我們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視乎多項狀況及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利益及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此外，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溢利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溢利，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讓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市場以及醫療護理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通常相信屬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是否可信。該等資料來源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驗證，故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

## 風險因素

---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考慮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經及會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報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或倘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均位於美國，而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過往、目前及未來均在美國及台灣，並不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或臨近本集團總部及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所在地將更為有效且高效，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履行職能。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洪國原先生。我們亦已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以助Sheehan先生及洪國原先生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彼等將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處理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b) 授權代表均擁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聯絡方式，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以加強香港聯交所間的交流，董事將向授權代表以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倘董事預期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寄宿處的電話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截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自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任何會議或會通過授權代表於一個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安排；
- (e)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詳情的任何變動；
- (f) 兩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出於商業目的到訪香港，或於必要時在合理通告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g) 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上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則訂明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下文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 (a) 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限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洪國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洪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董事認為，洪先生憑藉其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足以勝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惟彼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亦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因此，我們已委任梁瑞冰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百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因此，梁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至少任職三年，在此期間，梁女士將協助及指導洪先生，以令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初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是我們須聘請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的梁女士，以協助洪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瞭解到，於三年期屆滿前，香港聯交所重新考慮該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香港聯交所滿意，洪先生在三年內獲得梁女士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其附註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再進一步豁免。本公司亦將對洪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繼續獲協助進行評估。本公司瞭解及確認，倘梁女士終止向洪先生提供協助及擔保，則該項豁免將予撤回。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洪先生及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文件將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該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上市申請人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對該等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和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於編製上市申請人賬目的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須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必須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論述。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該等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而編製；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須符合以下條件：(i)豁免詳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將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使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倘須審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的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從而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為配合建議上市時間表，本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自初步財務資料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工作的裨益未必能為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重大延誤提供理據；及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經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而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盡早刊發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對業績的論述。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為(i)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財務資料；及(ii)由於刊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本招股章程已為股東及投資大眾利益載有該等其他已充分更新的資料。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被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收購WAY（於英國主要從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豁免：

- (a) **WAY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WAY所經營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較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可得的WAY財務資料（即WAY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WAY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參照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及市值下限均低於5%。

此外，儘管WAY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惟鑒於其現時規模，預期WAY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b) **編製WAY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完全熟悉WAY的會計政策及整理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將使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WAY的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並不一致，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基準審核WAY的賬目將耗費巨大的精力及時間。WAY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方告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規定於完成WAY收購事項與刊發本公司本招股章程之間的緊迫時限內編製及披露WAY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經考慮WAY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及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審核有關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後，編製WAY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於上市文件內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更多關於WAY收購事項的詳情，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以下有關WAY收購事項的資料，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包括(i)WAY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及賣方資料；(ii)WAY於緊接WAY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iii)交易代價；(iv)釐定代價的基準；(v)償付代價的方式及支付條款；及(vi)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

### 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美元、港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及英鎊換算為美元，以及相反情況，按以下匯率換算：

7.8195港元	.....	換算為 1.00 美元
1.2700美元	.....	換算為 1.00 英鎊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美元及英鎊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換算。

### 其他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示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是其先前出現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註明外，凡對本公司於全球發行完成後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不獲行使。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 . . . . .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北路 165巷2號3樓 郵政編碼：105	台灣籍
-----------------	--	-----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 . . .	4983 Lusk Lan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美國籍
-------------------------------	--	-----

####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 . . . . .	台灣台北市 中正區 臨沂街10巷7號7樓 郵政編碼：100	台灣籍
-----------------	--	-----

方頌和先生 . . . . .	香港，南灣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 7座26A室	中國(香港)籍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 . . . .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70號 雍景台二座 19樓C室	英國籍
-----------------	-------------------------------	-----

羅強先生 . . . . .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 5段163號13樓 郵政編碼：105	台灣籍
----------------	---	-----

沈海鵬先生 . . . . .	香港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 1座5樓10單元	中國籍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 . . .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 . .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  
辦人 . . .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副經辦人 . . . . .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 . . . . 有關香港及美國聯邦及紐約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德克薩斯州法律：

**Clark Hill Strasburger**  
909 Fannin St.  
Suite 2300  
Houston, Texas, 77010  
United States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McCarthy Tétrault**  
26th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Bristows LLP**

10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DH  
United Kingdom

有關加拿大法律：

**McCarthy Tétrault LLP**  
Bureau 2500  
1000, rue De La Gauchetière Ouest  
Montréal QC H3B 0A2  
Canad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薩摩亞法律：

**Leung Wai Law Firm**  
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PO Box 9582  
Apia  
Samoa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郵政編碼：10508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樓</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 . . . .	<p>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p>
	<p>有關美國法律： <b>Reed Smith LLP</b> 599 Lexington Avenue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 . .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 . . . .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p>
合規顧問 . . . . .	<p>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p>
收款銀行 . . . . .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 . . . . c/o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 . . . . 1420 Lakeside Parkway  
Suite 11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8-4035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 . .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公司網站 . . . . . [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 . . . . 洪國原先生  
台灣  
台北市  
信義區  
松智路1號18樓  
郵政編碼：11047
- 梁瑞冰女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授權代表 . . . . .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  
4983 Lusk Lan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 洪國原先生  
台灣  
台北市  
信義區  
松智路1號18樓  
郵政編號：11047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 . . . .	陳國威先生 (主席) 羅強先生 方頌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 . . . .	羅強先生 (主席) 林國璋先生 沈海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 . . . .	林宗良先生 (主席) 沈海鵬先生 陳國威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 . . .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 .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 . . . .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台北市 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8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均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複製此類信息時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因此，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灼識諮詢所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未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或避免作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美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的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進行分析及提供最終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專業行業顧問公司。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標桿以及各行業公司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本集團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65,000美元費用，本集團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價格。

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採用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方法。一手資料研究涉及採訪業內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資料研究涉及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例如聯合國、美國經濟分析局（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等）的數據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美國，所獲得的美國市場預測來自對歷史數據及潛在市場驅動因素的分析。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 美國經濟發展很可能於整個未來五年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 影響該行業的因素可能會於預測期內繼續推動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的增長，包括醫療護理相關感染（「醫療護理交叉感染」）流行、犯罪統計數據惡化導致安全問題日益嚴重、美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制定的支持性法律及政策；及(iii) 並無可能會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灼識諮詢報告中所載的任何市場資料自其發佈之日起，均未發生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醫療護理行業資格認證的現行慣例

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指取得、驗證及評估醫療護理行業從業人員及根據(如在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疾控中心」)、衛生及公眾服務部、州及地方法規所規定與患者有直接或間接接觸的任何人士(包括進行及提供護理的個別人士，如醫療護理供應商的專業供應商代表、醫務人員、行政人員、合約僱員、保安及其他後勤人員以及維修技術員等)的教育背景、培訓、工作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的流程。資格認證可確保各個別人士於進行護理時均具備所需與時並進的知識、技能及能力，以提供高水平的優質醫療護理。

在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為強制性而非自行選擇採用。由於監管及醫療場所的政策規定，醫務人員每年產生的資格認證成本總額估計達數十億元。就一百萬名醫生而言，此代表每名醫生的年度成本介乎25,000美元至35,000美元，或整體成本250億美元至350億美元。就10百萬名醫務後勤人員而言(包括護士、技術人員及診所承包商)，每人的年度成本為7,500美元至14,000美元，或整體成本750億美元至1,400億美元。該等高成本歷來均由醫療場所及醫療專業人士按「一次一個」形式的書面程序執行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所引致。各醫療場所為其相關各醫務人員建立、監控及管理檔案，而各醫務人員建立檔案以符合與其有關聯的各個及所有醫療場所的規定。因此，有關資格認證的所需時間頗長。當時亦有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外包承包商身份為醫療場所提供服務，惟其採取的方式類似各醫療場所內部報行工作所採取者。亦有軟件公司自行開發醫療場所及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資格認證軟件，此舉雖然可減少文書工作，但因並無平台模式及規模不大而無法大幅節省成本。實際上，就醫療資格認證而言，估計軟件成本僅佔醫療場所及醫生產生的資格認證總成本的極少部分。

### 互聯網信息共享平台行業

互聯網信息共享平台可於不同環境應用，由純粹應用於社交媒體至用作特定專業用途的平台不等。信息共享平台的共同特色為易於拓展：個人用戶自願提供與彼等有關的特定數據、訊息及／或其他信息建立用戶檔案，以於科技平台上與多方分

## 行業概覽

享。此舉使平台具高拓展性，且該科技是為特定專業用途而設時，該平台可進一步提供額外價值，如以作專業用途所採納的方式計算、分析、驗證及呈列有關資料。例如，於受監管醫療護理行業中，信息須屬可信，故信息驗證的需求很大。因此，透過資格認證平台驗證資料將為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的增值要素。

下表載列互聯網信息共享平台的若干特徵比較：

	環境	用戶	信息驗證需求	收入主要來源
Facebook . . . . .	社交媒體	所有互聯網用戶	低	廣告收益
LinkedIn . . . . .	專業社交網絡	專業人士、 招聘者	低	訂購費、廣告收益
LSAC(統一 寄送證書 服務) . . . . .	統一寄送法學院 申請證書	法學院申請人、 法學院	高	手續費
中智全球 . . . . .	醫療護理資格 認證	醫療場所、供應商 代表、醫務人員	高	年度訂購費

### 科技平台於醫療護理行業的應用

鑒於資格認證屬強制性質且涉及龐大成本，加上持份者間的複雜關係，醫療護理行業與科技平台相輔相成，為我們呈現巨大商機。包括我們在內的科技平台可於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服務的同時，將醫療護理行業資格認證從高成本的緩慢書面程序轉變為具高拓展性、極低成本、靈活智能程序。於過去十年，少數公司(包括我們)已在經營連接醫療場所、專業人士及醫療護理行業的其他持份者的科技平台，提供可靠數據及資料。就各持份者而言，使用科技平台的主要裨益為：

- **縮短時間**。科技平台營運商可將資格認證程序縮短至少於五天。反之，傳統的人手書面資格認證模式較為耗時，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大部分需時60至90日，方可確認彼等已獲全面認證，主要由於與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溝通滯後。
- **降低成本**。科技平台營運商精簡資格認證程序，使醫療場所可輕鬆升級其系統並以較低成本有效地進行資格認證程序。就供應商公司以及其代表及

醫務人員而言，彼等與科技平台營運商建立檔案後，可於多個醫療場所使用，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傳統模式涉及繁複的人手工作及醫療場所不同部門間的配合，致令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程序花成本高昂。

- **提高勞動效率。**一般而言，醫療場所並無純粹專注於資格認證的部門。該工作的負責的人員亦身兼其他職務，整合試算表、核查清單及其他文書工作經常佔用其工時且影響其他工作任務的完成。科技平台營運商提供先進系統及專責專業人員的服務。透過將資格認證程序外包予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醫療場所及其員工可卸下有關資格認證的重擔。

鑒於可縮小整體規模及大幅節省成本，故科技平台能向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或醫療專業人士收取費用，並相當於各會員無法以其他方法達致的省減，為所有持份者帶來三贏局面。

與於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領域經營的科技平台不同，對提供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的科技平台的需求受惠於醫療場所、醫務人員及供應商代表所屬醫療護理行業受嚴格監控的性質。該等組織及專業人士須進行資格認證。如上文所述，此舉於過往大致上一直屬人手操作程序，故相信科技平台將改變進行資格認證的傳統方式及醫療護理行業不同持份者的互動方式。因此，據觀察，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的科技平台的會員流失率普遍極低，故該等平台能收取訂購費並維持穩健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實現自費增長。隨著該等科技平台進駐醫療資格認證服務，預期彼等將受惠於類似效果。

### 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的進入門檻

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

科技決定資訊系統的效能及向客戶提供的資訊全面性，故為提供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的科技平台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科技基礎設施為用戶帶來流暢的體驗使用戶更依賴科技平台的科技解決方案，從而成為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吸引客戶及實現業務擴張的核心資產。就新進者而言，彼等於初期可能難以符合有關基礎設施的規定。

## 醫療護理行業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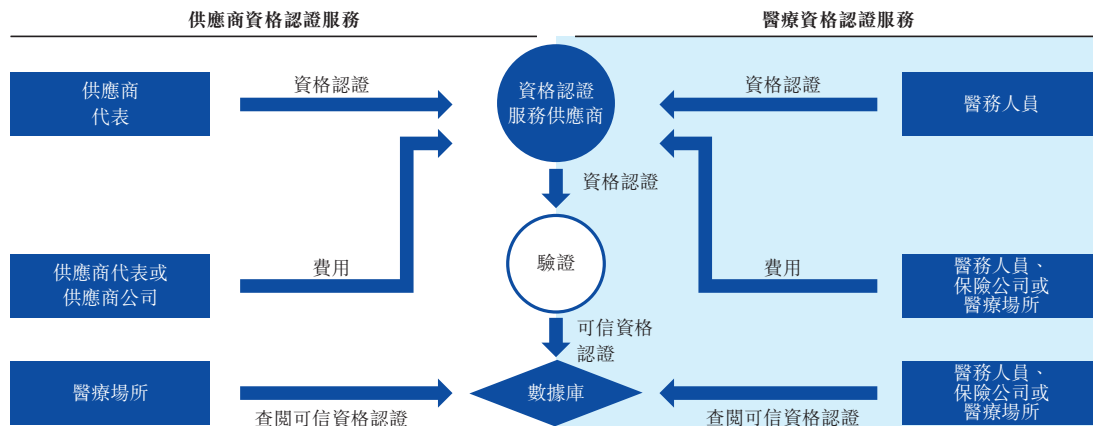
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涉及遵守醫療護理行業的複雜規則及法規，因此，熟悉醫療護理行業有助科技平台深入瞭解並解決客戶需要及提高服務品質。然而，對於醫療護理行業經驗尚淺的新進者而言，彼等未必能聘請到具備醫療護理行業必要知識的僱員。

## 平台上的醫療場所

由於領先科技平台通常不會就提供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向醫療場所收費，且醫療場所通常重視科技平台的往績記錄及可靠性，故醫療場所通常持續使用同一科技平台的服務，此從醫療場所在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領域科技平台上的低流失率可見一斑。一旦醫療場使用特定平台，與該醫療場所有關的供應商代表或醫務人員均須在該平台訂購相關服務。因此，於平台上獲得及保留醫療場所對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過往與醫療場所並無關係的新進者可能難以進入市場及取代已與醫療場所展開合作的現有市場參與者。

## 兩大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

現今，醫療護理資格認證領域分為兩大範疇：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服務。下圖闡釋科技平台提供該兩項服務的一般方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供應商資格認證**。為取得進出醫療場所的權限，供應商代表須符合不同類別的資格認證，例如(其中包括)刑事背景調查、免疫、藥物測試及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相關培訓。供應商資格認證有助醫療場所檢查供應商代表是否完全遵守某一特定醫療場所的政策，以減低與醫療護理相關感染

及犯罪活動有關的風險，從而提升醫療場所人士（尤其是患者）的安全。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亦於敏感區域提供登記系統，以協助醫療場所管理及監控訪客（例如供應商代表）出入，保障患者及員工的安全。在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時，供應商代表向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提交其證書以進行資格認證及驗證。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於各自的數據庫中保存醫療場所記錄以供日後核查。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由供應商代表支付（僱主一般會代為報銷）或由供應商公司代僱員支付。

- **醫療資格認證。**醫療資格認證核實於醫療場所工作的醫務人員背景。在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醫療場所可輕易獲取有關醫務人員的各種資料，包括犯罪記錄、專業資格及牌照。在進行醫療資格認證時，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及診所承包商等醫務人員須向科技平台提供其資料。該等科技平台根據美國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美國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所制定的準則以經驗證的一手來源資料核實該等資料。醫療場所、保險公司及醫務人員均可查閱經核實的資格認證供日後使用。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由醫務人員支付。醫療資格認證服務或會由保險公司或醫療場所向醫務人員報銷或代醫務人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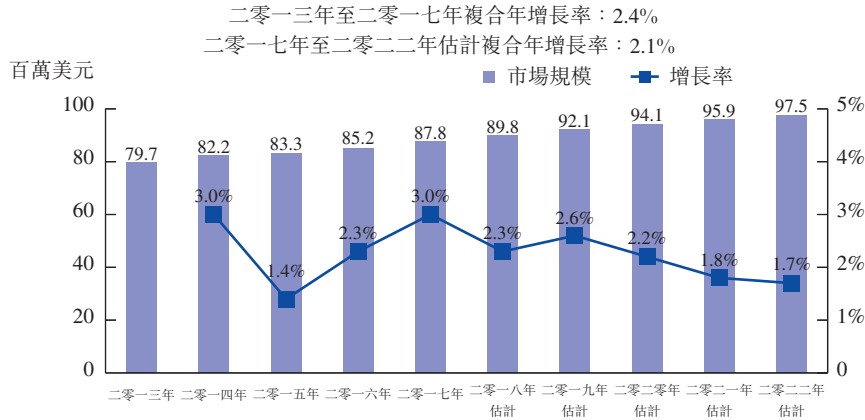
### 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由領先科技平台參與者主導

於二零一七年，估計超過80%的美國供應商代表註冊使用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包括使用傳統模式及科技平台的服務），以獲准進出醫療場所。科技平台擁有的醫療場所越多，於該平台上註冊的供應商代表可獲准進出的醫療場所亦越多，使資格認證服務中的供應商代表價值有所提升。因此，增加平台上的醫療場所一般被視為可提高科技平台供應商在為資格認證服務定價時的議價能力，帶來潛在業務增長。在美國，按現有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第三方服務營運商的總收益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以收益計的總規模為87.8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將持續增長至9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1世紀的第一個十年，科技平台開始在美國提供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鑑於科技平台較傳統書面「一次一個」模式（無論是在內部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具有較高可擴性，該等科技平台已成為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 美國三大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註冊成立年份	上市地位	收益 (百萬美元，按總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付費會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數)	年費 (美元/人，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	31.4	36.2%	36.2%	35.8%	~120,000	287
2	公司A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	~28	32.6%	32.4%	31.9%	~115,000	~250
3	公司B	二零零六年	非上市	~20	23.1%	23.0%	22.8%	~80,000	個人計劃： 219-399 團體計劃：29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三間公司主導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作為市場上按付費會員數目及收益計的領先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該行業經營逾十年，且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36%。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累積約120,000名付費會員，排名首位。公司A於市場上經營已有13年，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32%，排名第二。與本集團有別，公司A與供應商公司訂約處理其僱員的



資格認證事宜。公司B擁有近12年的資歷，除供應商資格認證外，還為醫療場所提供包括(其中包括)進出控制及合規評估等多樣化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23%。

預計三間領先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繼續領導市場，並預期主要通過下列方式擴大其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1)滲透在美國目前尚未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資格認證服務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資格認證服務但仍採用傳統紙質模式的醫療場所；(2)收購較小型市場參與者以獲得其醫療場所及會員基礎；及(3)提供附加服務。

### 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預計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將受下列因素驅動：

- **資格認證科技平台帶來成本效益及工作效率。**美國醫療場所對以高效的方式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以節省時間及成本需求極大。然而，儘管已使用專為內部進行資格認證而設的軟件，供應商資格認證涉及繁瑣人手及重複程序(如人手處理文件及綜合來自獨立軟件的資格認證信息)，因此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資格認證科技平台可通過經整合的自動驗證程序減少冗長文書工作，從而在便攜式數字設備上隨時隨地進行供應商資格認證。此外，在科技平台建立賬戶後，可以更簡單的方式進行數據重新驗證、重新提交及重續。因此，科技平台在供應商資格認證中帶來的成本效益及工作效率將促使更多醫療場所僱用科技平台供應商。
- **公營及私營醫療護理保險計劃的支持。**公營及私營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合共涵蓋美國所有醫院賬單的89.5%。於二零一七年，公共健康保險公司為美國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涵蓋全國醫療護理開支總額的36.9%，其中包括住院治療、醫生及門診服務、零售處方藥等賬單。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保險計劃均強調安全醫療護理環境的重要性，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醫療場所的安全措施釐定其補償。例如，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醫院同意於住院患者預付費系統(由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管理不同公眾健康保險計劃的政府機構)指定解決急性照護醫院住院病患經營成本的醫療護理付款系統)中的醫療保險病患賬單應用預先釐定的貼現率。醫療保險付款金額將以每次收費或個案為基準，並根據照護質量及醫療場所安全等因素釐定。因此，醫療場有意使用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以證明其安全性及合規性。於制訂賠償標準時，眾多私營保險公司可直接採用或參考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指定的公共保險項目計劃。就此而言，私營保險計劃對

醫療場所的安全給予相同水平的重視，因而鼓勵醫療場所實施全面的資格認證程序。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能使醫療場所更輕易達致有關標準。

- **犯罪統計數據日益惡化導致對安全問題的關注漸增。**由於醫療場所有高經濟價值的設備及物資，故容易招致盜竊及偷竊。根據國際醫療護理安保及安全協會，於醫療場所發生的犯罪於近年來有所增加。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協助醫療場所收集及追蹤供應商代表的過程犯罪記錄，從而讓醫療場所就進入特定區域(尤其是涉及患者集中及資產密集的区域)人士是否擁有特權時作出更佳知情決定。

### 醫療資格認證—服務不完善的數十億美元產業

在美國，醫生及醫療場所資格認證的成本每年估計分別約為每名醫生25,000美元至35,000美元及每名醫務人員7,500美元至14,000美元，其中大部分是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完成資格認證程序所使用的時間成本。根據灼識諮詢，估計美國醫療資格認證的成本總額將達每年950億美元至1,650億美元。節省該等重大成本的潛力鼓勵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使用第三方醫療資格認證服務。鑒於美國有逾一百萬名醫生及10百萬名醫務後勤人員(包括護士、技術人員及診所承包商)，故按進行資格認證的醫務人員所支付的訂閱費用總額計算的美國醫療資格認證市場規模預計將達每年數十億美元。

然而，儘管美國大部分醫療場所均已採納第三方提供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惟多數醫療場所仍自行進行醫療資格認證，主要由於傳統醫療場在市場上有可供使用的更先進平台科技之前早已建立內部工作流程。此亦解釋為何供應商資格認證採納科技平台解決方案可為醫務人員帶來更多機遇。因此，該領域的主要第三方醫療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軟件公司，其業務模式為向醫療場所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以供彼等的內部人員於醫療資格認證程序中使用，並向醫療場所收取軟件許可費用。在美國，只有小部分醫務人員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以協助資格認證。於二零一八年前，醫療資格認證市場主要指有關軟件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76.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91.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18.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5%。該市場佔美國醫療資格認證成本總額極少部分，原因為醫療場所、醫生及護士的主要資格認證成本是與在醫療場所自行建立、監控及管理醫務人員檔案有關的勞動成本，以及醫務人員就處理彼等各自的檔案以符合與彼等有關的多間醫療場所的規定所需時

## 行業概覽

間及勞動成本。該等勞動及時間成本無法透過使用軟件公司提供的軟件抵銷。因此，在科技平台引入該產業前，第三方提供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需求龐大，惟服務並不完善。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及公司B將科技平台模式引進醫療資格認證市場。與自行進行資格認證相比，科技平台將透過達致龐大網絡效應將醫療認證服務整體成本降低逾70-90%。該突破性模式將發揮所節省70-90%成本總額的最大價值—即科技平台可憑藉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向醫療場所及／或醫務人員收取費用，該費用低於其不使用科技平台而自行進行資格認證的成本，惟高於科技平台的成本，並憑藉科技平台的網絡效應締造三方共贏局面。

下表載列美國醫療資格認證領域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美國三大醫療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收益佔市場份額 (二零一七年)	處理檔案數目 (千份，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C	36.8	~40%	~4,700
2	公司D	~15-20	~19%	~2,500
3	公司E	~7-8	~8%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現時第三方提供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市場規模非常小，且較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更為分散，原因是主要市場參與者均為軟件公司，佔整體醫療場所醫療資格認證成本(如上文所述每年達數十億美元)的極小部分。三大市場參與者均為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計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的三分之二。該等市場參與者概無採用科技平台模式或供醫務人員使用的訂購模式。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佔據領先地位，收益佔市場份額約40%。公司C由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醫療護理公司擁有，其於提供醫療資格認證軟件解決方案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處理約4.7百萬份醫務人員檔案。公司D於一九九七年開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處理約2.5百萬份醫務人員檔案。其於二零一四年獲一間私人投資集團收購。公司E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處理約1.0百萬份醫務人員檔案。餘下33%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由較小型公司共享。

### 由第三方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市場趨勢

由第三方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預計將按以下趨勢增長：

- **科技平台模式帶來的龐大增長。**誠如「一醫療資格認證一服務不完善的億元產業」所述，隨著科技平台進入醫療資格認證服務領域，預期考慮使用科技平台以取代大部分醫療資格認證內部功能部門的醫療場所將日益增加。此情況將主要受所有持份者之間的共贏局面帶動一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將降低成本，而科技平台將賺取可觀費用，有效「共享」因科技平台性質所節省的70–90%整體成本。然而，由於醫療場所一般將醫生及護士管理納入其核心行政職能的一部分，故大部分醫療場所於考慮所使用的平台（包括平台的科技及可靠性）時會作出謹慎決定。因此，以科技平台為基礎的醫療資格認證的使用率預期將逐漸增加。
- **先驅優勢。**由第三方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有兩項先驅優勢。首先，由於醫療場所會謹慎篩選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科技平台，就提供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大部分為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而言，具有成熟科技及可靠往績記錄的科技平台將於採納彼等醫療資格認證業務的醫療場所競爭中取得先驅優勢。其次，由於醫療資格認證一直是服務不完善的領域，快速採取行動以獲得市場份額的科技平台預計將為最終贏家。就此而言，平台上有大量醫療場所並因此與該等醫療場所長遠互信關係的科技平台將具有顯著優勢。此外，預期科技平台亦將產生龐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在未來數年快速獲得市場份額。
- **法律及政策鼓勵使用第三方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致使滲透率日益上升。**醫療護理行業於美國受到嚴格監管。法律及政策規定，醫療護理環境必須安全，故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是獲准於醫療場所工作或進入保險公司網絡的先決條件。例如，醫療資格認證是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合規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國家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查資格認證政策、資格認證委員會、持續監控及由醫療場所制定的其他機制。醫療場所獲逐步鼓勵使用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以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政策。因此，預期醫療資格認證服務的滲透率將會上升。



- **降低美國醫療護理系統行政成本的需求日增。**美國的人均醫療開支長期排名首位，並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持續上升。然而，由於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須花費大量時間遞交各類資格認證表格並管理健康計劃，故美國的醫療護理系統的行政工作（如軟件支出、勞務、文件管理等）成本高昂。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的成本估計，每名醫生的平均資格認證成本為25,000美元至35,000美元；而每名護士及其他後勤醫務人員的成本則約為7,500美元至14,000美元。該等開支與向需要醫療護理服務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並非直接相關，故降低行政成本及大幅節省時間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該等開支則可轉而用於向患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於醫療資格認證應用科技平台將降低行政成本總額，進而節省更多成本。此舉預計將促進資格認證科技平台的廣泛應用，以簡化醫療護理行政程序並減省成本。
- **遠端醫療及居家照護的發展。**隨著互聯網發展，遠端醫療及居家照護已成為近期醫療護理趨勢。倘以傳統一對一方式進行資格認證，該等趨勢將進一步分化「醫療場所」的概念，並可能最終令醫療資格認證成本更加高昂且不切實際。此外，擁有大量獲資格認證的醫生檔案科技平台是醫生及病人在「信任」、「獲資格認證」基礎上進行遠端實時互動的良好媒介，對首次進行線上諮詢的醫生及患者特別具吸引力，為科技平台在推廣彼等現有及日後的服務時帶來重大機遇。

### 美國境外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

灼識諮詢表示，於二零二二年前，英國、加拿大及中國的第三方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預期分別達10.2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29.1百萬美元。該等國家中，由於加拿大的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並無重大參與者（VendorLink（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或本公司（我們收購VendorLink的若干資產後）除外），故該市場較為穩定及小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行業持續增長，近年在加拿大及英國開始發展。因此，由於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主要由醫療場所內部進行，故第三方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滲透率仍處於低水平。此外，灼識諮詢表示，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現時對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而言為極具潛力的未開發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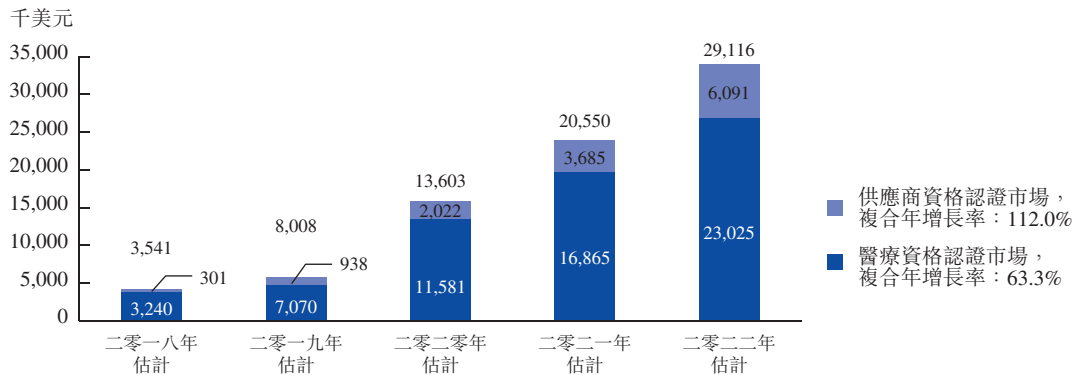
###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目前為未開發領域。儘管對供應商代表資格認證的監管較美國寬鬆，但對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進入該市場及茁壯發展而言具有龐大潛力，主要由於中國醫療專業人士人數眾多，加上公眾意識水平日益上升，不

斷推動對全國更健康安全的醫療護理服務供應環境的需求。此外，受近期醫療護理改革工作及中國政府將頒佈更嚴格的醫療護理法規所推動，預期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的需求將迅速上升。由於中國政府愈來愈重視國家醫療護理行業，故針對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法規愈來愈嚴格，此將鼓勵醫療護理供應商使用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3.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3%。下圖載列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規模：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估計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醫療資格認證市場的主要商業推動力包括：

- **中國住院量增加**。中國住院數目的增長率高於門診數目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中國的住院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78.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27.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2%。同期，門診數目增長放緩，由二零一二年的65億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6億人，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長。由此可見，因住院數目快速增長加重中國醫療護理體系的壓力，對患者自身及出入醫療場所的任何人士而言，預期此將導致有關醫療護理供應環境的風險水平增加。因此，中國醫療護理體系對醫療資格認證平台的需求預計將有所增加，以達致更安全及更具效率的環境。
- **更嚴格的醫療護理法規**。中國政府對國家醫療護理方面越趨重視，針對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法規越趨嚴格。受政府近期的醫療護理改革工作及推行更嚴格的醫療護理法規所帶動，中國對醫療資格認證及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



## 概覽

就於美國、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以及英國經營我們當前業務而言，本集團毋須取得特定行業相關資格、牌照或許可證。然而，本集團須遵守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商業登記及營運以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適用的一般法律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密切相關的經選定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現行主要法律法規。

預期本集團從對外向仁正醫德科技(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授權而獲得收益。然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中國經營業務。

## 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下文概要僅限於美國法例及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該等法例及法規監管美國公司的業務。本概要僅作一般資料用途，並無包括所有可能適用於美國公司業務的美國潛在法例及法規，其並非旨在且不應詮釋為對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法律意見。

### 有關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的法規、標準及指引

#### 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

誠如下文就醫療從業員所述，聯邦政府不會向美國醫療場所授出或頒發牌照或註冊。醫院、護理設施及其他類似醫療護理機構須根據國家法例規定取得牌照或許可。誠如上文所述，然而，有意參與醫療保險或醫療補助等聯邦醫療護理計劃的醫療場所須向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登記，並獲其批准成為有關計劃的參與供應商。此項討論僅限於醫院醫療場所的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的規定，惟有關規定與其他類型的醫療護理機構／設施相似。

為獲批准成為參與醫療保險供應商，醫療場所須證明其在符合適用參與條件的情況下營運。醫院、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須遵守相應參與條件。

擁有最高權力制定醫療場所資格認證條件的醫療場所監管機構，須確保「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提供」。此標準指醫療場所可透過其附例以及營運政策及程序制定權力，其承包商(包括供應商代表)可行使有關權力進入其設施，並與僱員及病人溝通。醫療場所可透過與本公司訂約符合此規定。

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須遵守類似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醫療場所的監管機構擁有為獲授權於其設施內治理病人的醫務人員訂立適用資格認證規定的最高權力。

未能遵守適用參與條件的醫療場所或會面臨處罰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加強監管、向聯邦付款人收取的報銷可能被扣減、可能在聯邦醫療護理計劃的參與供應商中被剔除。倘於違規期內提供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款項及付款，則任何有關款項可能會被沒收。事實上，醫療場所有明確責任於發現任何超額付款後六十日內退還其知悉的超額付款。未能退還有關款項的醫療場所或會觸犯虛假陳述法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因此，對僱主而言，監管任何訂約方(包括供應商代表及(倘適用)其相應的醫療機構或醫藥公司)對確保彼等已遵守參與條件及為所提供的服務妥為付款至關重要。

###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已提出多項建議及指引，旨在協助於醫療護理場所工作的設施管理人員、僱員、醫生及其他人士(統稱「醫護人員」)，以改善感染預防及控制計劃。醫護人員包括供應商代表。根據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指引，預防感染應為提供醫療護理的任何場所的首要目標。主要負責監督各醫療場所行政的人士須確保具備充足資源發展及維持感染預防及職業健康計劃。

根據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感染預防及控制計劃適用於醫療護理場所工作及有機會接觸病人或受感染物件(包括身體物質、受感染醫療用品及設備、受感染環境表面或受感染空氣)的人士。醫護人員一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護士、護士助理、治療師、技術人員、緊急醫療服務人員、牙醫、藥劑師、實驗室人員、解剖員、學生及實習生、並非受醫療場所聘用的合約員工，以及並非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有機會接觸醫護人員及病人傳播的受感染物質的人士(即牧師、餐飲員、清潔員、洗衣員、保安、維修員、行政人員、收銀員及義工)，此乃視乎醫療場所而定。

醫療場所及醫護人員有責任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預防防疫疾病於醫療護理場所中傳播，以防止於工作時感染疾病及避免危害病人。就此，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建議使用安全的電腦系統，為醫護人員管理疫苗接種記錄，在有需要時可輕易取得有關記錄。醫療場所可透過與本公司訂約推行此類記錄系統。

根據參與條件，制定及實施應付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會否為本公司的服務與其訂約)繼續受醫療場所監管機構的酌情及全權決定。

###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

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及其實施法規以及由國家及其他地方實體所採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類似法則及法規，要求為僱員提供以下保障(其中包括)：(i)提供不會受公認為嚴重災害影響的工作間；(ii)遵守適用安全標準及法規；(iii)確保僱員具備及使用安全工具及裝備；(iv)提供安全及健康培訓，並制定有助遵守安全及健康規定及減低在工作間受傷風險的經營程序；(v)記錄工傷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及(vi)取得其僱員所面臨的化學品風險資料、記錄及制定有關化學品的計劃書或程序，並於接獲要求時向僱員及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根據該等規定，醫療場所須提供血源性病原體、風險控制、實驗室安全及結核感染防控等各種課題的培訓。作為醫療護理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受該等法規影響，而為供應商代表追蹤資格認證，可確保醫療場所可將其工作團隊及病人的若干風險狀況減至最低。

根據參與條件及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指引及建議，制定及實施應付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會否為本公司的服務與其訂約)繼續受醫療場所監管機構的酌情及全權決定。

### **聯合委員會**

聯合委員會為醫療護理機構制定認可及認證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任何人士對進入醫療護理設施的期望，以及為醫療護理機構的僱員提供及維持若干工作間安全及互動培訓的規定。

為保持病人安全，認可醫療護理機構(即醫療場所)須瞭解進入機構的人士及其於機構的目標。醫療場所的監管機構須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機構內的領導層可監督營運，並瞭解其於不同計劃、服務、地點及部門的行政及醫療方向獲分配的責任。此包括瞭解進入機構的人及其目的的程序。

聯合委員會標準對可直接影響病人護理的非持牌人士及非僱員(如可使用小型手術室、手術室或其他病人區的供應商代表)賦予額外期望。就可使用小型手術室及手術室的供應商代表而言，醫療場所須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病人溝

通、尊嚴、個人私隱等權利受到尊重；(ii)保持健康資料的保密性及真實性；(iii)實施感染防控措施；及(iv)實施病人安全計劃。

### 醫療從業員

於美國，聯邦政府不會向醫療從業員，包括醫生及護士授出或發出牌照。取得醫療牌照的程序由州法律規管，因此50個州份對在各司法權區取得醫療牌照各有其各自的規定。一般而言，僅持有名列World Directory of Medical Schools (WDMS)的學校所頒發醫學士學位的人士合資格獲認許為醫生。於AVICENNA Directory for medicine及FAIMER International Medical Education Directory兩個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合併後，WDMS已取代AVICENNA及IMED。WDMS現時為世界性權威醫學院名單，尋求醫療認許的人士須擁有目錄中其中一所學校所頒發的學士學位。

為符合認許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筆試並符合由各州份釐定的多項其他要求。最受認可的考試為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其為美國聯邦醫藥協會(Federation of State Medical Boards, FSMB)及美國國家醫學考試部(National Board of Medical Examiners, NBME)發起的三階段考試。根據其網站，USMLE「評估一名醫生應用知識、概念及原理的能力，醫生須表現出以病人為中心的基本技能，有關技能對健康及疾病而言為重要且構成安全有效的患者護理。」申請人必須圓滿完成USMLE方可繼續認許程序。儘管USMLE為最受認可的考試，部分州份亦接受Federation Licensing Examination(FLEX)的合格成績、就加拿大的考生而言，接受Licentiate of the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LMCC)的合格成績或就持有骨科博士學位(doctor of osteopathy (D.O.))而非醫學博士(doctor of medicine (M.D.))學位的考生而言，接受National Board of Osteopathic Medical Examination(NBOME)的合格成績。

各州份的醫藥協會(state medical board)均對醫生認許設立其各自的要求。因此除通過獲認可的考試外，申請人必須提交教育證明、充足訓練證明以及其他適用州份的醫藥協會認為屬必要的其他項目。絕大部分有關項目須以一手資料來源驗證(PSV)方式驗證，其需要由向有關要求的原始來源取得特定認許的驗證。在使用PSV的情況下，州份的醫藥協會可確認申請人士實際上符合各特定資格要求。

一旦開始認許程序，大部分醫生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經認許後，醫生必須尋求並保有特定持續性醫學教育學分，其根據醫生的醫學專科及州份規定而設立。同樣地，各州份將公布醫生必須提交資料就許可作重新認證的時限。有關重新認證的特定時限將各司法權區的相應醫藥協會設立。

## 護士

與醫生的認許程序相似，各美國州份會制訂規則及條例以規管適用司法權區內的護士執業。其包括認許的規則及條例。大部分護士執業法(nursing practice acts)載有可比較資料及要求，並根據由美國護士協會(American Nursing Association, ANA)或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Board of Nursing (NCSBN)刊發的標準執業法(model practice acts)所擬定。

與醫生不同，護士一般可獲得三種類型牌照—具牌照的執業護士(licensed vocational nurse, LVN)、註冊護士(RN)或資深執業護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即執業護士的其中一種。各程度的認許對應規定的教育及訓練年數。一般而言，LVN對應副學士學位、RN對應學士學位，而APN則對應深造學位。訓練水平亦以類似方式增加。尋求認許為RN或APN的護士於通過其他認許要求前必須通過筆試。大部分州份(若非全部)接受的統一考試為National Council Licensure Examination (NCLEX)，而該考試有兩個版本，就RN牌照而言為NCLEX-RN，而就APN牌照而言則為NCLEX-PN。NCLEX自一九九四年起於美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加拿大起獲認可及使用。與醫生認許相似，護士協會(nursing board)採用PSV以確認申請人士實符合特定資格要求。

一旦開始認許程序，大部分護士需時二至八星期完成。經認許後，護士必須尋求並保有特定持續性醫學教育學分。同樣地，各州份將護士醫生必須提交資料就許可作重新認證的時限。有關特定持續性教育要求及牌照重新認證的特定時限將分別由各司法權區的相應護士協會設立。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隱私及信息安全法律。** 美國聯邦及州份以及其他國家地區的隱私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存、安全、披露、轉移及處理均有限制，並規定公司須盡其所能保護個人信息，避免未獲授權存取、使用或披露；對公司收集信息或在其數據庫中使用及披露信息或從其他來源獲取信息以獲利的能力進行限制，並要求公司就上述遵守對消費者及對手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為符合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變更，專門制定隱私、安全或其他措施，但實施該等措施可能成本高昂。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招來巨額罰金、嚴重處罰、巨額私人損害賠償、行為糾正成本或其他成本。
-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法規規定大多數醫療護理供應商及健康計劃等若干組織(稱為受限實體)採納有關使用及披露健康相關信息的保



障措施。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法規亦規定該等組織提供合理及合適的保障，以保障個人可識別醫療護理信息的私隱、完整性及機密性。受限實體須設立、維持及提供與保障個人可識別醫療護理信息的完整性及機密性的政策及程序有關的培訓，並須記錄該等主題培訓，以作為彼等合規的依據。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中的若干私隱及安全規定適用於代表受限實體或其他業務聯繫人處理個人可識別醫療護理信息的實體（稱為業務聯繫人）。受限實體、業務聯繫人及彼等分包商可能因違反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中的私隱及安全準則而直接面臨刑事及民事制裁。根據現有業務模式，儘管本公司不受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所規限，但其根據與健康保險隱私及責任法案規定一致的行業標準保障醫療護理信息。

- **信息安全問責法規。**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業務聯繫人須向受限實體（其客戶）報告若干違反受保護健康信息的情況，而受限實體必須通知受影響人士、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並在若干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通知媒體。在未經允許下使用或披露未受保障、受保護健康信息的所有情況均假定為違規，除非受限實體或業務聯繫人證實信息洩漏可能性低。此外，業務聯繫人須遵守與隱私或安全漏洞報告有關的若干州法律。該等州法律通常規定通告牽涉個人信息及醫療信息的安全漏洞。再者，美國國會已考慮出台法案，規定公司須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公司的計算機信息安全。根據其現時業務模式，需要根據適用法律作出通告時，本公司會與其客戶合作。

### 有關知識產權及版權費的法規

一般而言，美國的知識產權法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刺激發展及規避不公平競爭：（透過版權）為版權所有者提供複製、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創造性表達作品（創意除外）及就創造性表達作品製作衍生作品的獨家合法權利；（透過專利）為發明人提供一段時期內禁止他人製作、使用或出售其發明專利的權利；（透過商標）防止第三方對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及從屬關係產生混淆、出錯或出現欺騙情況；及（透過商業秘密）防止輕易獲得予以保密的機密專利品，並防止提供有利機遇利用洩露機密等不正當手段獲取及濫用機密專利品。

版權是有形媒介所包含的藝術及知識表達的原作。美國版權局受聯邦版權法授權在美國境內監管版權。在美國，聯邦法律授予版權所有者對若干權利的專有控制權，包括發行、複製、公開展示及以其他方式使用版權所包含作品的權利。在美

國，版權所有者一般須在註冊版權後方可在美國聯邦法院向第三方提起版權侵權申索。版權保護期為著者終生加身後70年。版權僅適用於創造性表達，而不論創意如何表達或體現，版權均不適用於創意。本公司擁有未註冊的版權。

商標是用於指明特定貨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誌或文字或其他涵義。在美國，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明確聯邦商標註冊及保護資格規則。商標所有者可提起訴訟阻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令任何相關貨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的方式使用類似標誌。商標權利可在美國無限期維持，但若標誌不再被用於識別貨品或服務或標誌以其他方式喪失其作為指明來源或從屬關係的標誌的意義，則會失去保護。商標須在美國的商業中使用方可有權獲得保護。商標保護毋須註冊，但註冊商標衍生的推定及權利則適宜辦理涉及審查程序的聯邦註冊。此外，如有意向使用商標，可提交聯邦商標註冊申請。商標使用後方可註冊，但註冊人享有商標申請日期的優先權。商標保護乃根據相關聯邦或州法律釐定。商標所有者可在聯邦或州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並尋求禁令及損害賠償。於故意侵權的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更高賠償金、費用及律師費。只要使用或未放棄商標，該商標仍可得到保護。只要於註冊後的第5年及第6年之間提交法定使用聲明，聯邦註冊有效期為10年，並可續期10年。本公司可授權他人使用聯屬公司的商標，並透過使用商業商標獲得若干普通法權利。

商業秘密在美國受聯邦保護商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保護，在各州則一般受50個州中的48個州實施的統一商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保護。商業秘密並無官方註冊政策，因此我們力圖自行保密，從而保障持續保護商業秘密的權利。倘第三方以不正當方式取得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所有者可就第三方盜用商業秘密提起訴訟。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所有者可因商業秘密遭盜用而獲得損害賠償。此外，政府可就經濟間諜或商業秘密盜竊執行刑事處罰。只要信息不易獲得、通過合理手段保密及具備保密的經濟優勢，商業秘密就會得到持續保護。然而，競爭對手可隨時獨立開發類似材料或功能，但不對商業秘密的所有者承擔責任。本公司十分依賴商業秘密保護。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在本公司僱員所在的美國特定州份中，一般規則是僱傭自由。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僱員的僱傭期及／或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

理由終止或修改，無論有否提前通知。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亦不規定支付解僱費。

在美國，若干僱傭法律亦規管主僱關係及工作場所活動的其他方面。聯邦、州份及地方法律通常各有不同，任何聯邦限制一般較州份或地方法律法規優先適用。主僱關係受適用法律規限的方面，包括工時、最低工資、每週超過設定時長的加班工資、移民、公平就業機會及公平就業實踐、同等薪酬、僱員福利、大規模裁員、休假權利、集體談判、職業安全與健康、僱員賠償、失業福利及平權行動。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勞工部、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有關主要法律包括：

- **工資及工時法律。** 一九三八年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就最低工資、加班、童工及僱主備存記錄設定標準。公平勞動標準法不限制僱員的工時，但要求每週工作超過四十(40)個小時的受保障僱員就超過40個小時的工時至少按平時工資的1.5倍獲付報酬。部分州份亦訂有可能符合或超出聯邦標準的最低工資水平及加班要求。
- **歧視、騷擾、報復及相關法律。**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連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若干其他類似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用的法規，保障僱員免遭受限僱主以種族、膚色、性別、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宗教、原國籍、年齡、受保護殘疾或遺傳信息等受法律保護階層為由實行的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一九六三年聯邦平等薪酬法 (Equal Pay Act) 規定，就男女性受僱者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法律上視為同等的同等工作支付不同薪酬，即屬非法行為。部分該等法律規定，就他人投訴歧視、提出歧視指控或參與僱傭歧視調查或訴訟而實行報復，亦屬非法行為。某些州份亦設立自身受法律保護階層及採取可能符合或超出聯邦標準的其他保護措施。
- **無薪／帶薪假期。** 一九九三年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或等同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的州份法律項下的受限僱主 (包括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 須就子女出生或領養或僱員或配偶、子女或父母患有嚴重疾病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情況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

達12週的停薪留職。本公司僱員所在的某些州份可能訂有與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不同的規定，例如為合資格享有此類假期或福利的僱員提供帶薪病假或學校相關親職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美國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以及各州及其他地方政府採納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類似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
- **集體談判法律。** 一九三五年國家勞工關係法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訂明並界定僱員組織及自行推選代表或不推選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為確保僱員能自由推選自身代表進行集體談判或決定不推選代表，國家勞工關係法案確立了一道程序，據此僱員可根據國家勞工關係法案行使權利或建立職場工會。此外，為保護僱員及僱主的權利，以及為防範會對公眾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將僱主及工會的若干做法界定為不公平勞動行為並予以禁止。
- **美國就業資格驗證法律。** 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禁止受限僱主僱用或推介未獲合法授權在美國境內工作的個人。僱主亦須徹底核查僱員的身份及就業權限。
- **裁員／廠房倒閉。** 一九八八年聯邦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Worker Adjustment and Retraining Notification Act)或等同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的州份法律的受限僱主(一般指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可能須向僱員發出即將裁員或關閉廠房的預警，在若干情況下，須提前六十(60)天發出有關諸如上述情況的通知。
- **工人工傷賠償。** 概無適用於私人僱主的聯邦法律強制要求向因工受傷或因工患疾的僱員支付賠償金。各州已採用各自的工人賠償計劃，可能要求僱主就因工而受傷、患疾或死亡情況作出工作職責調整或選擇性調派、提供替代性工資或收入福利或其他款項。
- **福利計劃。** 一九七四年聯邦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規定僱主為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或福利待遇計劃。

## 英格蘭的相關法律法規

以下概要僅限於可能規管英格蘭公司營運或(有關「有關醫務人員的法規」分節)適用於英格蘭醫務人員的英格蘭法律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此概要僅作一般參考用



途，並無詳盡說明可能適用於英格蘭醫務人員或英格蘭公司營運的英格蘭所有可行法律法規，亦非旨在用作或詮釋為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法律意見。

### 有關供應商資格認證的標準及指引

就國民保健署(「國民保健署」)而言，機構NHS Employers指，共有六項國民保健署僱員審查標準，有關標準列明僱主在招聘國民保健署職位的員工前必須進行的審查方式及程度。NHS Employers指的六項審查(其亦提供有關指引／資源／資料)為：身分審閱；受僱記錄及背景調查；工作健康評估；專業註冊及資格審查；工作權審查；及犯罪記錄審查。

醫學總會(「醫學總會」)提供旨在協助僱主瞭解其於聘請醫生及與醫生訂約時的責任指引。該指引函蓋(就受僱醫生而言)：註冊及牌照規定；受僱員審查；須審查的資料；有關醫生的醫學總會參考編號；醫生身分；醫生的執業限制；及海外工作的醫生等方面。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五月版)國民保健署標準合約(「該等合約」)的多項條文列明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就有關受僱或受該供應商或任何相關分包商僱用以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所有人士(「該等員工」)的服務須承擔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a)確保有足夠已適當地註冊、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療、護理及其他診所及非診所員工，使將會提供的該等服務在所有方面及任何時候均遵守相關合約；(b)確保該等員工(倘適用)均已向合適的專業監管機構註冊，並按要求向專業監管機構辦妥重新認證；(c)確保該等員工(倘適用)均已向合適的專業監管機構註冊，並按要求向專業監管機構辦妥重新認證；(d)確保該等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均受該等供應商(及／或相關分包商)的保險政策及／或彌償安排所保障；及(e)確保該等員工均獲得適當及充足的入職訓練、持續專業及個人發展、臨床監督、培訓及指引。此外，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等供應商或任何相關分包商在聘用或僱用任何人士提供該等服務，或進行有關提供該等服務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活動前，該等供應者必須及必須確保任何相關分包商將遵守若干僱員審查標準；及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所規定或按照現行及未來國家指引及政策須進行的其他審查，並自行承擔成本。

醫院可於供應商代表獲得該醫院限制使用區的使用權之前，就該名供應商代表須符合的事宜制定政策。制定該等政策可能是為了確保醫院須向病人及／或僱員履行的相關責任(即法律受信責任)不會被供應商代表所影響。



### 有關醫務人員的法規

#### 醫生

一九八三年醫療法(The Medical Act 1983)(「醫療法」)為有關醫生監管的主要法例。醫療法(其中包括)授予醫學總會(「醫學總會」)權利及責任監管各項有關醫生的事項。

醫療法表明醫學總會執行其功能的首要目標為保護公眾，而醫學總會履行期首要目標時涉及履行下列目標：(a)保護、促進及維持公眾健康、安全及福祉；(b)促進及維持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心；及(c)促進及維持該專業人士的適當專業標準及操守。

醫療法(其中包括)規定：(a)醫學總會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根據醫療法保存醫療從業員名冊，存有已註冊人士的名稱及已根據醫療法註冊的所持資格；及(b)醫學總會就執業牌照制定規例，而(一般而言)執業牌照為根據及按醫療法由註冊處處長或醫學總會的合適人員、小組或委員會授予一名執業醫師的牌照。

由於醫療法第六部僅適用於完成註冊及持有執業牌照的人士，故此一般而言，一名人士須透過醫學總會妥善註冊及取得牌照以(a)於公營界別任職醫生、(b)就醫囑或診治或進行任何手術於任何法院追討費用；及/或(c)確保其按法令(無論於醫療法實施之前或之後通過)規定、由任何醫生、外科醫生、持醫護及手術執照人士及其他執業醫師簽署的證書為有效。

一般而言，醫學總會旨在為透過醫學總會登記及獲發牌為醫療從業員的特定人士進行資格重新認證，一般而言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

#### 護士及助產士

二零零一年護理及助產法令(The Nursing and Midwifery Order 2001)(「護理及助產法令」)為有關護士及助產士監管的主要法例。護理及助產法令(其中包括)設立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並向其授予權利及責任管理各項有關護士及助產士的事項。

護理及助產法令表明(a)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其須不時訂立護士及助產士的教育、培訓、操守及表現標準，並確保有關標準得以保持；及(b)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執行其功能的主要目標為保障使用或需要登記人士(即廣義而言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的登記護士及助產士)服務的人士的健康及福祉。

護理及助產法(其中包括)規定：(a)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根據護理及助產法條文設立及維持合資格護士及助產士名冊(「名冊」)；及(b)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設立就於名冊不同範疇獲認可而言屬必要的專業水平標準，有關標準為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認為在該名冊範疇就安全及有效執業而言屬必要的標準；及(c)訂明為符合註冊處處長(即由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委任以符合護理及助產法規定的人士)要求的所需健康及良好操守證明，以證明申請人擔任護士或助產士時可符合安全及有效執業。

一般而言，一名人士須經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妥善註冊以助確保或確保其不會違反護理及助產法的若干條文。例如：(a)倘一名人士有意欺瞞(無論明示或暗示)，使用名冊指定的頭銜，惟並無於名冊範疇中相關頭銜下進行註冊；及／或(b)倘一名人士(註冊助產士或註冊醫務人員除外)為一名婦女接生，則視為違反護理及助產法令。

一般而言，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旨在為護士與助產士委員會登記及獲發牌為護士或助產士的特定人士進行資格重新認證，一般而言每三年進行一次。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數據及就個人數據自由流動出台的歐盟通用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國生效，載有處理數據保護事宜的關鍵立法，廢除了第95/46/EC號指令。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就「個人數據」(即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的任何信息)將責任劃分至數據「控制者」(即廣泛而言為單獨或與其他共同釐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法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關、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及數據「處理者」(即廣泛而言為代表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關、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數據「控制者」承擔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項下的大部分責任。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並不適用於若干行為，包括以國家安全為目的而產生的個人數據處理行為及個人純粹因個人／家庭活動而進行的個人數據處理行為。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數據保護原則載列組織的主要責任，廣泛而言，作出下列規定：(a)涉及個人的個人數據應以合法、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處理；(b)個人數據的收集應具有具體、清晰及正當的目的，對個人數據的進一步處理不應背離該等目的；數據出於公共利益的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而進一步處理歸檔，不應視為違反初始目的；(c)個人數據應屬充分及相關且以處理個人資料目的的必要性

為限；(d)個人數據應屬準確，如有必要則必須及時更新；必須採取各項合理措施確保就其處理目的而言不準確的個人數據及時得予清除或更正；(e)對於能夠識別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其存儲時間不得超過實現其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時間；為保護個人的權利及自由，依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要求實行的合理技術和組織措施，只要個人數據純粹出於公共利益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而處理歸檔，個人數據或能存儲更長時間；及(f)應以確保個人數據適度安全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包括採取合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處理或非法處理數據的情況，以及避免數據意外遺失、銷毀或損壞。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定數據「控制者」須負責確保並能證明有關原則得以遵循。

於英國，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案」)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作出補充，且兩者應一併閱讀。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案的若干關鍵方面包括以下各項：(a)廢除並替代一九九八年數據保護法案；(b)涉及國家法律可能詳述相關條文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要素(例如減損及豁免)；(c)較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更進一步解決執法及情報服務中的數據處理問題；及(d)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納入英國法律。

### 有關僱傭的法規

廣泛立法向僱員施加義務及責任。

根據二零一零年平等法(Equality Act)，因年齡、殘疾、變性、婚姻及民事合夥、孕產、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及／或性取向而歧視在職勞工屬非法行為。

根據一九九八年國家最低工資法(National Minimum Wage Act)、二零一五年國家最低工資條例(National Minimum Wage Regulations)及二零一六年國家最低工資條例(修訂本)(National Minimum Wage (Amendment) Regulations)，僱主須支付(a)適用國家最低工資(一般而言，參考勞動者年齡(應為25歲以下)及其是否為學徒工釐定，而21至24歲的勞動者目前有權獲取最高金額每小時7.38英鎊)；及(b)適用全國最低生活工資(一般而言，適用於25歲或以上的所有勞動者，該工資目前為每小時7.83英鎊)。

根據二零零八年養老金法案(Pensions Act)，英國的每名僱主須為若干員工登記並繳納工作場所養老金，稱為「自動登記」。僱主至少須支付法定最低供款，目前定為勞動者合資格收入的2%。然而，如僱主願意，可決定支付更多供款。

根據適用健康與安全立法，廣泛而言，僱主有責任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廣泛而言，有關責任可能包括：(a)預防工作場所發生各種受傷或健康方面的風險；(b)評估工作場所風險；及(c)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場所風險及如何獲得保護的資料，並指導及培訓僱員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 有關提供資格認證軟件平台的法規

根據普遍適用於公司的英國法律，並無規定英國公司須取得政府牌照或許可後，方可專門為經資格認證供應商代表提供雲端平台，令供應商代表可向雲端平台上傳初步的文件證據，協助醫院相關員工根據該醫院自有政策評估有關供應商代表是否符合條件允許進行有關醫院的特定受限制進出範圍。與醫院管理層及醫院聘用的醫務人員、醫院員工的免疫接種以及醫院員工及患者的輻射接觸監測有關的法規及政策，僅適用於主要醫療護理服務供應商(如醫院)，但不適用於並不提供任何主要醫療護理服務的英國公司。

### 有關知識產權(商標)的法規

於歐洲聯盟(「歐盟」)註冊商標的途徑主要有三種。

商標可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為國家商標，亦可於歐盟知識產權局(「歐盟知識產權局」)註冊為歐盟商標(「歐盟商標」)。國家商標及歐盟商標互相共存，互為補充。相同的商標可註冊為歐盟及／或國家商標。歐盟商標制度於歐盟設立統一的商標註冊制度，授予所有人於歐盟全部28個成員國中享有專有權。

第三種途徑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控制的馬德里體系。該體系為備案條約，而非實質性的統一條約，為商標持有者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途徑，單單透過於一個知識產權局提交註冊申請即可確保其商標受多個國家(尤其是歐盟及英國)保護。

## 英國

### 已註冊商標

經修訂的一九九四年商標法(Trade Marks Act)(「法案」)現時涵蓋於英國註冊商標及保護註冊商標等方面。英國知識產權局(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國知識產權局」)就註冊商標根據詳細的商標規則(Trade Marks Rules)管理法案。二零零八年商標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已註冊商標為透過根據法案註冊商標所取得的產權，而註冊商標的所有者享有法案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普通法權利

未註冊商標權受仿冒行為法保護。經考慮英國案例 *Reckitt & Colman Ltd v Borden Inc* ([1990] “*Reckitt & Colman*” 1 All E.R. 873) 所提出的要素，已確定就斷定英國未註冊商標權是否出現仿冒行為時需要滿足以下標準：

- 對立當事人已通過使用其於英國的未註冊商標權獲得商譽權及聲譽權；
- 使用申請人的商標可能會導致公眾作出失實陳述，導致大眾相信以申請人商標提供的商品乃與對立當事人相關；及
- 倘申請人的商品遜於對立當事人的商品，這會對對立當事人造成財務損失(透過向申請人轉移銷售)或聲譽損害。由於申請人商標與對立當事人的未註冊商標權具有類似性質，加上申請人商標涵蓋相同／高仿商品，此種風險尤其明顯。

### 歐盟(包括英國在內的28個國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歐盟商標的第2017/1001號條例為主要立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委員會實施細則第(EU) 2018/626號規定了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歐盟商標的第(EU) 2017/1001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17/1001)若干條款的詳細規則，並廢除第(EU) 2017/1431號實施細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7/1431)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委員會委派條例第(EU) 2018/625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該條例對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歐盟商標的第(EU) 2017/1001號條例進行補充，以及廢除規管歐盟商標體系的第(EU) 2017/1430號委派條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EU) 2015/2436號指令與成員國有關商標的法律相若，亦構成相關法律文本。

### 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受兩項條約制約：

- **馬德里協定 (Madrid Agreement)**，於一八九一年簽訂並於布魯塞爾(一九零零年)、華盛頓(一九一一年)、海牙(一九二五年)、倫敦(一九三四年)、尼斯(一九五七年)及斯德哥爾摩(一九六七年)進行修訂及於一九七九年修改，及
- 協定有關**議定書**，於一九八九年簽訂，旨在令馬德里體系更加靈活，更能兼容未能加入該協定的若干國家或政府間組織的國內立法。

國際註冊申請僅可由與馬德里體系締約國及締約組織(「締約方」)有關連(通過營業場所、住所或國籍產生關連)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僅可就已提交註冊申請或已獲得註冊的商標提出國際申請。國際註冊申請必須指定一個或多個尋求保護的締約方。自國際註冊日期起，國際註冊於各指定締約方境內的效力與該商標直接於該締約方辦事處註冊的效力相同。

### 該等體系的通用規則

「商標」指任何能以圖像表示並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區分開來的標誌。尤其是，商標可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設計、字母、數字或貨品或其包裝的形狀構成。

商標申請須包括申請人擬運用該商標以使用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清單(「規格」)。商標權有地域性：其僅在授予或註冊的國家受保護。

註冊商標及註冊申請均屬個人財產。此意指申請人須為能夠以其自身名義擁有財產的個人(自然人)或某種法人。

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其於繳付規定費用時可再延期10年。

### 有關知識產權授權費／使用費的法規

授權乃知識產權擁有人與另一方之間的協議。其允許彼等使用在無授權情況下使用則構成侵權的知識產權。

儘管有稅項方面的考慮，但並無有關授權費的具體規定。

### 加拿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要限於加拿大法律及法規中若干可能規管加拿大公司營運或(有關「有關醫務人員的法規」分節)適用於加拿大醫務人員的重大方面。本概要僅供一般參考用途，其並無詳列加拿大所有可能適用於加拿大醫務人員或加拿大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且不擬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特定投資者提供的法律意見。

### 有關供應商資格認證的準則

醫療供應商行業協會醫療護理供應鏈網絡已就供應商資格認全國準則(「全國準則」)作出闡釋，允許供應商就採納全國準則的所有加拿大醫療護理組織持有單一年度的資格認證證明。私人醫療機構亦有組織特定的行為守則或供應商適用的指引。

### 有關醫務人員的法規

於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政府有監管其領土內進行的醫療服務的司法權，有關司法權涵蓋多個醫療專業(包括醫生及護士)的監管。各省及地區有其自身的法例監管醫生及護士的管理，並向不同監管機構授予發牌及監管醫生及護士慣例的責任。該等監管機構授權一般包括於其司法權區中設立註冊處及執業要求，並對相關成員執行紀律措施。

###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所有於加拿大的企業須遵守於商業活動過程中監管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法律。「個人資料」一般指有關可識別身份人士的資料。

私營界別組織及實體於英屬哥倫比亞省、亞伯達省及魁北克省內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均受各省的有效法律監管。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規管尚未採納實質上相似私隱法律的省份及地區以及省

份間及國際商業活動過程中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亦適用於(不論省份)所有受聯邦監管的企業，如銀行及通訊服務供應商。

除一般私營界別私隱法律外，各省及地區自身均有適用於省級政府機構及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幾個省份亦有保護個人健康資料的特別健康私隱法律以及若干省份已通過適用於僱員資料的私隱法律。

###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加拿大的僱傭受到法律及普通法原則的監管及規管。

加拿大所有司法權區均已頒佈規定最低僱傭標準的法律。一般而言，僱傭標準法範圍寬泛並適用於所有口頭或書面僱傭合約。於僱傭標準法中界定的該等標準僅為最低標準，而僱主不得以外判或其他方式規避既定最低標準。該等法律訂明每項最低標準所涵蓋及不涵蓋的僱員類別。儘管不同司法權區的標準各有不同，所涵蓋的最低工資、最長工時、加班時數及報酬、休息及用餐時間、法定假日、假期時間及假期工資、裁員、解僱及遣散費以及停薪留職等主題對所有僱傭標準法而言均具有共性。

加拿大所有司法權區均已頒佈人權守則或法案明文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加拿大的人權法律通常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平等待遇及免受基於任何禁止理由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

聯邦政府及所有省級司法權區均已頒佈旨在確保工人健康與安全以及工業事故或疾病賠償的法律。僱主須成立及監督適當的健康與安全項目。於阿爾伯塔、薩斯喀徹溫、曼尼托巴及安大略等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要求制定有關工作場所暴力及／或騷擾的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旨在保護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及非僱員進入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有關提供資格認證軟件平台的法規

於加拿大營運的公司所適用的法律通常並無規定，為使經資格認證供應商代表能將表面證明文件上載至雲端平台以供醫院相關工作人員評估其是否符合標準(按照有關醫院自身政策)獲准進出該醫院受限制進出範圍而為該供應商代表提供雲端平台的公司須取得政府牌照或許可證。僅適用於醫院(如醫院及醫院僱用的醫務人員管理、醫院工作人員的免疫接種以及醫院工作人員及患者的輻射照射量監測等)

等基層醫療護理供應商的規定及政策不會適用於在加拿大營運但並無提供任何基層醫療護理服務的公司。

### 有關知識產權及使用費的法規

於加拿大，有關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聯邦法律為知識產權提供主要保護。加拿大為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並同意該條約規定的最低保護標準及互惠待遇。

加拿大普通法亦針對盜用商業秘密、人格權及假冒等行為提供保護。

### 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當中載列對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於電信條例中，電信業務被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以及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的信息服務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就互聯網信息服務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倘運營商僅以非經營性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該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最近一次修訂，當中載有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手續的更具體規定。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取得相關資格，並應負責監督及管理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移動應用程序信息。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使用的域名須由該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註冊及擁有，而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法人實體，則域名註冊者須為該法人實體(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主要或高級經理。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中國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限。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會」)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的最新修訂版目錄，目錄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及屬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產業。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部分：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商投資者可投資未分類為禁止的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視為第四個「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普遍向外商投資開放。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按目錄所規定同時廢止。

就持股限制而言，根據負面清單及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外資股比一般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則除外。然而，根據一系列意見及通知，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持股限制已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或增值電信業務若干領域解除。該等領域包括應用商店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互聯網存取服務(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存取服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如電子商務)。



###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可就以下行為於中國追究違反者的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策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散布政治破壞性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多項辦法禁止會造成國家機密洩露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等後果的互聯網使用。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且應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僅於對提供服務有必要時方可收集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用戶個人信息有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即刻採取補救措施及倘情況嚴重，應即刻向電信管理局報告。亦已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實施類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要求網絡營運商(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此外，重要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於中國境內營運期間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於國內儲存。如由於業務需要，確實需向海外方提供有關信息及數據，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作規定，否則應按有關當局制定的措施進行安全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等解釋」)。該等解釋闡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規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員須嚴格保護病患的個人信息，且不得基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而洩露任何病患的醫療記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將醫療健康服務信息稱為人口醫療護理信息，並強調不得將有關資料儲存於海外伺服器，且負責人士不得管理或租賃海外伺服器。

### 醫療及醫療護理服務的整體政策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頒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該綱要」)，訂明優化醫療護理資源分配以及建立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整體水平的整合型醫療護理服務系統的整體目標。該綱要提倡積極應用高等技術(如移動網絡、物聯網、雲端計算及穿戴式設備)。該綱要亦提倡推動健康信息及智能醫療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應用醫療護理大數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連同該等指導意見統稱為「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意見」)。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意見旨在有效促進及監管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的行業發展，當中尤其指出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線上醫療信息平台以強化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的整合，並透過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及其他方式，提升預防及控制重大疾病及意外公眾醫療事故的能力。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該規劃」)，該規劃建議強化人口健康信息化並全面實行「互聯網+」醫療及醫療護理人民福利服務。該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並提升中國中西部及基層的高質素醫療護理資源流動。

此外，《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及透過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服務方式更多元化。有關意見亦指明可設立及營運互聯網醫院以提供獲批准的服務，而醫療機構及合資格企業可設立互聯網信息平台以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遠程醫療服務、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聯合發佈《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便民惠民活動的通知》，當中提出（其中包括）在確保醫療服務質素及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勵互聯網醫院及若干遠程醫療服務的發展，並鼓勵醫療護理機構及合資格企業就健康諮詢設立互聯網信息平台，為公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互聯網+」健康諮詢服務。

### 對中國醫療機構的監管

#### 傳統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年修訂）（「醫療機構條例」）及衛生計生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7修正）（「醫療機構實施細則」），連同醫療機構條例統稱為「醫療機構條例及實施細則」，醫療機構條例及實施細則所述的醫療機構指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機構，包括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及急救站。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衛生行政部門須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醫療機構，而國務院的衛生行政部門須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醫療機構。由實體或個人設置的醫療機構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衛生行政部門審批。此外，各醫療機構應在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醫療機構須具備以下資格以完成註冊：(a) 其成立已取得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主管級的書面批准；(b) 已符合適用於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c) 擁有合適名稱、組織機構及執業地

點；(d)擁有業務所需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專業醫護技術人員；(e)具有內部規則及規定；及(f)能夠獨立承擔公民責任。根據醫療機構條例及實施細則，應定期對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審核。醫療機構須根據已作登記及經批准的科目進行醫療診療活動，且不應聘用任何非醫護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工作。

###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互聯網醫院的醫療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醫療服務的三項新規定，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辦法」)、《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辦法」)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遠程醫療服務規範」)。

根據互聯網診療辦法，僅有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合資格透過互聯網提供診療服務，而就此目的而言，醫療機構應向衛生行政部門的主管級別申請書面批准。倘醫療機構與第三方合作建立互聯網診療信息系統，亦應在申請過程期間提交相關合作協議。根據互聯網診療辦法的規定，互聯網診療僅適用於若干常見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複診，而不適用於新患者的診治活動。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的醫療機構亦應具備互聯網技術所需的設施、設備、信息系統、技術人員及信息安全系統。

根據互聯網醫院辦法，互聯網醫院為(a)一間列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或(b)一間由第三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單獨成立的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的成立須受互聯網醫院辦法所載的行政審批過程以及將由負責相關實體醫療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管理的醫療機構條例及醫療機構實施細則所規管。互聯網醫院辦法亦規定，倘互聯網醫院由實體醫療機構自行創立或由第三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創立，並透過聘用於有關實體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從業員及於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外部醫療從業員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有關實體醫療機構須申請審批使用互聯網醫院為其第二名稱。倘實體醫療機構僅透過聘用於其註冊的醫療從業員提供互聯網診

療服務，其可申請審批使用互聯網醫院為其第二名稱。就第三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成立的互聯網醫院而言，有關第三方與實體醫療機構的相關合作協議亦須於申請過程中遞交，而倘合作第三方變動或其他因素出現而導致合作協議無效，則須進行重新審批。此外，互聯網醫院辦法附帶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載列成立及營運互聯網醫院的基本規定。

遠程醫療服務規範規管下列兩大遠程醫療服務方案：

- (a) 於另一醫療機構(「邀請機構」)發出邀請後，一間醫療機構(「受邀請機構」)透過資訊科技的方式(例如電子通訊、電腦及互聯網科技)向邀請機構的病人提供醫療相關技術服務，及
- (b) 邀請機構或第三方機構創立互聯網遠程醫療服務平台，而受邀請機構則於有關平台註冊為醫療機構。邀請機構於平台上提出請求，而受邀請機構或另一醫療機構自行回應有關請求或按照平台的配對並透過資訊科技的方式(例如電子通訊、電腦及互聯網科技)向邀請機構的患者提供醫療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遠程醫療服務規範，倘一間醫療機構有意透過信息平台邀請醫務人員直接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有關醫療機構須根據互聯網醫院辦法申請批准成立互聯網醫院。

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護理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互聯網+護理服務通知」)，據此，中國若干省／市的獲選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各自稱為「試點醫療機構」，統稱「該等試點醫療機構」)可安排已向有關機構註冊的護士，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主要按「線上申請／線下服務」的模式為行動不便的患者提供護理服務。該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及廣東等六個省／市以及其他省／市所選的其他城市或地區(各自稱為「試點地區」，統稱「該等試點地區」)推行。根據互聯網+護理服務通知，該等試點醫療機構應由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決定，並應為已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可提供住家或社區護理服務的線下醫療機構。試點醫療機構可自行或透過與合資格第三方資訊科技平台合作，設立互聯網資訊科技平台，該



平台須具備「互聯網+護理服務」所規定的設施、設備、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及信息安全系統以及最少具備核實患者身份、收集及儲存醫療記紀錄、追蹤提供「互聯網+護理服務」的護士位置等基本功能。此外，該等試點地區及該等試點醫療機構可能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平台可使用儲存於公安系統的个人身份資料或應用生物科技(如面部識別)進行資格認證程序，而該等試點醫療機構或互聯網資訊科技平台應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障提供「互聯網+護理服務」的護士的人身安全。

### 對中國醫務人員的監管

#### 醫療從業員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執業醫師法，醫療從業員指依法取得醫師或助理醫師資格並於醫療、疾病預防及保健機構執業的專業醫務人員。醫師應於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註冊並獲得由合資格的保健行政機構頒發的醫師執業證書方可於中國執業。於採取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措施及簽署相關醫學證明文件時，持牌醫療從業員應當親自進行診查和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醫療從業員不得隱匿、偽造或銷毀任何醫學文書或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衛生計生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醫療從業員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並提議靈活搜索「記錄管理」。根據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從業員應於完成相關註冊流程後取得執業證書。未能完成相關註冊流程及取得執業證書的任何人士可能無法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活動。於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選擇一個機構作為彼的主要執業機構，並向經該機構執業批准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註冊；及

就醫生執業所在其他機構而言，分別向經該等機構執業批准的各自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並註明彼執業所在機構名稱。倘醫師於非註冊執業地點的另一機構執業，則彼應向經該機構執業批准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該另一機構。

根據互聯網診療辦法，任何有意參與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執業醫師須於中國國家執業醫師註冊系統註冊，具有至少三年獨立診所臨床經驗，並已獲得有關執業醫師註冊所示的醫療機構許可。

### 護士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在完成相關註冊過程後取得護士執業證書，以便於中國合法從事護士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護士條例》及衛生部（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投考人應向其通過護士執業資格試後三年內有意執業的地方的衛生部主管部門申請執業註冊，並應符合若干健康標準。一經完成，註冊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延續註冊。倘護士投考人未能在上一次註冊到期後或其執業證書撤銷日期後兩年重續相關註冊，其應在作為執業護士前完成重新註冊程序。倘執業護士擬遷移至另一地方執業，其須向新地方的衛生部主管部門提交報告，以完成護士註冊更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護士條例》，醫療護理機構應具備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所規定的足夠護士人數。

根據互聯網診療辦法，任何有意參與互聯網診療活動的護士須於中國國家護士註冊系統註冊。此外，互聯網+護理服務通知規定，提供「互聯網+護理服務」的護士應向中國國家執業醫生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擁有最少五年診所護士經驗及至少有權於中國以護師身份執業。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國務院下轄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10年或20年，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版權**。中國的版權包括正版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正版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僅註冊商標受到中國商標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已採納「申請優先」原則。自註冊批准日期起，註冊商標將獲授予十年期限，倘於初始或延續期限屆滿後要求續期，則可再續期十年。

**域名**。域名目前受到《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中國註冊域名按「優先申請，優先登記」基準，域名申請人將於相關部門完成申請程序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中國的外匯條例，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遵守合資格銀行的若干程序要求後可以外幣進行。另一方面，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及將兌換後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調回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時，須通過較之更為複雜的程序以獲得適當的政府機關及／或合資格銀行的批准。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規範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其規定，於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供款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有關其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事宜於合資格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規定，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惟符合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倘企業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例組建，則視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就其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就其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作別論。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有關安排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可予重新定性，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條例，在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得收益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 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當時USA deView於美國收購了RepTrax Inc.的若干資產。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改善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繼續與醫療場所合作，為我們的平台帶來越來越多付費會員。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就付費會員數目及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而論的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的領先、就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並一直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平台。我們透過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當時的競爭對手VendorClear及Status Blue實現了業務的內部擴展。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在加拿大及英國開展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VendorLink(一間於加拿大從事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的公司)若干資產實現了業務在全球範圍內的進一步擴展。同年，我們推出品牌名為SEC<sup>3</sup>URE的第二代平台，此平台為應用服務導向架構的雲科技平台。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 USA deView收購美國RepTrax Inc.的若干資產。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平台付費會員達致25,000名。 — 我們服務的覆蓋範圍達致1,000間註冊醫療場所。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為鞏固於美國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而成立IntelliCentrics USA。 — 我們收購當時的直接競爭對手VendorClear。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收購當時的直接競爭對手Status Blue。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英國。
二零一三年	— 我們開始於平台提供培訓附加服務。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推出採用雲端技術的第二代平台SEC <sup>3</sup> URE。 — 我們收購VendorLink(一間於加拿大從事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的公司)的若干資產。 — 我們推出基於安卓及iOS系統的SEC <sup>3</sup> URE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
二零一六年	— 我們推出輻射接觸監測附加服務。
二零一七年	— 我們與CVS MinuteClinic成立合夥企業，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疫苗附加服務。
二零一八年	— 我們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

### 企業發展

#### 我們的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前稱為31 Frameworks Lt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Victos . .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	薩摩亞	投資控股
IC Holding . . .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Inception Point . . .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IntelliCentrics UK . . .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00%	英國	於英國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Zengine . . .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0%	英國	擁有及管理本集團知識產權及提供集團內公司間知識產權許可
IntelliCentrics Canada . . .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100%	加拿大	於加拿大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USA de View . . . .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100%	美國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IntelliCentrics USA . . .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100%	美國	於美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及附加服務
中智香港 . . . .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67%	香港	投資控股及向仁正醫德科技提供知識產權許可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三大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以及我們為擴展至中國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中智香港：

### ***IntelliCentrics USA***

IntelliCentrics US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由USA deView全資擁有，而USA deView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IntelliCentrics USA為我們於美國的主要營運公司，並全資擁有VendorClear及Status Blue，該兩間公司現時均為非營運附屬公司。

### ***IntelliCentrics UK***

IntelliCentrics UK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除Inception Point外，IntelliCentrics UK並無登記股東。Inception Point為我們於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 ***IntelliCentrics Canada***

IntelliCentrics Canada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nception Point自IntelliCentrics Canada成立以來一直為後者的唯一登記股東，IntelliCentrics Canada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美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增加至52,857.5加元、2,315,005.5加元及3,500,105.5加元。IntelliCentrics Canada為我們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智香港及我們於中國的合營企業**

中智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中智香港與百度醫療護理部門的前高級經理李政先生訂立合營企業合約，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合營企業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智香港、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同日，根據中智香港及本公司之間的認購函以及中智香港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認購函，中智香港向本公司及由李政先生控制的公司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發行199,040股及102,960股新普通股。中智香港因而轉為由本公司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0%及33.0%權益的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Sciencar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iencar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則由Sciencar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Sciencar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李政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李政先生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於上市後及鑒於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擁有中智香港33%權益的股東，李政先生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各自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中智香港的業務為利用本公司的科技平台及技術發展、提供及營銷本公司於亞洲的相似或相關服務，並進行中智香港的董事及／或股東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業務；
- 本公司擁有及持有中智香港股本的67.0%，而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持有中智香港股本的33.0%，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毋須為中智香港利益提供進一步資金或參與任何擔保或類似承諾；
- 中智香港的董事會負責中智香港的整體方針及管理。本公司有權委任及設有兩名董事；而倘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當時中智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0.0%，即有權委任及設有一名董事；
- 倘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中智香港任何股份，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李政先生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方不得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競爭，惟於任何公司擁有純粹用於金融投資的證券者除外；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前三年內，中智香港的股東概不得轉讓中智香港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的權益。於該三年期間後，任何股東均可根據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條文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中智香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智香港的股東建議轉讓其於中智香港的股權，則中智香港的其他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倘建議轉讓乃按公平交易條款向真誠買方轉讓)。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按公平交易條款向真誠買方轉讓其於中智香港的股份，而有關轉讓將致使買方收購中智香港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將擁有領售權，從而要求其他股東須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中智香港的所有股份；
- 各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中智香港根據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條文而可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及

- 股東的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於股東不再持有中智香港任何股份的當日終止。各方的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下終止：(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ii)中智香港清盤；(iii)一名人士成為中智香港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v)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禁止中智香港經營其主要業務；(v)一方就於另一方或其最終股東無力償還債務之後，或在另一方於履行或遵守其於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時嚴重或持續違約，並未能於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訂明的時間範圍內予以補救之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及(vi)各方均書面同意終止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

### 重大收購

我們收購VendorClear、Status Blue及VendorLink若干資產，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擴展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完成該等收購後，我們說服已收購公司客戶採用我們的平台，繼而擴大付費會員基礎。就董事所深知，VendorClear、Status Blue及VendorLink(為我們已收購資產的賣方)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過往或目前概無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與相關收購有關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請參閱「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 Vendor Clear及Status Blu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收購VendorClear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確認商譽4.5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客戶關係)2.2百萬美元。VendorClear主要於美國提供網絡供應商資格認證以及與醫療場所安排及追蹤供應商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收購Status Blue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8百萬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確認商譽4.0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客戶關係)3.6百萬美元。Status Blue主要於美國從事經營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的系統以及與醫療場所安排及追蹤供應商委任的業務。

憑藉該兩項收購及我們的內部增長，我們於美國的註冊醫療場所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6間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4間，為付費



會員提供更高價值，原因為彼等可以固定會員年費接觸更多醫療場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96間註冊醫療場所自Status Blue及VendorClear的解決方案轉移，相當於美國註冊醫療場所總數的4.8%。

### VendorLink

為擴展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至加拿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收購VendorLink的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2.7百萬加元(相當於2.3百萬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確認商譽0.9百萬加元(相當於0.8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客戶關係)1.7百萬加元(相當於1.4百萬美元)。VendorLink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網絡供應商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監控及培訓服務的業務。於收購完成時，我們已自VendorLink收購五間醫療場所及1,514名付費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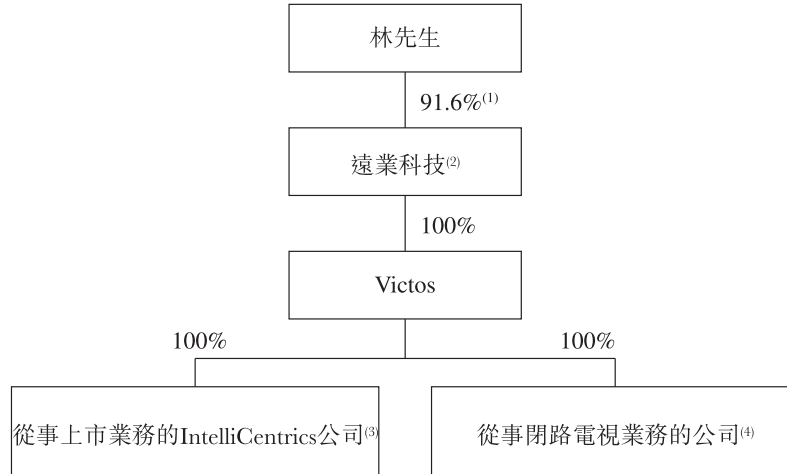
於收購後，我們對我們與加拿大主要醫療場所的關係及距離進行檢討，作為完成後業務重組及整合的一環，採取措施包括將辦事處由多倫多搬遷至魁北克，導致於收購後不久在加拿大的業務發展放緩。與先前VendorLink的收益相比，我們加拿大業務的收益因業務及管理整合在二零一六年末前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水平而下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收購VendorLink與加拿大的五間醫院合作，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間醫院仍在我們的平台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末，我們對會計方法採取更謹慎方式並對與已收購業務有關的商譽及客戶關係作出悉數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他虧損淨額。」

##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開始重組，並進行了以下一系列重組步驟。

##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開始重組前我們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包括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持有的間接權益，而餘下8.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重組前，遠業科技為擁有由上市業務及閉路電視業務組成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遠業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場外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業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撤銷申請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考慮到當時整體未來業務策略且主要計及當時遠業科技的估計市場估值並無達到管理層預期，其撤回申請。遠業科技隨後自願申請撤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場外交易，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停止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遠業科技根據台灣法律以股份掉期形式進行了管理層回購，之後遠業科技因此成為由林先生擁有91.6%權益的公司（「遠業回購」）。遠業回購已由出席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遠業科技股東的97.8%批准。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遠業科技及林先生（自證券櫃檯交易中心的場外交易撤銷遠業科技的股份買賣時為遠業科技的唯一董事，現亦為董事）有關的背景及訴訟搜查），且注意到並無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
- (3) 從事上市業務的「IntelliCentrics公司」，包括包括IC Holding、Inception Point、IntelliCentrics UK、Zengine、USA de View、IntelliCentrics Canada、IntelliCentrics USA及兩間非營運附屬公司VendorClear及Status Blue。

##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從事閉路電視業務的USA de View全資附屬公司de View Electronics根據遠業科技、de View Electronics及USA de View (Victos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轉讓協議，將其對所有存貨的業權及於閉路電視業務的保用申索轉讓予遠業科技。de View Electronics的餘下資產及負債淨額6,531,000美元被轉讓予USA de View，此項交易作為視作分派處理。先前由de View Electronics經營的閉路電視業務則轉讓予遠業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de View Electronics根據德克薩斯州法律告以解散。

- (4) 該等從事閉路電視業務的公司包括de View International Corp.、de View China及Security Manufacturing Ltd。

### 重組步驟

#### 步驟一：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初步配發及轉讓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單一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隨即將該股份轉讓予林先生的全資投資公司Ocin。本公司隨後進行一系列股份削減、分拆及配發，之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分為620,000,000股股份的62,000美元；及(ii)Ocin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自31 Frameworks Ltd.更名為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175美元的價格向八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4.6%。認購1,720,000股股份的承配人之一為其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的兒子。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承配人過去及現在概非我們的僱員。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協定估值70.0百萬美元，另加本公司與承配人之間基於本次配發是在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作出的理由而磋商得出的輕微折讓之後作出，當中已計及承配人將承擔與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相關的種種風險。協定的估值是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所發出的估值報告計算得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購代價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現金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按70.0百萬美元的價值計算，為交還總代價9.5百萬美元，Ocin售出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3.6%的47,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向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有關的Sheehan先生信託售出的40,000,000股股份(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兼受託人)；(ii)向其後成為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的林國璋先生售出的680,000股股份；及(iii)向包括我們財務總監陳勇發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三名僱員在內的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售出的合共6,520,000股股份。各

項有關轉讓的代價均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協定估值70.0百萬美元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清償。該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

### 步驟二：分拆閉路電視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Victos將該等從事閉路電視業務的公司轉讓予遠業科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按彼等之資產淨值。閉路電視業務與上市業務無關，並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晰區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業務控股公司Victos被轉讓予林先生所控制的公司遠智。

### 步驟三：本公司收購上市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70.0百萬美元向林先生控制的公司遠智收購Victo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協定估值70.0百萬美元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有關收購記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而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以現金悉數清償。因此，上市業務已注入本公司。

### 步驟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若干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及Alessandro Conelli分別訂立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向該等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57,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經擴大總股本的1.9%，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美元，包括(i)以代價5,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 5,714,200股股份；(ii)以代價5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Redmoon Advisors Inc. 571,400股股份；及(iii)以代價500,000美元向Alessandro Conelli配發及發行571,400股股份。所有有關配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四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七日結清。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Oci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協議，以每股0.875美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Hong Ta En出售487,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代價為426,125美元。該代價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結清。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1,142,800股股份，佔當時經擴大總股本的0.32%，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該代價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清。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apricorn Union Limited、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各自訂立四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合共7,613,96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佔當時經擴大總股本的2.07%，總現金代價為6,662,548美元，其中包括(i)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Capricorn Un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5,714,000股股份；(ii)以代價200,000美元向Jack Lu配發及發行228,560股股份；(iii)以代價500,000美元向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571,400股股份；及(iv)以代價962,548美元向Center Laboratories Inc.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配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七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上述交易各代價遠高於上文步驟一所述的配發代價。其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增長潛力，(ii)我們於中國的合營企業計劃，及(iii)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上市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步驟五：由Ocin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Oc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Ocin配發及發行4,956,895股股份，代價為4,337,500美元(根據與步驟四所描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同估值)。該代價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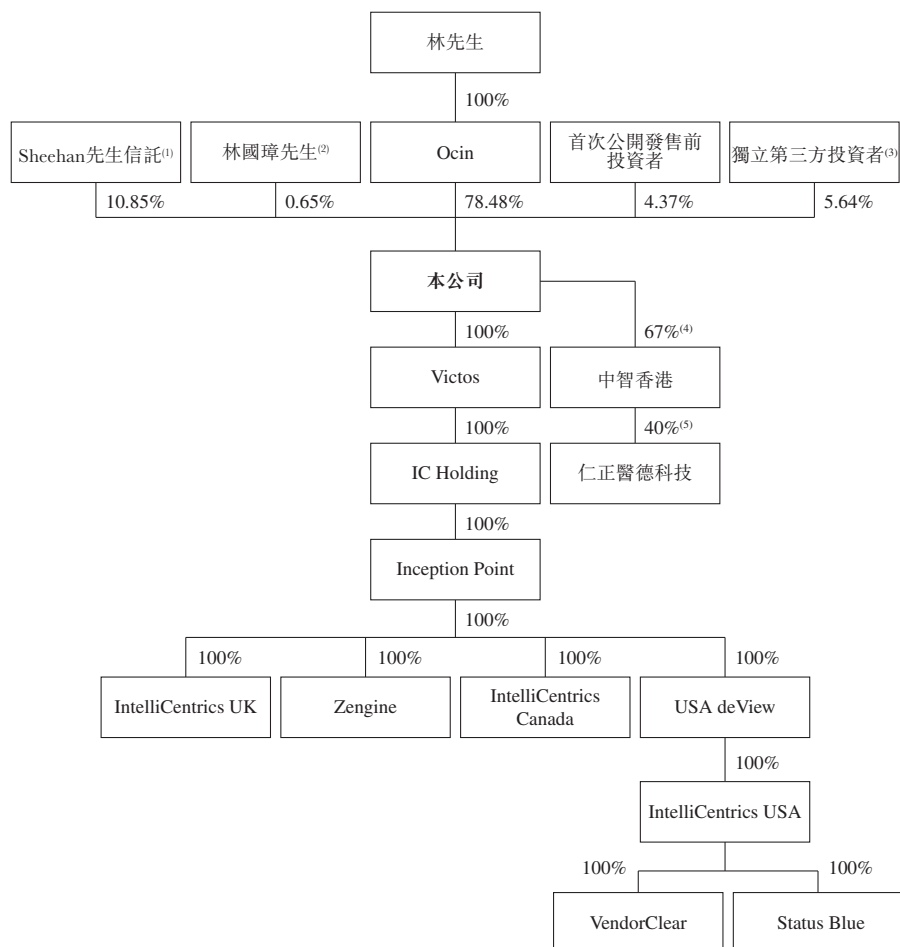
### **無進一步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上文及「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Sheehan先生信託為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有關的信託，而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兼受託人。
- (2) 林國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由其兒子實益擁有的1,720,000股股份。
- (3) 合共20,800,000股股份由11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財務總監陳勇發先生的四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僱員，其餘為並非我們僱員的個人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重組步驟—步驟一：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初步配發及轉讓股份」。
- (4) 中智香港為由本公司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0%及33.0%權益的合營企業。
- (5) 餘下的60.0%由百度醫療護理部門的前高級經理李政先生擁有。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與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及Alessandro Conell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Capricorn Union Limited、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各自分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Hong Ta E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Oci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協議。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獲授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別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認購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不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證券投票。

下表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關鍵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		Redmoon Advisors Inc.		Alessandro Conelli		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		Capricorn Union Limited		Jack Lu		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Hong Ta En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交易後估值	協議日期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溢價	已支付總代價金額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釐定代價的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戰略性裨益										
● 自本公司認購	5,714,200	無	571,400	無	571,400	1,142,800	5,714,000	228,560	571,400	1,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自Ocin購買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0.875美元	487,000	
交易後估值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322.5百萬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溢價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已支付總代價金額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962,548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426,125美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作為部分重組的收購成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戰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前景的信心。																			

## 歷史、重組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	Redmoon Advisors Inc.	Alessandro Conelli	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	Capricorn Union Limited	Jack Lu	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Hong Ta En
於認購/收購完成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1.61%	0.16%	0.16%	0.32%	1.55%	0.06%	0.16%	0.30%	0.1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獲行使)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1.27%	0.13%	0.13%	0.25%	1.27%	0.05%	0.13%	0.24%	0.11%
禁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禁售期為期一年	無	無	自上市日期起禁售期為期一年	無	無	無	無	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一名個人投資者 Chi Mei 全資擁有。 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 及 Chi Mei 均為獨立第三方。	Redmoon Advisors Inc. 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一名個人投資者 Hong Ta En 全資擁有。 Redmoon Advisors Inc. 及 Hong Ta En 均為獨立第三方。	Alessandro Conelli 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 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Capricorn Union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Tri Kanchanadull 最終擁有。	Jack Lu 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Chu Yiu Kwong 最終擁有。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為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123)，根據其公開披露，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Hong Ta En 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於我們就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悉數結清；及(ii)香港聯交所發佈及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UK與Nicola Arcos、Jonathan Arcos、Lisa Watts及David Watts(「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IntelliCentrics UK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545,000英鎊(相當於約3,232,150美元，可就(其中包括)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WAY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參考一家業務顧問公司進行的估值對WAY的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作出評核後釐定為介乎WAY於過往十二個月營運期內收益的六至八倍之間。在此估值中，該業務顧問公司採用市場法，並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先前交易。WAY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WAY於緊接WAY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各賣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WAY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WAY為主要於英國從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的公司，故WAY為本集團於英國的競爭對手。根據WAY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WAY擁有約120間醫院及約2,500名付費使用者訂購其服務。經考慮WAY所營運的市場及其客戶群，本公司預期收購WAY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英國的資格認證市場，故本公司決定進行WAY收購事項。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載列根據WAY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	50,358 英鎊 (63,955 美元)	79,761 英鎊 (101,296 美元)
總收益	212,072 英鎊 (269,331 美元)	322,267 英鎊 (409,279 美元)
除稅前溢利總額	17,023 英鎊 (21,619 美元)	36,651 英鎊 (46,547 美元)
除稅後溢利總額	12,353 英鎊 (15,688 美元)	33,577 英鎊 (42,643 美元)

貨幣轉換使用1英鎊兌1.27美元的匯率並僅供說明之用。

WAY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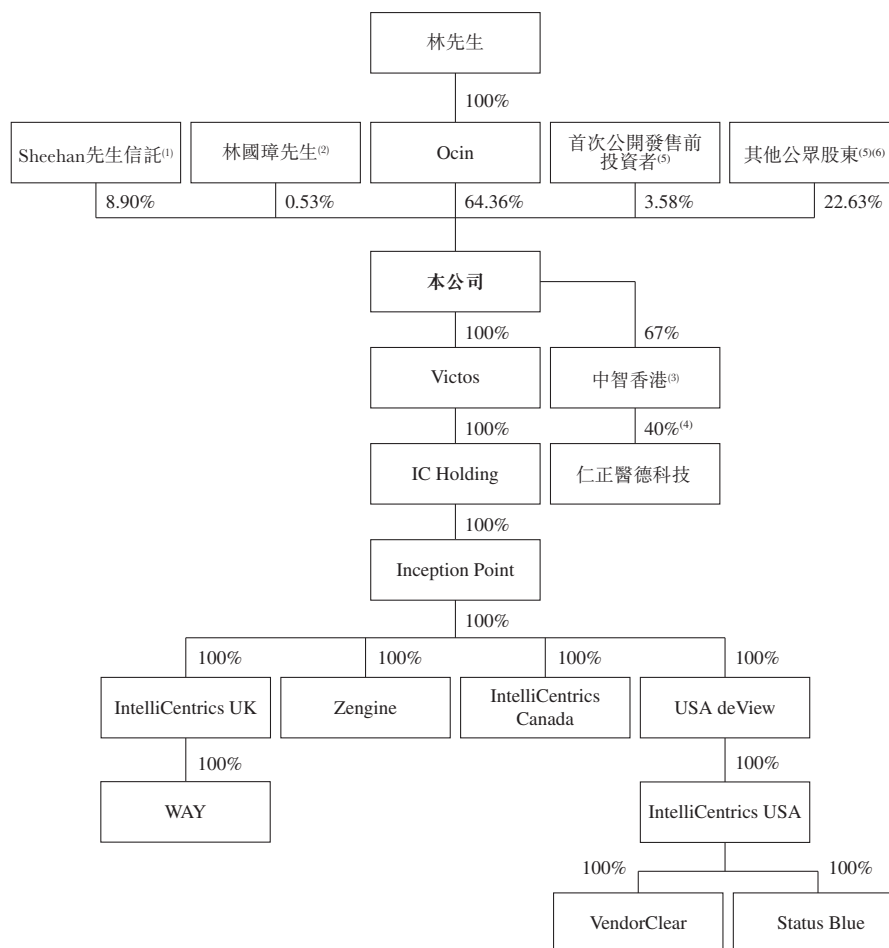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WAY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豁免。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決定尋求於香港上市並認為(i)香港樂意接納新經濟界別的公司及整體資本市場環境令人鼓舞，及(ii)香港鄰近中國，以及投資者對醫療護理有關的公司相對感興趣，此等均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構架將如下所示：



附註：

- (1) Sheehan先生信託為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有關的信託，而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兼受託人。
- (2) 林國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由其兒子實益擁有的1,720,000股股份。
- (3) 中智香港為由本公司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0%及33.0%權益的合營企業。
- (4) 餘下的60.0%由百度醫療護理部門的前高級經理李政先生擁有。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所持有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6) 包括(i)由11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20,8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0,9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3%及18%。

## 概覽

我們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七年按付費會員人數及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計，我們的平台於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遙遙領先。我們的平台根據醫療場所（「醫療場所」，包括醫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其他類別地點）的不同要求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務求令有關數據及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要求。

我們的平台目前主要提供兩大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若干「附加」服務。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95%源自付費會員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支付的年費，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年盈利能力持穩。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其後一直增長。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在醫療資格認證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大額注資，因而對二零一八年的整體淨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儘管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所得收益不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逾800間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預期此解決方案全速前進時，其貢獻的收益及利潤將遂漸增長。

## 何謂資格認證

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指取得、驗證及評估於醫療護理行業的工作人員教育背景、培訓情況、工作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等若干標準的過程。醫療場所須對與其有關連的醫療人員或供應商代表進行資格認證，確保該等可使用醫療場所設施的人士已遵守資格認證的適用監管或內部政策要求。醫療場所進行內部資格認證或採納第三方提供服務，如我們的解決方案。

## 資格認證服務的一般資料

我們的服務為醫療場所建立系統及程序，協助醫療場所篩查、監控及追查出入其任何設施的人士，並記錄該名人士的目的。我們的服務協助醫療場所制定政策及程序，旨在達到有關病人私隱、傳染控制、病人安全及事故匯報的相關監管規定、指引及標準。

不願意進行內部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只需透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科技平台，成為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即可採用我們的服務。註冊醫療場所其後將告知需要進出該醫療場所的供應商代表及／或醫療人員，醫療場所已採納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或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由於相關註冊醫療場所日後將使用我們的平台進行

資格認證，故所有該等尚未成為會員的關連供應商代表及／或醫療人員均須成為我們的會員，方可於醫療場所存檔的現有會員資格認證到期後，繼續符合有關醫療場所規定。各會員須視乎相關註冊醫療場所的規定，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檔案，並上傳數據及資料，而我們將驗證該等數據及資料。會員登入指定註冊醫療場所平台時，醫療場所系統將透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科技平台，從而得知該名人士是否已全面符合醫療場所的特定資格認證規定，該醫療場所其後可根據有關基準賦予或拒絕該名會員的使用權。我們將根據特定規定不時上傳資格認證檔案。

### 付款方

我們向付費會員收取固定年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20,000名付費會員。付費會員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的代表以及包括醫生、護士、技術人員以及其他醫療護理從業員在內的醫務人員。我們目前並無向註冊醫療場所收費。

### 會員向我們付費的理由

一旦醫療場所成為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有意進出醫療場所進行業務的供應商代表及／或醫務人員將須訂購平台，以透過平台進行登記。此外，會員可藉資格認證服務而毋須向醫療場所提交實體資格認證文件及毋須再輪候批准，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核實付費會員的數據及資料，以令該等數據及資料可供使用，以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註冊醫療場所的規定。使用我們平台的會員將毋須（就任何註冊醫療場所而言）向其有意進出的各醫療場所人手提交及更新資格認證證明，亦毋須待醫療場所確認其已審閱所提交文件及批准會員在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由於我們有超過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故各會員通過支付固定年費及建立單一檔案後，其資格認證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供超過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查閱，而會員亦有機會接觸該等註冊醫療場所。

付費會員可輕易取得其有意查閱的各間註冊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要求以及所提交的資格認證文件及其於平台的合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平台持續監控並與付費會員溝通各註冊醫療場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變動，以便我們的付費會員有足夠時間採取必要措施以繼續合規。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彼等更有效管理其與多間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程序。成本效益、節省時間及訂購便捷使我們的付費會員年度流失率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4%、1.2%及1.2%。

### 醫療場所需要我們的理由

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醫療護理行業，醫療場所須確保在設施內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具備合適資格。合規屬強制性，並無酌情權，故對醫療場所而言至關重要，以便於向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時獲得政府或保險公司理賠。

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而言，美國政府機構及醫療護理業協會（如OSHA、聯合委員會及HHS）已引入供應商合規建議、指引及準則。儘管英國及加拿大並無特定法例明確規定供應商代表須達到的條件，以獲准進入醫療場所的受限制進出範圍，但醫療場所可於其本身的政策中訂立不同標準。各間醫療場所的標準均有所不同，例如包括供應商須提供值得信賴的身份證明、就業、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免疫接種記錄證明、具備營辦手術室使用課程的能力、無刑事背景記錄查核以及於相關專業領域完成充足培訓，方可獲准進出醫療場所的受限制進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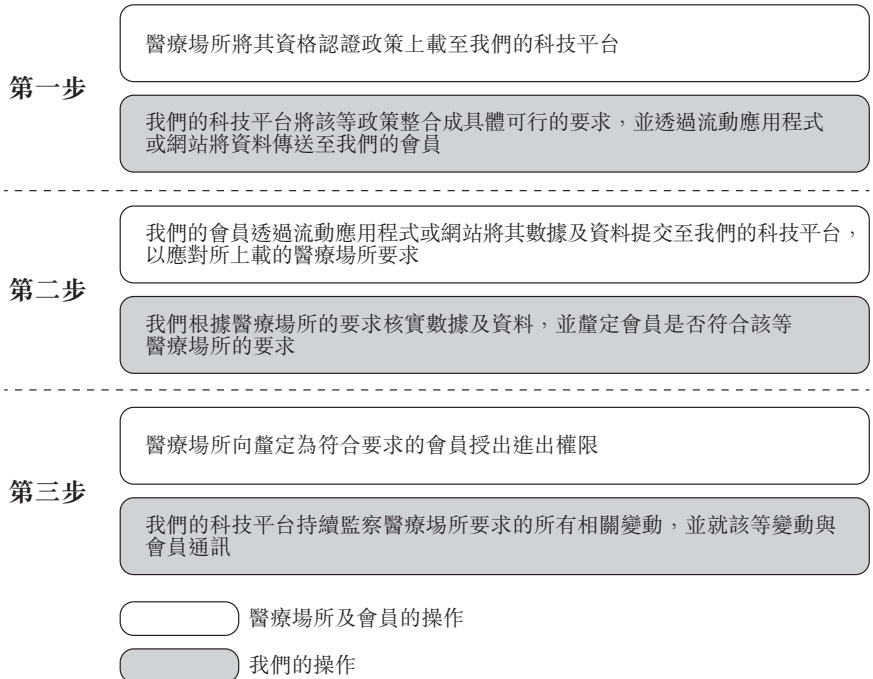
就醫療資格認證而言，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醫務人員須遵守一連串政府及專業組織所發出執照規定，且醫療場所將在不同情況下進行醫療資格認證，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根據其政策具備合適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醫療資格認證是驗證醫務人員的教育、培訓、工作經驗、認證及其他專業資格的流程，方式為透過審閱文件（包括牌照、藥物註冊、職業證照、專業組織資格、保險證明以及有關學術背景、培訓、專業及工作記錄的文件）及聯絡發出文件的機構就若干文件進行一手資料來源驗證，以確認該等文件所載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儘管專業人士可自行進行資格認證，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向醫療場所提供價值定位，當中包括更快的資格認證時間及提高員工效率，以及減省醫療場所內多個部門的繁瑣人工作及協調。此外，由於我們免費向醫療場所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因此可大大降低醫療場所進行資格認證的成本（即醫療場所自行建立、監控及管理專業人員檔案有關的勞動成本）。由於我們的平台根據醫療場所的規定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故此醫療場所以方便快捷地確定專業人士有否遵守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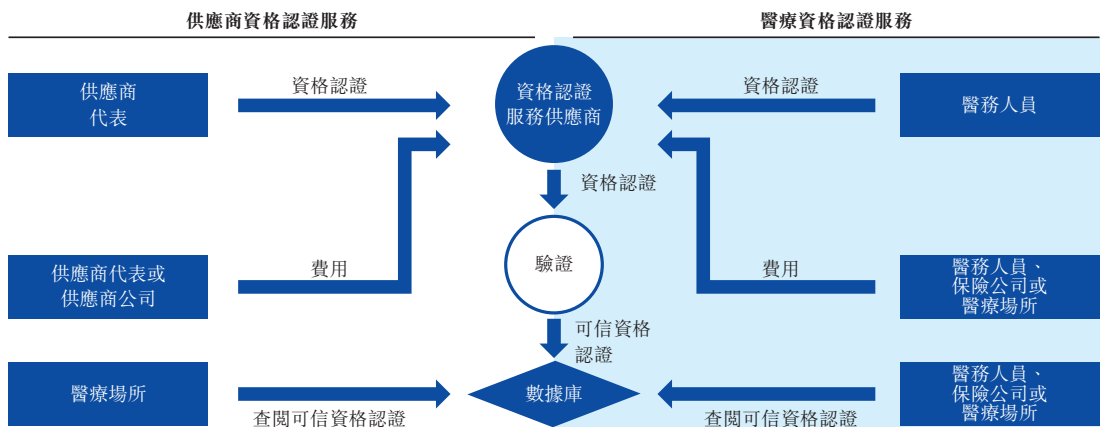
我們平台資格認證的運作

我們的雲端技術於單一平台上整合所有會員及註冊醫療場所。我們透過於平台上連接及整合各方簡化合規過程。合規過程以三個主要步驟達成：



於產業價值鏈的資格認證業務

作為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平台使醫療護理行業有意查閱醫療場所的醫療場所與其他使用者建立聯繫。下圖載列我們的平台與醫療護理行業各個使用者團體的業務模式及當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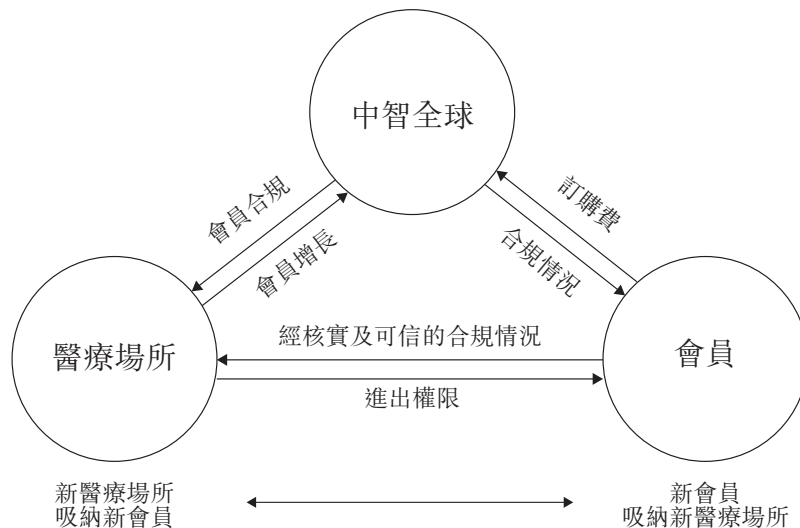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而言，我們的科技平台為醫療場所與供應商代表建立聯繫，讓醫療場所的相關部門可於我們的平台上管理供應商代表的資格認證。供應商會員向我們支付年費，而有關會費可能由委聘彼等的供應商公司報銷。彼等可換取我們進行資格認證程序，並驗證彼等的資格認證，讓彼等可進出相關醫療場所。就醫療資格認證而言，我們的科技平台亦為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與不同類別的醫務人員建立聯繫。醫務人員會員向我們支付年費，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會費可由保險公司或醫療場所報銷。與供應商資格認證相似，我們為彼等進行資格認證程序，並驗證彼等的資格認證，讓醫務人員可輕易於其執業或有意執業的醫療場所展示其狀況。

### 我們的發展模式

我們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營運的科技平台互動次數增加帶動增長，我們亦正進駐中國市場。我們的會員基礎透過以下三種主要方式實現增長：(1)增加我們平台的醫療場所，以吸納更多會員，原因為讓彼等以單筆年費到訪更多的醫療場所。為實現醫療場所的發展，我們可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或收購競爭對手，以吸納使用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另一方面，我們可專注於讓平台吸納自行進行資格認證的醫療場所；(2)增加我們平台的會員以吸納更多的醫療場所，原因為彼等可受惠於已符合要求的會員，減少合規所投資的時間及精力；及(3)我們向醫療場所及會員提供或出售專門為節省彼等獲取及維持合規性的時間及金錢而設的額外附加產品及服務。下圖列示我們的增長模式：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有五個額外增長機遇，分別為：

- **醫療資格認證：**根據灼識諮詢，鑒於美國醫務人員人數較供應商代表人數多至少15倍，故市場較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具有明顯較大的潛力。
- **時間排程：**專為消除原應依照安排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時間表而花耗的時間及金錢的服務。
- **電子識別證：**實時且有效認證的可佩戴電子識別證，容許會員避免於醫療場所排隊登記。
- **轉介及招聘：**會員與醫療場所於應用程式內的通訊，可節省與醫生轉介及招聘相關的時間和成本。醫生經常需要為其他醫生的工作提供同僚審查，作為資格認證要求的一部分，以獲准於醫療場所工作，或為醫療場所獨立的認證要求。要求及提供同僚審查的過程普遍費時。此解決方案旨在簡化程序，以讓審查者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快捷將審查結果提交予醫療場所。
- **資格認證服務的地域拓展：**我們目前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且我們有能力在各地區發展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於中國組建一間合營企業，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及「—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0.1百萬美元、30.8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我們自付費會員收取會員年費及就附加服務收取的款項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美國分別有121,152名、121,093名、122,591名及119,575名付費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於美國的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分別為250.0美元、252.5美元及257.0美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將會員年費增至單筆費用287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4.8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請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四大主要領域擁有競爭優勢：(i)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龐大的業務規模；(ii)會員制業務模式；(iii)科技平台；及(iv)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龐大的業務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以於二零一七年的付費會員數目及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計算，我們就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營運的資格認證平台於美國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遙遙領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20,000名付費會員及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龐大的業務規模於多個領域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具體而言：

- **付費會員及註冊醫療場所的高價值定位：**一旦確定合規，我們的付費會員可透過支付單筆年費，到訪我們全球所有註冊醫療場所。因此，隨著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數目增加，我們付費會員的價值定位亦有所提升。倘沒有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業人士將須以人手處理各間註冊醫療場所資格認證程序，造成大量重複工作、增加成本及提高合規風險。成本效益以及訂購便捷，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的付費會員年度流失率較低，分別為1.4%、1.2%及1.2%。
- **我們的平台是第三方及戰略聯盟進駐市場的新渠道：**對於希望透過我們的科技平台提供附加服務的第三方而言，我們龐大的註冊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是具備吸引力的渠道。此舉容許我們從醫療社群中獲利，且更能夠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CVS MinuteClinic合作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其使我們的會員透過我們的平台就季節性流感及於任何CVS MinuteClinic的指定地點提供的其他疫苗購買優惠券，並於我們的平台上更新其專檔的疫苗接種記錄，而會員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同樣，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線上培訓、輻射接觸監測、刑事背景調查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
- **向註冊醫療場所提供增值資料支援：**我們憑藉龐大的註冊醫療場所基礎，透過分析於平台累積的數據，按行業慣例向註冊醫療場所提供資料。例如，註冊醫療場所均可利用我們的平台查閱醫療場所社群內各項不同資格認證要求的採用率。有關數據透過對行業慣例訂立基準，協助該等醫療場所評估其自身政策，從而有助彼等制定及調整其內部合規政策及規定。

- **新晉及小型競爭對手加入競爭的巨大阻礙：**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已為付費會員達致高價值定位，並與註冊醫療場所建立可靠的往績記錄，故任何新晉及小型競爭對手在缺乏大量財務資源及時間的情況下，難以與我們競爭。我們相信，該加入競爭的阻礙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一直存在。

### 我們的業務模式推動強勁經營現金流量及高毛利率

我們於會員年度開始時向各付費會員收取年費以及所選取附加服務的任何費用。按訂購及服務付款的組合讓我們產生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年費自二零零八年至最後可行日期間增加91%，證明我們為社群內的各個用戶組別創造可量化的價值定位。我們按預付基準提供的附加服務亦為我們的現金流量作出貢獻。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4.6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儘管我們的純利錄得大幅減少至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惟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0.0百萬美元。

此外，鑒於不同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政策及規定可能相似，故我們向各會員確認資格的平均成本一般隨著我們的會員基礎增長而下降。其使我們能夠為會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年費，同時維持高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5.0%、95.4%、94.9%、94.9%及93.6%。

### 當代科技平台以低成本減少投入市場的時間

我們的第二代科技平台利用雲端優化及以服務為主的架構，能夠將所有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整合至單一平台。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的科技平台亦已能夠更快速地提供新的特色，並將部署實體註冊醫療場所的要求減至最低，以促進更新及支援所有地區日益增加的附加服務。上述各項使我們能夠輕易以較低成本於現有市場擴大我們的平台，進駐新的解決方案市場以及進駐新的地理市場：

- **於現有市場擴張：**由我們平台的雲端優化技術基礎建設所推動，新的醫療場所可輕易採用我們的系統，而無需我們提供現場支援。憑藉我們總部的客戶服務團隊的指導，我們可於數小時內推出新的醫療場所。於安裝後，醫療場所可即時受惠於有關技術。



- **推出新的附加服務：**以服務為主的架構使我們能夠既迅速又具成本效益地將第三方服務整合至科技平台。該等已整合的附加服務提升了我們的會員體驗及滿意度，原因為該等服務令會員能夠更方便處理持續合規要求。此外，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有若干資料自動轉輸至我們的平台，從而簡化資料核實的處理，並減省提供解決方案的開支。
- **擴展至新市場：**我們的科技平台能夠整合所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及任何新解決方案至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擴展至新解決方案市場或地區市場所投放的時間及成本均降低，並減少與長期實施擴張計劃有關的商業風險。憑藉有關科技，我們已能夠同時開發幾項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擴展至中國等新地理區域。請見「我們的戰略－進軍中國等新地理區域」。

### 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顧問

我們擁有一隊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彼等已持續為我們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醫療護理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另一名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Sheehan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及11年資格認證業務相關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勇發先生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營運總監David Edward Taylor先生從事醫療護理科技領域逾10年。營銷總監Nimisha Savani女士於醫療護理相關公司擁有逾15年有關營銷及溝通方面的經驗。有關林先生、Sheehan先生、陳先生、Taylor先生及Savani女士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首個解決方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我們相信，憑藉於醫療護理、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中豐富的經營經驗及廣泛的專長相結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我們持續增長並於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

此外，憑藉於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逾十年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已顯示其實力，可於業內提供可靠及值得信賴的服務，對我們於高度受規管及敏感的醫療護理行業經營而言屬寶貴資產。我們深信，隨著我們擴展至並無類似平台及任何往績記錄的新解決方案市場及新地區，在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有所得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營運商，基於經驗證數據及資料創新並提供解決方案，以使用戶監控及遵守合規要求。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透過進一步增加註冊醫療場所基礎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長遠成功的核心是註冊醫療場所的持續增長。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在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若干地區的滲透率不足。儘管我們的註冊醫療場所基礎於美國約有10,000間醫療場所，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所有類型的醫療場所的可供市場總數涵蓋超過200,000間醫療場所。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美國19個州份或地區有不到100間註冊醫療場所，包括哥倫比亞地區、南卡羅來納地區、內華達地區及西維吉尼亞地區。截至同日，我們在加拿大及英國僅分別有八間及200間註冊醫療場所。我們有意為增長註冊醫療場所基地繼續投資，尤其是推動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註冊醫療場所的增長為我們提供兩大裨益。首先，註冊醫療場所數目對取得付費會員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i)註冊醫療場所需要供應商、會員及(在部分情況下)醫務人員會員並與彼等建立關係，促使彼等於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及(ii)註冊醫療場所越多，為付費會員帶來的價值定位越高，令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吸引力。其次，會員集中將減少我們取得會員的成本，從而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故此，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的35.2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6.6美元。因此，我們擬透過取得額外註冊醫療場所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美國的註冊醫療場所總數中的2,802間為醫院，佔美國當時的醫院總數約50%。我們對其他類別的醫療場所的滲透率遠低於對醫院的滲透率。以長期護理中心(包括療養院)為例，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少於800間此類別的註冊醫療場所，惟美國當時的總數則超過15,000間。根據灼識諮詢，經計及所有類型的醫療場所，包括醫院、門診手術中心、藥房服務供應商、診所及療養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有超過200,000間醫療場所。因此，我們特別關注的一個方面是擴大我們的醫療場所覆蓋範圍，以涵蓋醫療場所領域的新市場，例如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診所、長期護理中心及私人診所。

我們計劃憑藉與現有註冊醫療場所的長期關係達成此目標，以獲取更多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平台及各項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營銷計劃，例如「五環獎」，此為一項忠誠度及認可計劃，以表揚現時採用我們解決方案中最注重安全的醫療場所，以提升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醫療場所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透過受培訓

的當地專業人員以及透過線上影音教學，持續提供客戶支援。我們相信，現有註冊醫療場所的卓越聲譽及用戶體驗能促進我們滲透至新的醫療場所。此外，我們擬增加現場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於強化我們的科技平台。

通過取得額外註冊醫療場所，特別是滲透至診所及私人診所，我們期望不僅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會員的價值，更可吸引更多會員加入我們的平台。

### 提高於潛在醫療資格認證市場的滲透率

根據灼識諮詢，鑒於美國醫務人員數目較供應商代表人數多至少15倍，故醫療資格認證市場較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具有明顯較大的潛力。此外，所有醫療專業人士必須經資格認證，以在醫療場所執業。然而，根據灼識諮詢，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滲透率偏低為40%所顯示，美國大部分醫療場所並未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而並非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醫療場所主要為提供作內部資格認證用途的軟件解決方案的軟件公司。此與我們提供的科技平台解決方案大相逕庭。倘醫療場所在內部為醫務人員進行資格認證，則其自行所負擔各種成本，包括管理、行政、勞工、軟件及第三方費用。此外，現時的資格認證系統以紙張形式為主。醫療場所面臨降低成本、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的壓力加重的情況下，預期科技解決方案會在美國變得更受歡迎。我們相信，我們的模式及科技為我們提供醫療場所為內部醫務人員進行資格認證所無法取得的優勢。透過遵從用於在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獲取領導地位的相同模式，我們將向各醫療場所提供免費的醫務人員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向醫務人員收取訂購費用。根據此模式，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均從大幅減省成本及時間中得益，原因為我們的技術使醫務人員能夠以單筆年度費用於我們的整個平台向所有註冊醫療場所提供資格認證檔案，而毋須就彼等到訪的各間醫療場所準備及管理個別資格認證檔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34間已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註冊醫療場所。我們將繼續增加於銷售及營銷力度的投資，以向醫療場所、醫務人員及醫療護理專業人士的機構推廣新的解決方案。另外，我們計劃加強對醫務人員的客戶服務，以提升用戶對我們醫務人員解決方案的體驗。我們相信，擴大對醫務人員群體（其規模遠大於供應商代表群體）的覆蓋範圍，可進一步使我們的醫療護理社群受益，並可完善平台生態圈及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

### 持續創新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

我們擬持續進行技術創新以開發更多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從而為現有及未來會員提供服務。我們正開發供應商單位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使醫療場所有能力取得及監察與其有業務往來法律實體（包括醫藥公司、醫療設備公司及其他醫療護理供

應商)的合規情況。由於醫療場所必須取得並維持作為參與供應商的資格及表明其遵守法規、指引及參與條件，以避免排除賠償的處罰或其他虛假索償責任，故此舉對獲得政府或保險公司的報銷(就向患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而言實屬必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的法規、標準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的科技平台為醫療場所提供單一控制面板，以監察所有於其醫療場所獲資格認證的會員。透過供應商單位資格認證，我們的科技平台將有助醫療場所更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並將向彼等提供更佳數據，以作出更多知情決定。新解決方案亦將追蹤修改資格認證要求，以更好地支持醫療場所保持合規。

此外，我們正開發更多專為會員及註冊醫療場所節省時間及金錢以及提升其溝通效率而設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例如，我們擬提供時間排程服務，其專為消除原應依照安排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時間表而花耗的時間及金錢。我們正開發「電子識別證」，是實時且有效認證的可佩戴電子識別證，容許會員避免於醫療場所排隊登記。我們亦計劃就轉介及招聘推出會員與註冊醫療場所於應用程式內的通訊，可提高通訊效率，支持現有會員吸引新醫療場所及新醫療場所吸引新會員的價值定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我們亦有意與更多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新附加服務。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合作，以與從事個人健康記錄業務的公司Records For Living, Inc.開發電子醫療記錄服務。

我們亦將繼續善用該等科技以使處理、驗證及客服程序自動化並進行優化，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實現快速周轉及提升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人才及投資技術開發與收購，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擬簡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結構，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旨在改善平台上的特性及功能、提升用戶體驗或及時響應會員的要求。隨著監管環境及科技不斷發展，我們相信可向註冊醫療場所及付費會員提供嶄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藉此將使我們能進軍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的未開發領域。

### 進軍中國等新地理區域

我們有意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可靠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我們高度可擴展的平台進軍極需要獲得優質醫療護理的新地區市場(包括中國)。我們預期將視乎各國市場動態擴展至我們下一個主要市場。例如，我們計劃將位於英國的辦事處逐步擴展至歐洲國家。此外，我們於擴展至新地理區域時，將著重把解決方案及附

加服務的用戶體驗貼近當地情況，鑒於醫療護理的高度敏感性質，此舉對市場應用至關重要。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目前尚屬待開發領域，且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具備進入該領域的巨大潛力，從而使更加注重健康及安全醫療護理服務供應環境的意識在中國蓬勃發展。中國近期的醫療護理改革工作針對全科醫生及基層護理員，為醫療護理行業的不同用戶帶來新業務機遇及需求。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醫療護理行業、對供應商及醫務人員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管及未來將會出台更多政策及規則，預期就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中國資格認證平台的需求將迅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預期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3.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3%。有關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增長潛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美國境外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為進軍中國龐大的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組建一間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詳情請參閱「中國合營企業的業務計劃」。

我們期望繼續在其他地理區域建立運營能力並尋求全球擴張，從而在我們平台實現醫療護理行業持份者之間的全球聯繫以及我們用戶的經驗證資訊的跨境轉移。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的科技平台是一個全新的可靠渠道，廣泛涵蓋醫療護理專業人士。因此，我們將加強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為會員及註冊醫療場所提供更多專為提高時間及成本效益而設的附加服務。憑藉擁有大量付費會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順利磋商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有意選擇尋求可與我們建立戰略聯盟、合作及合夥關係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具備業務及技術可補充我們的技術組合及現有能力和獲得新收益來源、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擴大我們的醫療護理社群及產品。於挑選戰略聯盟夥伴時，我們主要評估與夥伴可為付費會員創造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值（例如節省時間及成本）。為達到此目的，我們不時研究及檢討不同會員組別的資格認證程序並尋找耗時、勞動密集型過程。舉例而言，於供應商會員的文件認證程序中，須人工核實文件，僱員依照一系列符合資格認證要求的特點審核文件。於醫



療會員的牌照驗證程序中，我們的僱員會向一手資料來源發出電郵或以人工方式存取一手資料來源保存的數據庫（如美國足病醫學會），進而驗證該牌照是否為有效及持牌人是否具有良好信譽。驗證有關（其中包括）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的其他文件時亦會進行類似的人工核實。該等人工程序可透過科技（如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以自動化方式進行，以減少驗證成本及時間。根據研究及檢討結果，我們尋找可利用技術精簡該過程的公司，作為我們的戰略夥伴。其次，我們傾向與其系統可更輕易融入我們平台的夥伴合作。此外，我們評估彼等符合適用於醫療護理行業多方面的嚴格要求的操作能力，包括數據處理及共享。

多項戰略併購推動我們的增長。於選擇併購目標時，我們的目標首選有利於註冊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增長的公司（特別是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會員）。因此，在美國，我們計劃尋求收購我們的醫療場所市場份額相對較低的地區內擁有醫療場所的醫療護理平台。雖然我們對可為我們的平台立即帶來額外會員基礎的收購目標感興趣，但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引入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該等收購不再是我們於不久將來在美國的焦點。相反，我們最為急切的焦點將放於擴大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規模上，透過吸引更多醫療場所加盟來增加醫務人員會員，並以增加每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為目的引進新的創新產品。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中，我們有意檢討醫療護理平台，以助我們進一步打入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美國境外的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較為分散。因此，我們相信，有許多可能成事的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歐盟主要市場。我們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的WAY收購事項（可能為我們的平台帶來約120間註冊醫療場所及約2,500個付費會員）是我們進一步深入市場須尋求的目標類型的一例，且董事認為其將為進入歐盟提供一個潛在的入口。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有關業界喜好方面，由於我們繼續了解醫療護理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焦點將放於醫療或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上，以作為進入我們任何特定目標市場的起步點。此外，由於我們為科技平台，故此對擁有技術及能力可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的公司感興趣。由於符合我們需求的技術公司並非特定國家，故我們在此情況下將於世界各地尋找合適目標。

我們相信，倘適當機會出現，我們豐富的經驗將繼續協助我們識別及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於投放資源前，所有該等戰略交易機會均會經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營銷總監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視乎交易的規模及性質，或會聘請獨立外部顧問（包括一名估值師）對交易進行審查及評估。經充分調查及評估後，在遵守細則的情況下，將提呈予行政總裁及／或董事會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具體的併購目標，但我們的管理層計劃仔細評估可能不時出



## 業 務

現的任何投資、收購或戰略合作機會，以尋求最佳交易結構，實現協同效應並為我們公司及股東創造重大價值。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

我們透過科技平台提供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且我們的附加服務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b>資格認證解決方案</b>					
供應商資格認證 <sup>(1)</sup> . . . . .	28,894	29,499	29,558	24,551	26,484
醫療資格認證 . . . . .	—	—	—	—	72
小計 . . . . .	<u>28,894</u>	<u>29,499</u>	<u>29,558</u>	<u>24,551</u>	<u>26,556</u>
<b>附加服務</b>					
線上培訓 <sup>(2)</sup> . . . . .	952	1,076	1,285	1,056	657
其他附加服務 <sup>(3)</sup> . . . . .	289	259	556	387	940
小計 . . . . .	<u>1,241</u>	<u>1,335</u>	<u>1,841</u>	<u>1,443</u>	<u>1,597</u>
<b>總計 . . . . .</b>	<b><u>30,135</u></b>	<b><u>30,834</u></b>	<b><u>31,399</u></b>	<b><u>25,994</u></b>	<b><u>28,153</u></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購年度會籍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訂購加急處理選項所產生的收益。
- (2) 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改變會籍制度並終止提供線上培訓作為一項附加服務，並將其納入付費會員訂購內容的一部分。參閱「定價及付款—定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為線上培訓的收益指於二零一七年就訂購線上培訓所收取但確認為合約負債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及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所產生的收益。

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在平台上提供兩種解決方案：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已推行先導實體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正在開發若干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付費會員為製藥及醫療設備的代表及其他醫療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1,060名付費會員，包括119,575名美國會員、62名加拿大會員及1,423名英國會員。由於註冊醫療場所的需求推動著資格認證過程，我們認為獲取及保留註冊醫療場所乃我們業務的關鍵所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10,530間醫療場所已採納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包括10,437間美國醫療場所、八間加拿大醫療場所及85間英國醫療場所。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72間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有關註冊醫療場所及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美國付費會員以及全球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註冊醫療場所 . . . . .	9,706	9,696	10,137	10,437
付費會員 <sup>(1)</sup> . . . . .	121,152	121,093	122,591	118,822 <sup>(2)</sup>
經常性付費會員 <sup>(3)</sup> . . . . .	119,456	119,640	121,120	不適用 <sup>(4)</sup>
年度流失率 <sup>(5)</sup> . . . . .	1.4%	1.2%	1.2%	不適用 <sup>(4)</sup>
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 (美元) <sup>(6)</sup> . . . . .	250.0	252.5	257.0	不適用 <sup>(4)</sup>
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 (美元) <sup>(7)</sup> . . . . .	35.2	33.7	26.6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付費會員指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或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會員年費於有關期末維持有效的會員。
- (2)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有753名美國付費會員。
- (3) 經常性付費會員按截至該年年底的付費會員數目乘以相關年度的年度留存率（等於1減去下文計算的年度流失率）計算。
- (4) 該營運指標並不適用於匯報期末段。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營運指標的分析，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 (5) 我們付費會員的年度流失率等於特定曆年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之和。我們付費會員的每月流失率是根據付費會員在該月內變為非活動狀態的總數除以各月月底付費會員的數目計算。
- (6) 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按整個財政年度總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各月月底付費會員平均數目計算。
- (7) 會員獲得成本按整個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截至相關年度完結付費會員數目計算。

美國付費會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591名減少2.5%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9,575名，我們相信主要由於年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定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分別為35.2美元、33.7美元及26.6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減幅主要由於供應商資格認證(對本集團而言較為成熟的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維持穩定，致使銷售及營銷僱員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大推廣此新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增加至35.1美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營運指標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 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使醫療場所與供應商代表建立聯繫，讓醫療場所的相關部門可於我們的平台上管理供應商代表的資格認證。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為我們的第一種主要的解決方案，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絕大部分收益。

供應商資格認證為確立供應商代表資格和評估彼等的背景及遵守醫療場所場所進出政策的一項流程。醫療場所不僅對醫療護理交叉感染(「醫療護理交叉感染」)的風險敏感，亦對其場所的人員、財產及檔案安全威脅敏感。該等風險將會隨著未登記人士出入醫療場所而有所增加。例如，有權出入醫療場所患者區域的供應商代表或會增加發生醫療護理交叉感染的風險。彼等亦有權查閱患者的健康記錄，此或會令洩露病人私隱的風險增加。美國政府機構及醫療護理業協會(如OSHA、聯合委員會及HHS)已引入供應商合規建議、指引及準則。參閱「監管－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儘管英國及加拿大並無特定法例明確規定供應商代表須遵守以獲准進出醫療場所受限制進出範圍的標準，惟醫療場所可能於其本身政策中載列不同的標準。各個醫療場所的標準均有所不同，例如包括供應商須提供值得信賴的身份證明、就業證明、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免疫接種記錄證明、具備營辦手術室使用課程的能力、無刑事背景記錄查核以及於相關專業領域擁有充足培訓，方可獲准進出醫療場所的

受限制進出範圍。此外，合規對醫療場所取得政府或保險公司向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報銷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行業概覽—科技平台於醫療護理行業的應用—兩大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由領先科技平台參與者主導」。為符合監管規定以及維持安全及有保障的環境，醫療場所或會就(其中包括)供應商資格認證制定內部政策。

一般而言，醫療場所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政策包含兩個部分：資格認證審核及進出監管。就供應商代表的資格認證而言，醫療場所可能就以下方面對供應商代表進行篩選：

- 免疫證明；
- 刑事或金融制裁；
- 責任保險覆蓋範圍；
- 對銷售產品的瞭解或提供與現正出售的產品有關的服務的能力；及
- 認可醫療場所的政策。

因此，在資格認證及申請獲准進入醫療場所的過程中，供應商代表須提交與上述資料相關的文件。核實有關資格認證文件須符合醫療場所政策所載規定。採納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前，醫療場所須符合我們的核實標準(即倘為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則須自我證明)。

就進出監管而言，醫療場所應要求各供應商代表於入口處進行登記，獲取門禁卡且於其處於醫療場所內時一直攜帶，並於離開時登出，以便醫療場所知悉每次出入場所的供應商代表的身份、意圖、逗留時長及離開時間。此舉不僅有助於監督醫療場所中供應商代表的情況，亦將對各種情況(如疏散)有所助益。

供應商資格認證要求可能會視乎具體的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將進入的區域及患者接觸及互動的程度而有所不同。進入臨床區域(例如手術室)的供應商代表可能須較僅進出供應及儲存區域的供應商代表接受更嚴格的審查。該等變數致使供應商代表獲允許進入醫療場所的權限以執行工作職責的流程變得複雜。因此，我們通過科技平台開發出技術解決方案，通過分別為註冊醫療場所及供應商會員提供兩個不同但互聯的界面來簡化管理流程。

部分醫療場所要求一般訪客及義工認可其政策，並於每次進出前均須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訪客將登記為我們平台的非付費會員。非付費會員可以普通訪客或義工身份進行醫療場所的公共及向非患者開放的區域，但不能獲得醫療場所的資訊驗證及認證。

## 註冊醫療場所

我們解決方案的著手點是向註冊醫療場所部署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雲端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極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體驗。此外，就內部供應商代表進行資格認證時，醫療場所自行承擔各項成本。相反，註冊醫療場所可免費使用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方便及節省成本為鼓勵醫療場所加入平台的因素。

一旦某一醫療場所決定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會為其創建具有不同權限級別的管理賬戶。如以下範例所示，註冊醫療場所可於各自的控制面板從其角度出發管理資格認證週期的所有功能。

**IntelliCentrics Facility Area**  
Experience SEC<sup>U</sup>R<sup>E</sup> Healthcare

Welcome: Laura Underwood (ID: 8710) | [Logout](#) | [Admin Area](#)

- [Now Live Chat: Click Here](#)
- [Need Help? Email: FacilitySupport@IntellCentrics.com](#)
- [To talk to a live Rep: 817-SEC3URE \(732-3873\)](#)

Home | Profile | REPtools | REPscore | Administration | Visitor Management | Help & Resources

**Quick Links**

- Concierge Overview: On File
- Find Rep Login ID
- REPsearch / Add REPscore
- Facility Dashboard
- Contact Us

**System News**

**What's New**

Know on the GO! Take a test drive of the new SEC<sup>U</sup>R<sup>E</sup> Facility mobile app (beta version 1.0.21)

**NEW!**  
**KNOW ON THE GO**  
with the SEC<sup>U</sup>R<sup>E</sup> Facility Mobile App.  
Understand who's onsite...even when you're not.

**REPsearch**

[REPsearch >>](#)

**SEC<sup>U</sup>R<sup>E</sup> Training and Support**

[Click here to find Training and Resources](#)

**Facility Visits (past 24 hours)**

Click on a rep or visit for additional details.

Name	Company	Facility	Department	Date/Time	Visit Length	
Luke Skywalker	Skywalker, Inc.	IntelliCentrics	human resources	09-03-2018 05:52:46 PM	74 mins	<a href="#">Visit Details</a>   <a href="#">Add REPscore</a>
George Jetson	Sprocket, Corp	IntelliCentrics	human resources	09-03-2018 05:51:38 PM	75 mins	<a href="#">Visit Details</a>   <a href="#">Add REPscore</a>

**Recent Negative REPscore Events (past 7 days)**

Negative REPscore events in your facilities.

Name	Company	Facility	Date	Event	
Camille Greer	IntelliCentrics	IntelliCentrics	08-29-2018	Left the premises without properly signing out	<a href="#">Event Details</a>

Copyright ©2018 IntelliCentric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op of Page | [Terms of Use](#) | [Privacy Policy](#)  
Page Execution Time: 1.3506 seconds ip-172-20-4-250



該等功能包括：

- **政策生成器**：平台的政策生成器簡化醫療場所對認證資格的要求，註冊醫療場所可以在政策生成器別選方格以簡易地上載彼等的認證規定文件至我們的平台上。
- **政策更新**：我們的內部團隊追蹤諸如世界衛生組織及疾控中心的規定的監管發展，以便我們讓醫療場所瞭解該等發展的最新情況。
- **資訊亭設置**：通過我們的自助安裝文檔及(如有需要)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我們引導註冊醫療場所於其經營場所的入口設置登記資訊亭。註冊醫療場所通常於登記資訊亭自行出資安裝一台與識別證打印機連接的計算機，而資訊亭設備與我們的平台遠程結合，以便供應商會員可於註冊醫療場所辦理登記手續時於資訊亭打印彼等的識別證。
- **搜索工具**：註冊醫療場所賬戶用戶可使用搜索工具存取及查閱已向其作出資格認證申請的各供應商會員的檔案。只有經過我們處理及驗證的資料才可於各供應商會員的檔案頁面上向註冊醫療場所開放。註冊醫療場所亦可審查及評估若干個人資料、資格認證文件、登入／登出日誌、過往合規狀態、豁免若干資格認證要求的請求，並最終決定是否向供應商會員授出進出醫療場所權限，倘授出，是否有部分例外情況。
- **地理圍欄**：註冊醫療場所可選擇地理圍欄特徵。激活此項功能後，供應商會員僅於進入有關醫療場所的一定距離內的區域時才能登入該等醫療場所(例如一英里區域)。此外，倘供應商會員離開一定的距離範圍，有關醫療場所亦可使用此功能強制供應商會員登出。
- **訪客報告**：註冊醫療場所可使用我們的平台就在其選定期間內登入其設施的供應商會員的名稱、公司、日期、時間及逗留時間生成報告，以便於其對供應商代表進行內部審查及管理以及執行審計任務。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美國，採納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分別達9,706間、9,696間、10,137間及10,437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美國按類別劃分採納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醫院 . . . . .	2,543	2,869	2,802	2,880
醫生辦公室 . . . . .	5,193	4,780	5,172	5,468
手術中心 . . . . .	1,118	1,244	1,368	1,455
其他 <sup>(1)</sup> . . . . .	852	803	795	634
<b>總計 . . . . .</b>	<b>9,706</b>	<b>9,696</b>	<b>10,137</b>	<b>10,43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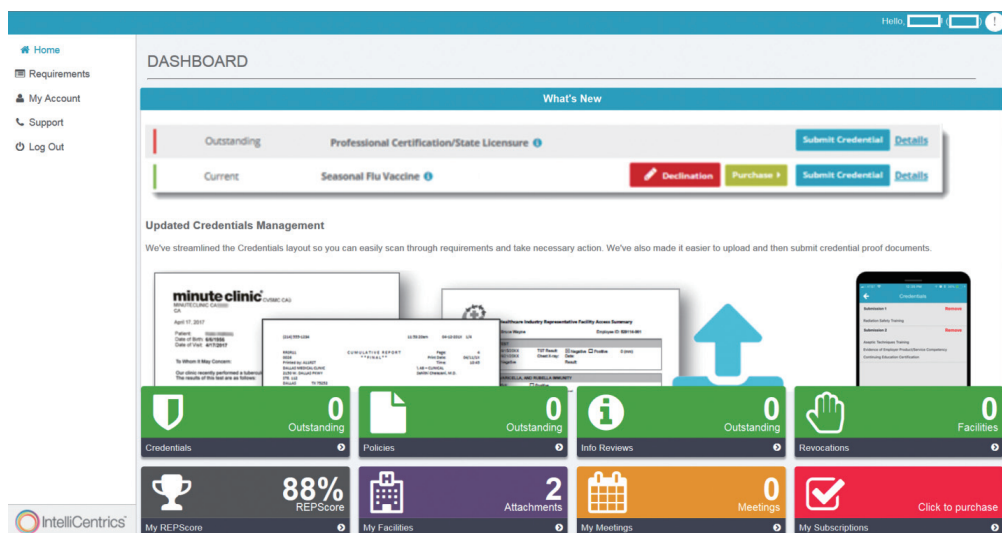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造影中心、長期護理中心及其他各類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

### 供應商會員

供應商代表可通過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上註冊完成於平台的註冊。通過簡單的點擊及支付流程，供應商會員可認購我們的付費會籍，獲取全套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購買附加服務。

如以下範例所示，供應商會員可於其控制面板上管理各種功能，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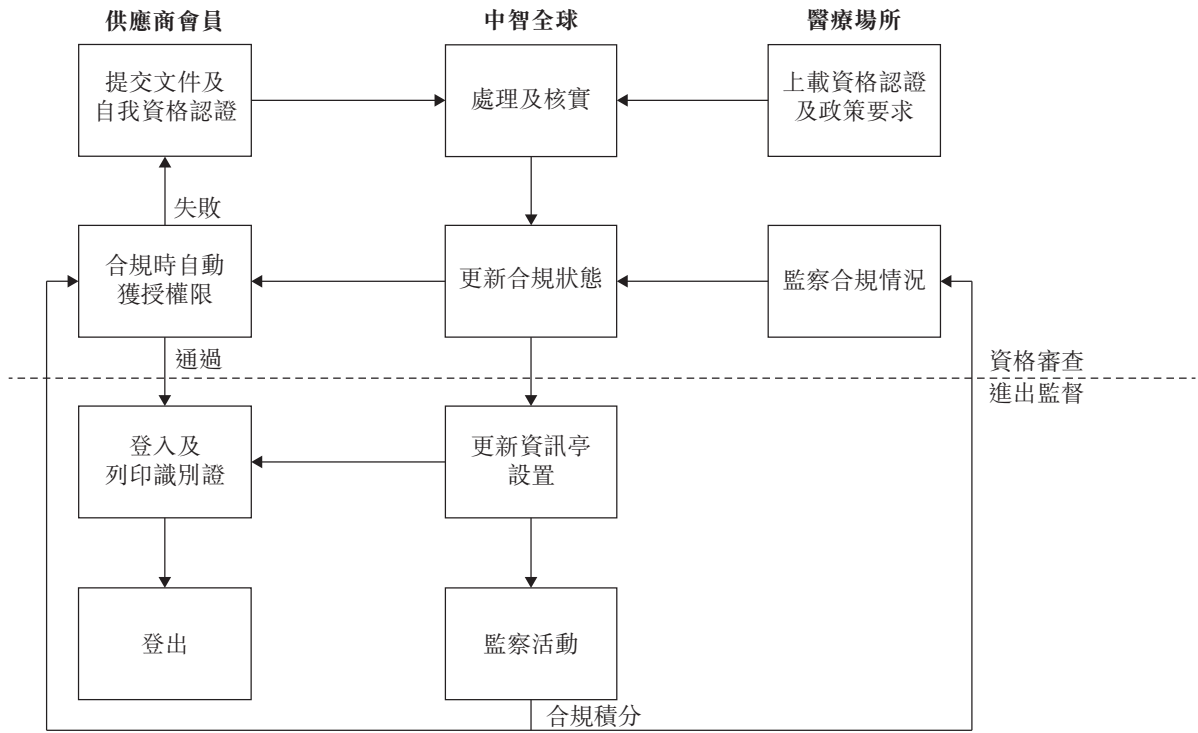


- **資格認證：**當供應商會員選定其有意獲得進出權限的註冊醫療場所時，一份代辦事項列表將自動根據相應醫療場所輸入的資格認證要求生成。供應商會員可通過各種方法上傳文件，包括上傳掃描的副本或通過手機拍攝相片上傳。其後，彼等可通過接收我們的通知及查看顯示其與各註冊醫療場所的完成進度條追蹤資格認證進度。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皆於四個營業日的往來時間內，完成所有付費供應商會員的資格認證。往來指資格認證員工回應上傳文件或轉移至我們平台的文件或會員請求的所需時間，期間文件將(i)獲接受、審閱及核實；或(ii)被拒絕並通知會員被拒。對時間尤其看重的付費供應商會員可購買我們的加急處理選項將其文件往來時間縮減至一個營業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有41,910次、45,756次及51,441次對我們加急處理選項的訂購。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會員可透過認購更高級會籍而享有加急處理服務。多年經營以來，我們一直改進文件處理的內部程序，並因有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及自動化處理而可逐漸縮短往來時間。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現時能夠提供一日的標準往來時間(連同無限次選取20個線上培訓課程)作為會籍組合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定價」。
- **政策：**認可註冊醫療場所的政策亦為獲得進出權限的先決條件，而我們的界面允許查閱所有由我們網絡內註冊醫療場所上傳的政策。所有供應商會員可以通過在我們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查閱相關政策並確認其已閱覽相關政策來滿足此項要求。倘註冊醫療場所的要求有任何更新，我們的平台將自動生成提示並發送予相關供應商會員。
- **醫療場所管理：**供應商會員可將其擬進出及已獲授進出權限的註冊醫療場所添加至快速到訪列表。當彼等到達某一註冊醫療場所時，其可快速找到列表上的醫療場所並完成登記手續。我們的平台擷取供應商會員輸入的每次進出的資訊，包括日期、時間、逗留時間以及供應商會員於醫療場所會見的人員。

- **合規積分**：我們的科技平台通過監測各供應商會員的活動來評估其合規狀況，例如彼等的登入／登出活動是否與其就進出該註冊醫療場所輸入的時間及地理位置相吻合。供應商會員可從註冊醫療場所進行的完全合規的拜訪賺取積分或保持其完全合規狀態。不合規操作（例如於進出註冊醫療場所後未登出）將被記錄為負面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會根據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扣除供應商會員合規積分。
- **代理**：供應商會員可授權代理賬戶代為上載資料、付款及管理其他職能，如此該等獲授權人士（可能為供應商會員僱主的人力資源員工或其他行政人員）可協助供應商會員完成資格認證任務。因此，供應商會員可將若干資格認證程序委託予獲授權代理，從而進一步提高資格認證過程中的效率及節省供應商會員時間以便其進行業務活動。
- **線上培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付費供應商會員可無限制選取20個線上培訓課程，藉此獲取用於資格認證的培訓證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次發佈線上培訓課程作為附加服務以協助供應商會員遵守註冊醫療場所的培訓要求。線上培訓課程將涵蓋的領域有感染控制、血源性病原體安全、化學危害、消防安全及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相關領域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我們提供為期一年的無限制選取線上培訓的選項，作為一項價值55美元的個別附加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線上培訓服務訂購量分別達致18,861項、22,636項及27,155項。線上培訓納入於認購價為284美元起的會籍套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對會員制度進行簡化，所有付費供應商會員於會員期間均可無限制選取我們的線上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定價」。

資格認證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設計精細，使我們的系統及團隊能可靠及高效地處理及核實會員的憑證。下圖闡明供應商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資格認證的工作流程：



資格認證週期的首個環節為供應商會員與有關註冊醫療場所確立其資格並取得進出該醫療場所若干受限制區域的批准。

- **提交文件**：供應商會員上載(其中包括)檔案相片、工作證明、刑事背景調查報告、疫苗接種記錄、培訓證書及責任保單等有關其資格認證的文件，並逐一證明該等文件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倘會員購買一項或多項附加服務，則相應文件(包括刑事背景調查報告、疫苗接種記錄、培訓證明及責任保單等)將由第三方供應商直接上載至我們的平台。因此，會員可節省上載及管理其文件的時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附加服務」。所需文件是根



據聯邦對所有醫療場所的規定且視乎供應商代表的類型(例如彼等是否須使用手術室)而有所變動。資格認證文件由每位供應商會員使用電腦以其賬戶逐次或大量上載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賬戶逐次上載。授權代理(如供應商會員的僱主)可代表供應商會員上載資格認證文件。

- **核實：**已提交的文件按先進先出次序供我們的團隊審閱及核實。各項資格證明具備證明文件標準以供我們的團隊核實。核實將根據供應商會員就已提交文件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所作出的自我資格認證進行。我們的團隊會將文件中有關供應商會員的身份、時間及主體等的屬性與相應資格認證要求相匹配進行「表面」查核。例如，在核實疫苗接種憑證時，我們的團隊僅會於有關文件清楚表明有關供應商會員已在規定時間內接種規定疫苗類型的情況下接納該份文件。儘管如此，未能偵測或防止供應商會員提供的欺詐資料，可導致我們面臨因我們牽涉在內或疏忽導致醫療場所受到該等欺詐資料影響而提出的責任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有效偵測或防止會員或第三方在認證過程中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能偵測或預防該等行為或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處理：**倘文件符合標準，我們的團隊會將該等文件的屬性錄入系統，並成為相關供應商會員檔案的一部分。倘文件不合標準，我們的團隊則會更新系統中供應商會員的合規狀態，進而生成信息提示供應商會員重新提交規定文件。各項失敗均會產生詳列失敗性質及供應商會員如何解決問題的標準化電郵。倘任何先前提交的文件不再符合資格認證要求，例如，倘疫苗接種記錄過期，我們的系統將會更新合規狀態，並通知供應商會員予以替換或更新。我們的品控團隊會例行抽查供應商會員或第三方供應商(於供應商會員已購買若干附加服務的情況下)上載至我們平台的文件與由我們團隊錄入相關供應商會員檔案的數字特性是否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約5.1%的錯誤率。
- **自動授權：**我們於每次核實文件後會更新供應商會員檔案，並會將更新後的檔案上載至註冊醫療場所的控制面板。所有為符合註冊醫療場所政策所需的文件一經上載及核實以及供應商會員檔案一經更新，供應商會員將自動獲授予對註冊醫療場所及所需特定領域的進出權限。倘供應商會員在處理完成前嘗試進出該機構，其將會被拒進入。

工作流程的第二個環節為監管供應商會員實際出現在註冊醫療場所的情況。

- **資訊亭設置**：倘供應商會員達成註冊醫療場所資格認證要求後獲授進出權限，我們的系統會更新登入設置，使供應商會員能在有相關醫療場所的登入資訊亭提出列印識別證的要求。
- **登入及列印識別證**：抵達註冊醫療場所的處所後，供應商會員可使用資訊亭提供的電腦在網站上或於該註冊醫療場所已激活流動登記的情況下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登入我們的平台。登入後，供應商會員須輸入其打算會見的時長及對象等若干資料。接獲登入要求後，我們的平台會核實供應商會員的賬戶資料是否符合我們的記錄，核實已符合資格認證要求後，平台會確認該次登入成功，供應商會員可隨即要求使用註冊醫療場所的識別證打印機列印進出識別證。
- **地點為本登入／登出**：地點為本登入／登出功能我們的「地理圍欄」能力，取決於能否獲取關於供應商會員物理位置的資料。為此，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要求所有供應商會員始終授權其存取彼等的GPS位置資料。一般情況下，當註冊醫療場所激活了地點為本登入／登出功能，供應商會員只有在進入註冊醫療場所的指定半徑範圍內才能啟動登入流程。供應商會員結束對註冊醫療場所的訪問後，離開時必須登出。當彼等的GPS位置被探測到處於「地理圍欄」範圍外時，我們的應用程式將提醒彼等登出或執行強制登出。
- **活動監控**：我們的平台會生成「評分」，以反映供應商會員的整體合規表現，這是一種維持合規性的激勵機制，合規操作會加分（於供應商會員未被記錄為100%合規的情況），不合規操作則會減分。負面事件或合規評分低，可能導致重新考慮資格認證決定。我們相信此類提醒或能提醒供應商會員修正其不當行為，並在未來改善合規表現。

我們將穩定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效率視為卓越用戶體驗及用戶參與的基礎。因此，我們加大了對處理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的培訓力度，並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工作流程及內部流程。

### 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行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認為此市場蘊涵極大潛力而積極拓展此全新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首先，美國的醫務人員數量超出供應商代表數量至少15倍。此外，所有醫療專業人士必須經資格認證方能於醫療場所

執業。然而，根據灼識諮詢，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滲透率偏低為40%所顯示，美國大部分醫療場所並未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醫療資格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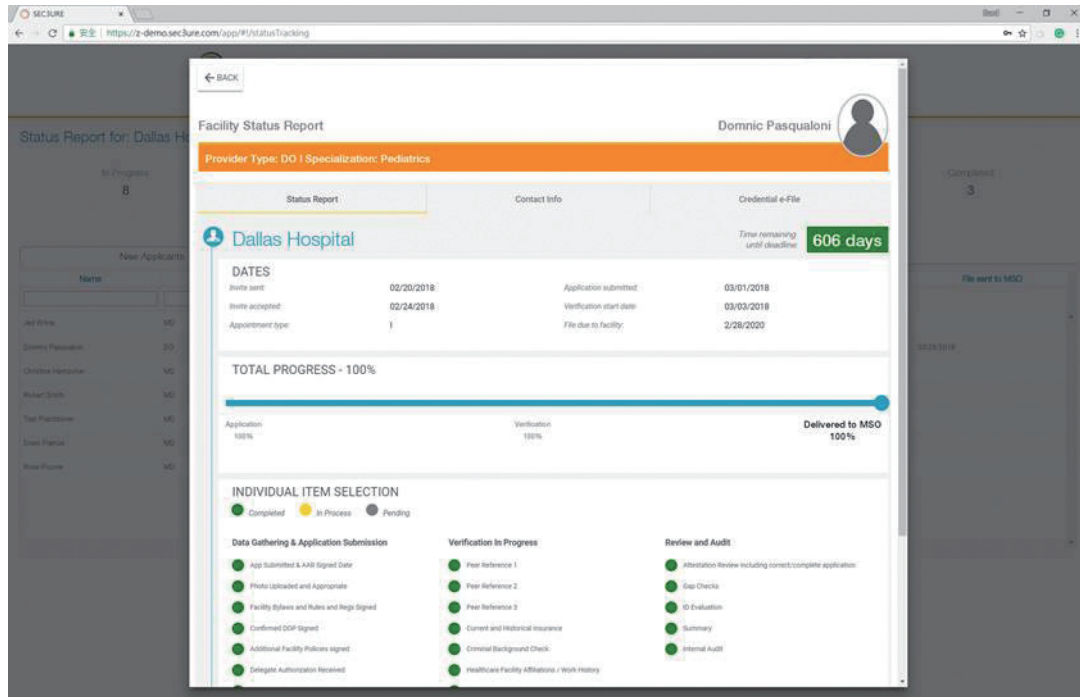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將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與不同類別的醫務人員連接起來。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醫務人員須遵守範圍廣泛的執照規定，且醫療場所將在各種情況下進行醫療資格認證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根據其政策具備合適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因此，醫療資格認證是透過驗證所需的典型文件(包括牌照、藥物註冊、職業證照、專業組織資格、保險證明以及有關學術背景、培訓、專科及工作記錄的文件)驗證醫務人員的教育、培訓、工作經驗、認證及其他專業資格的流程。在核實資格認證之後，醫務人員將獲得特權，可在醫療場所執行患者護理服務。與供應商代表資格認證的複雜程度類似，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必須經過一個複雜的流程，以確定醫務人員是否有資格履行醫療場所認定的職責。此外，每間醫療場所授予的特權通常可予續期。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週期不盡相同，取決於醫務人員在2至3年之間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的性質。在各個週期到期前，醫務人員必須經歷相同的資格認證流程，但若干靜態資格認證(如教育)，除非有更新／變動，否則不會再一次認證。

倘醫療場所在內部為醫務人員進行資格認證，則其自行負擔各種成本，包括管理、行政、勞工、軟件及第三方費用。反之，註冊醫療場所免費使用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醫務人員，包括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及診所承包商(包括臨床專家、神經生理學家、註冊護士、呼吸治療師、神經偵測人員、外科手術技術人員及手術監督技術人員)，必須按與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相同的價格以年度會籍訂購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此外，現時的資格認證系統以紙張形式為主。醫療場所面臨降低成本、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的壓力加重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方案能吸引增長中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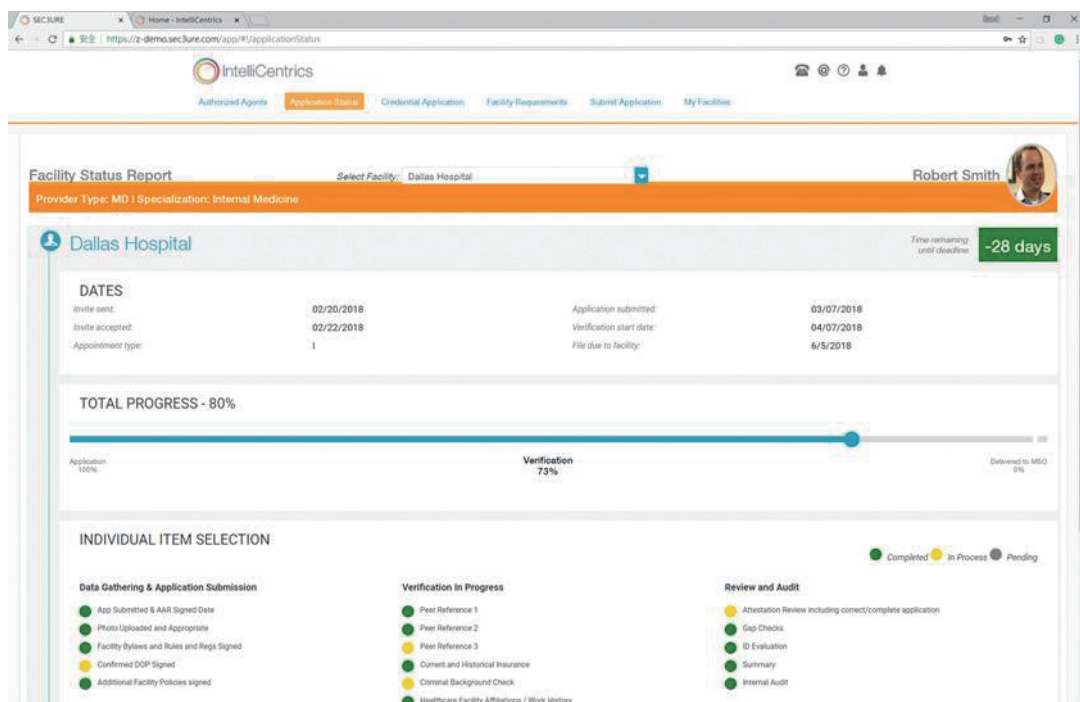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方推出，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數月自該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約72,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美國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分別有753名及1,248名付費會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有834間註冊醫療場所已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向註冊醫療場所交叉銷售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採用行業期刊宣傳、行業會議及銷售拜訪等營銷策略，促進各形式的資格認證以增加額外醫療場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

# 業 務

與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類似，我們為醫療場所及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務人員會員提供兩個界面。如下所示，醫療場所可於界面中從醫療場所角度出發管理資格認證週期中的所有功能：



下圖闡釋醫務人員管理認證文件及流程的界面：





醫療資格認證過程大致上與供應商資格認證相同，只是我們的驗證會涉及額外的「一手資料來源驗證」步驟，而不是依賴自我證明。此外，基於醫務人員將履行職責的性質，該等流程不接受可能對供應商代表適用的監督。因此，一手資料來源驗證是我們醫療資格認證流程工作的核心以及主要內容。下文列示認證醫務人員資格的流程：

- **申請：** 資格認證流程開始於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檔案且醫務人員申請人提交所需資料，從而開始驗證流程。
- **一手資料來源驗證：** 儘管申請人一直有義務於整個申請流程中保持真誠以及提交未經篡改的文件，但我們會採取額外的步驟，通過進行一手資料來源驗證來驗證若干已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一手資料來源驗證是從頒發認證證書的來源以及已獲授權可驗證有關資料的二手資料來源直接獲取資料（尤其是關於頒發許可證及專業經驗的資料）的行為。實行一手資料來源驗證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面臨因我們牽涉在內或疏忽導致醫療場所受到醫務人員會員提供的欺詐資料影響而提出的責任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有效偵測或防止會員或第三方在認證過程中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能偵測或預防該等行為或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此行為是醫療認證週期中最耗時的部分，因為須依賴第三方的回覆。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必須嘗試多種方式驗證來自多個不同一手或二手資料來源的文件。然而，我們已確保於我們可控制範圍內的步驟的處理時間為一天。例如，我們的處理團隊會於提交教育證書以要求獲得有關受教育程度或其他資格的證明後一天內接觸大學及醫學院，從而驗證申請人的受教育狀況。
- **決策：** 完成驗證流程後，我們就醫務人員會員的所有認證文件生成一份報告，醫療場所可申請查閱該份報告。醫療場所其後啟動相關醫療場所適用的決策流程。倘申請獲批准，則醫務人員將獲授特權可於醫療場所工作。
- **二次申請：** 醫務人員與醫療場所之間的合約可予續訂及終止，以便醫務人員需要持續經歷與醫療場所的認證流程。憑藉我們已建立的驗證流程及雲端數據庫，我們相信該等二次申請人將能夠節省一部分時間及工作量並加快二次申請流程，因為若干保持不變的歷史資料（包括彼等的受教育狀況、培訓、工作經驗及董事會記錄的證明）已於我們的平台儲存。因此，



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大大加快彼等的二次申請流程，因為彼等於接下來的認證週期中僅需向我們提交更新文件資料作驗證及處理。

### 試行實體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與醫療場所建立了業務關係的實體，尤其是製藥公司、醫療器械公司、該等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分銷商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須遵守資格認證規定，其方式與該等實體的個人代表類似。醫療場所依照醫療行業規例制定多項內部政策，以審查(其中包括)實體的法務、財務、稅務及專業狀況以及遵守反洗錢法律及制裁法律等的情況。例如，HHS總監辦公室要求醫療場所檢查與其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員身份，並拒絕危險人士。因此，醫療場所需確認其業務對手的若干資料，從基本交易信息至(如稅務登記號、公司註冊、保險文件及所有權披露等)資格認證。彼等亦需監察其供應商的情況以確保其合規並可進行業務往來。根據灼識諮詢，由於美國有超過20,000個實體，故我們預期實體資格認證市場將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因此，為促進醫療場所業務對手的合規及管理，我們正在發展實體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測試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線，而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結合營銷及銷售工作，正式向平台的所有醫療場所推出該解決方案。我們目前並未向該試行計劃用戶收取任何費用。由於可為醫療場所及該等實體帶來便利及節省成本，我們相信實體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可滿足該市場需求。

我們的試驗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提供了兩個界面，即醫療場所與實體各享一個界面。醫療場所可通過選擇一組預設要求來進行要求管理，而該等要求其後將會出現在實體的界面上並指示實體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醫療場所於資格認證過程中亦可核查實體的合規情況。

各實體會員可創建檔案並隨後上傳其有意與之交易的醫療場所編撰的要求列表所列的文件。與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類似，我們的團隊會進行一次「表面」查核，即將文件的屬性與相應的資格認證要求配對。倘所有資格認證文件通過了我們的驗證，則實體將獲授特權可與醫療場所進行交易。

### 附加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附加服務，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幫助會員維護其經驗證狀況，並節約時間及成本。

我們過往提供線上培訓作為附加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員」。此項附加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我們的年度會員套餐。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及付款一定價」。

### 輻射接觸監測

過度輻射接觸可能存在導致各種健康問題的風險。作為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醫療場所可監控包括供應商會員及醫務人員會員等個體，而該等個體可能通過接觸X光設備或進入使用放射性物質的部分醫療場所而接觸與工作相關的輻射。輻射接觸監測可跟蹤個體劑量以確定隨時間接觸任何輻射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一間從事製造及分析用於計量職業輻射風險的工具及器械的公司合作推出輻射接觸監測服務。

醫療場所可選擇加入我們的輻射接觸監測服務。在此情況下，輻射接觸監測服務成為部分會員在具輻射接觸風險的環境下工作的一項資格認證要求。輻射接觸監測服務的統一價為每年199美元。購買輻射接觸監測服務的會員會收到一個包裹，內含兩個劑量計，一個由會員佩戴以測量輻射接觸量，而另一個不擬用於佩戴的劑量計則用於保存，作為控制劑量計。通過購買服務所包含的預付郵資兌換服務，會員每三個月或應要求更頻繁地退回劑量計以進行處理及輻射接觸分析。會員的輻射接觸情況在收到退回劑量計後的15個營業日內自動更新至會員檔案。根據特定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及要求，我們每月更替向懷孕的職工會員提供額外的胎兒監護儀劑量計。我們亦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會員，其劑量計讀數顯示其的輻射接觸量達到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職業輻射接觸年度監管限值的10%以上。收到有關通知的會員需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否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出若干醫療場所。

我們的輻射接觸監測服務專注於為會員提供最大便利。一旦會員退回劑量計，其毋須進行其他工作。待劑量計報告產生時，代表或醫務人員會員的儀表盤會有顯示。會員亦可通過提交證明函件確認其正被獲僱用的供應商公司監測，從而達致輻射監測合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6名、3,610名及5,688名會員使用了我們的輻射接觸監測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5,822美元、230,851美元、125,462美元及548,907美元。

### 免疫接種

醫療場所一般會要求會員提供疫苗接種報告或抗體測試結果，作為其免疫情況的憑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CVS MinuteClinic合作，為代表及醫務人員會員提供免疫接種服務。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醫療測試管理檢測管理員合作推出藥物及抗體測試服務。我們的服務可將疫苗記錄及測試結果傳輸至平台，會員於進行疫苗及測試(視情況而定)後毋須執行進一步操作，因此可免除傳統的紙質且更耗時的填表、輸入數據及收集測試過程。因此，該等會員能夠更快速地符合醫療場所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美國唯一一間提供藥物及抗體檢測服務(作為平台的一部分)、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免疫接種的收益(包括藥物及抗體檢測)分別為134,881美元、97,072美元及232,410美元。

### 疫苗

我們的會員可在平台上購買疫苗券，並攜帶至CVS MinuteClinic的指定地點作為付款憑證。彼等可在線預約或免預約接受所需的疫苗接種，其疫苗記錄將自動上傳至其檔案中，會員毋須執行進一步操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CVS MinuteClinic設有超過1,100間醫療診所，並有六種疫苗選項可供會員選擇，包括MMR(麻疹、腮腺炎及風疹)疫苗、乙型肝炎疫苗、Tdap(破傷風、白喉及百日咳)疫苗、TD(破傷風及白喉)疫苗、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針對65歲或以上會員的高劑量季節性流感疫苗。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售出了225份及742份疫苗接種券。

### 藥物及抗體測試

藥物及抗體測試測量某種藥物在血液中是否存在及是否存在某種抗體及其含量。倘會員與患者直接接觸或處理可能會傳染的材料，醫療場所通常要求會員提供其對某傳染性生物製劑的抗體情況(包括乙型肝炎病毒及水痘帶狀疱疹病毒)以供驗證。此外，醫療場所可要求會員證明其並無濫用藥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項藥物及抗體測試可供會員選擇，即5-Panel藥物篩選、10-Panel藥物篩選以及乙型肝炎抗體、結核、MMR(麻疹、腮腺炎及風疹)及水痘的滴度測試。當會員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藥物及抗體測試時，有關頁面將自動跳轉至我們夥伴的網站，以提交所需資料及約定時間在我們夥伴的任何指定地點採集樣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此項藥物及抗體測試服務轉讓1,534份、1,145份及2,178份藥物及抗體測試訂單。

### 刑事背景調查

刑事背景調查是一項常見的資格認證要求，因為醫療場所須負責所在地人員的安全並須監督彼等曾授予進出權限及可獲准進入受限制區域的人員可安全地工作。我們通過與一間就業前及刑事背景調查的公司合作，將刑事背景調查服務融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刑事背景調查服務根據與會員角色相關的篩選標準進行定制。一旦會員被選中，其檔案將會被更新，同時附帶一份可下載的完成證書，該完成證書可供所有適用醫療場所下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刑事背景調查服務訂單分別有6,639宗、5,892宗、3,889宗、3,387宗及3,847宗，並於各期間分別產生256,503美元、226,980美元、149,604美元、130,299美元及148,222美元。

### 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

醫療護理行業通常涉及高水平的法律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嚴重的財務後果。因此，醫療場所通常要求供應商會員證明，其責任保險範圍屬於醫療場所設定的適當級別。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與一個致力擔任供應商代表的專業社群Medical Sales Advocates (「MSA」)合作，提供獲得保險保障的推介渠道。通過此項附加服務，我們所有的供應商會員均可享受結合了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的組合政策，以便供應商會員可達成其責任保險資格認證要求。雖然我們不會自行出售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供應商會員透過我們的平台上的連結轉至MSA相關網頁以購買其保單。雖然市場上亦有責任保險可供選擇，惟與我們其他附加服務相同，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購買的會員，在收集及遞交資格認證的保險承保範圍證明時可節省一般所需的時間及精力。

由於責任保險的續期週期，我們來自於此附加服務的絕大部分收益於下半年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轉介642名、582名及675名供應商會員承購我們夥伴的責任保險保單。同期，我們自此項服務分別產生轉介收益16,050美元、14,550美元及16,875美元。

## 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

為進一步提高平台利潤，我們不時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研發計劃，以改善會員的用戶體驗及多元化擴展我們的收益來源。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在研解決方案的若干資料：

在研解決方案	描述	研發開始時間	目標推出時間	計劃收益模式
供應商單位資格認證 . . . . .	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試行實體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	每名會員的年度會籍
時間排程 . . . . .	專為消除安排醫療場所的醫務人員時間表原應花耗的時間及金錢的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每名會員的年度會籍
電子識別證 . . . . .	實時且有效認證的可佩戴電子識別證，容許會員避免於醫療場所排隊登記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	每名會員每個裝置的年度會籍
轉介及招聘 . . . . .	會員與醫療場所於應用程式內的通訊，節省與醫生轉介及招聘相關的時間及成本。(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每名會員的年度會籍

附註：

- (1) 醫生經常需要為其他醫生的工作提供同僚審查，作為資格認證要求的一部分，以獲准於醫療場所工作，或為醫療場所獨立的認證要求。要求及提供同僚審查的過程普遍費時。此解決方法旨在簡化過程，以讓審查者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快速地將審查結果提交予醫療場所。

## 銷售及營銷

為在平台上創建規模更大且互有影響的會員社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側重於利用我們的平台增加醫療場所數目、為我們超過10,000個註冊醫療場所增添新服務、產生新付費會員及為服務會員引進新產品和附加服務。



我們設有內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重點放在增加註冊醫療場所數目、增加醫療場所內用到的服務數目以及付費會員基礎及附加服務增長。我們憑藉目前利用我們供應商資格認證方案的超過10,000間註冊醫療場所的關係，交叉銷售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 我們的品牌及宣傳計劃

為提高平台及服務的認知度，我們利用針對性活動支撐銷售工作，例如參與醫生、護士、醫療場所管理人及其他各類醫療從業員行業會議上的貿易展會。該等活動旨在向決策者及大量醫務人員會員介紹我們的平台，進而將提高那些目前與或打算與該等人士合作的醫療場所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已物色多個行業活動及贊助機會（例如醫院領袖行業會議、醫生及護理會議以及醫院人力資源會議）。我們將利用該等活動向新對象（特別是醫務人員）提高我們品牌及平台的知名度。

此外，我們設有各種營銷計劃，如「五環獎」計劃，此為一項忠誠度及認可計劃，以表揚現時採用我們解決方案中最注重安全的醫療場所。我們根據醫療場所為供應商及員工就安全規定所採納的最佳措施，每年選出五間醫療場所頒發「五環獎」。我們矢志透過表彰及獎勵在供應鏈團隊及供應商之間建立警剔文化及意識的機構，強調為病人及醫療護理人員營造安全環境至關重要。「五環獎」的準則乃基於各類別的評分，包括安全、教育、溝通、合規、一致性、瞭解、結果及參與，以及向我們展示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平台建立安全環境的方式。我們在網站公佈該等結果，並向所有使用平台的醫療場所作出廣播，如此一來，醫療場所將知悉我們重視用戶。透過該等計劃，我們能在獲獎醫院所在地區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提升企業形象，創造向更多醫療場所提供服務的額外營銷機遇。當醫療場所簽約獲取服務時，我們為其提供資料及工具，助其更多地接收周邊地區會員。

一旦獲得付費會員後，我們透過平台內外的各種營銷通訊推銷新解決方案和銷售附加服務，以節省與合規相關的時間和金錢。我們繼續憑藉會員在平台上的體驗，打造與我們的經認證解決方案及嵌入產品配套的附加服務。

使用大眾營銷策略時，我們在若干地區提升自有品牌「IntelliCentrics」的品牌認知度，以求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為使新醫療場所在平台上產生利益、推動新註冊醫療場所採納新服務及引進更多產品，我們計劃向目標地區市場的潛在客戶

進行展覽會。隨着我們最近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四個在研解決方案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並繼續進行市場研究以尋找新品機遇，我們有意投資相關新品介紹營銷及展覽會、市場研究等應用於營銷的人工智能。舉例而言，根據人工智能所建立及分析的各種不同類型使用者檔案製定營銷策略可增加我們的工作效率。此外，其可改善我們對潛在會員（如我們網站的訪客）的數據分析，並令廣告更易鎖定目標受眾。我們相信，於我們的業務實施營銷自動化將能降低成本，吸引訪客瀏覽我們的網站，並進行具規模的有效營銷。例如，我們認為，運用具高度目標通訊效能的營銷自動化能縮短銷售周期並增加客戶轉化率。

此外，我們有意設立由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或市場影響者組成的專門小組。關鍵意見領袖小組包括(i)醫生及其他醫療護理服務供應商、醫生協會領袖或曾於類似機構擔任領導角色，彼等為願意成為科技的初期使用者，並樂於接受科技可改善醫療護理服務體驗的人士；(ii)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策略諮詢人及顧問；及(iii)任職於營運與我們類似科技平台公司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擬組織及邀請該等關鍵意見領袖（其中包括）參與小組討論、代言，提供作為初期使用者的證書或審閱初期使用者的證書，並於地區市場的展覽會進行演講。透過該等活動，我們預期可於初期採納新特色、未來創新及提倡使用平台時借助彼等的意見及見識。

### 我們的優惠計劃

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為會員推出若干優惠計劃。我們現正為不同類別的付費會員（特別是有意使用我們平台多個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的高價值會員）就供應商及醫療認證解決方案以會員福利的形式設計專為彼等而定的優惠。例如，提供附加服務作為年度會籍套餐一部分以吸引使用附加服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3名成員。我們擬增加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推廣活動的投資，以有效支持我們的增長計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營銷總監 Nimisha Savani 女士領導，其負責市場策略、銷售、公司品牌創建及整體營銷運作。我們的營銷總監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約30名專注於產品介紹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開發的營銷及銷售專業人士以擴大我們現有的團隊。我們擬將有關解決方案打入較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市場至少大15倍的潛在市場，而有關解決方案在與醫療場所、付費會

員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方面更為複雜。我們相信，設立精於進行產品營銷、新品介紹及產生會員需求及採納且具備非常熟練技巧的營銷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屬重要。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逐步填補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人數，並將根據對市況的持續評估進行適當調整。預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a)約5名主管，負責不同層面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如業務發展、產品及分部營銷、需求產生、品牌營銷及銷售；及(b)約25名營銷及銷售員工，涵蓋不同專業知識，如新品介紹、數碼營銷及營銷分析，或相關客戶持份者的標的事項知識，如醫務人員、供應商代表及醫療場所。視乎職務而定，應徵者將需具備醫療護理、商業、營銷或技術領域的學位、擁有介乎三至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顯示其於其具備專業知識的特定領域上擁有非常熟練的技巧。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符合我們現時的開支計劃，並對我們全新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資格認證)已計劃的發展及增長而言十分重要。

### 中國合營企業的業務計劃

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未獲重視，但受到公眾對更健康及更安全醫療護理服務供應環境的意識提高及不斷轉變的政府監管推動，此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預期中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3.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3%。為進軍龐大的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成立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計劃向供應商及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仁正醫德科技為合營企業，由中智香港及李政先生分別擁有其40.0%及60.0%權益。李政先生為百度醫療護理單位的前高級經理。根據中智香港與李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的合營企業合約(「中國合營企業合約」)及李政先生、中智香港與仁正醫德科技所訂立的增資協議(經補充)，中智香港及李政先生組成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由兩名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出資。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仁正醫德科技的業務為收集及統一醫生的資格認證、設立經驗證的資料數據庫，以及透過互聯網向病人提供信息服務；
- 仁正醫德科技董事會董事數目將為三名。李政先生及中智香港將分別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李政先生提名的董事擔任，而

董事會副主席則由中智香港提名的董事擔任。除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所載保留事項外，董事會將以簡單多數的方式決議事宜；

- 若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合營企業合約的條款毋須由所有股東批准的保留事項(包括修訂細則、合併、分拆、重構、清盤、解散或其他涉及合營企業控制權變動的事項、出售合營企業的重大業務／資產、更改其註冊股本或資本架構、改變其董事會的組成、批准其年度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委任及辭退其高級管理層)需經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審批，並至少有一名中智香港委任的董事投贊成票；
- 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首三年期間，仁正醫德科技股東不得在未獲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於仁正醫德科技的股權，惟有關限制並不阻止股東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股權。於該三年期間後，任何股東可根據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條款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仁正醫德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仁正醫德科技股東建議轉讓其於仁正醫德科技的股權，其他仁正醫德科技股東將有優先拒絕權及尾隨權；
- 任何股東有權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中國合營企業合約：(i)其他股東嚴重違反其於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或其他交易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而該違反對合營企業的基本業務目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其他股東進行清盤或破產、或其資產或其大部分資產被接管人或管理人沒收或執行且並未於60日內解除；(iii)其他股東的控制權變動；(iv)出現持續180日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並對合營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適用法律的變動，在雙方已盡力減低影響的情況下，仍對合營企業或訂約方或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合營企業未能取得或維持其業務或其任何其他交易協議表現所需的任何監管批文、授權、牌照、登記或存檔，以及未能就該失誤於180日內或各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作出補救措施；及



- 仁正醫德科技的股東將促使仁正醫德科技以仁正醫德科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派息方法，按彼等於仁正醫德科技的股權比例分配有關溢利金額。

為執行我們的中國策略，我們首先與仁正醫德科技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權與資格認證服務平台有關的軟件及知識產權，據此我們預期按照銷售收益的百分比計算仁正醫德科技的版權。仁正醫德科技目前有意借助美國、英國及加拿大資格認證市場的科技、經驗及信譽，在中國推出資格認證服務，並已識別以下實行計劃：

- 第一步，仁正醫德科技與醫療護理監管機構及中國醫療場所已訂立且計劃繼續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透過經若干經修訂及本地化的平台向醫療場所、醫療專業人士、醫療供應商及供應商代表提供資格認證服務。
- 經核實資格認證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有意義數據庫一旦成立，仁正醫德科技即有意其時推出應用程式平台，讓病人用戶登入該經核實資格認證醫生的數據庫，以根據可靠且經核實的資料就購買或接收醫療護理服務的地方作出短情決定。

為在中國開展其業務，仁正醫德科技有意首先以專門從事若干臨床部門的互聯網醫院（即醫療護理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士可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線上平台）為目標，作為彼等策略焦點。中國的互聯網醫院具有數項特色，使其適合採用我們的科技平台。首先，互聯網醫院透過線上平台提供遠程醫療護理服務。因此，醫生的證明需經電子傳送、處理及監控，以確保合規性，並有時需透過線上平台供患者查閱。故此，我們相信互聯網醫療護理服務供應商對該等臨床部門的經核實資格認證醫生具有非常殷切的需求，因此，透過互聯網科技平台為該等醫生進行資格認證的有關服務將具有極高需求。此外，我們認為互聯網醫院的市場較傳統醫院的市場集中，使仁正醫德科技等服務供應商可獲取龐大市場份額，並於其後為進一步發展達致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仁正醫德科技與品牌名稱為名醫主刀的線上外科醫院網絡營運商上海創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超過1,000間醫院及40,000名醫療專業人士有聯繫）及銀川達康醫家腎病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有逾600名醫療專業人士的腎病專科互聯網



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仁正醫德科技計劃向醫療場所、醫療專業人士、醫療供應商及／或與該等線上醫療場所有聯繫的供應商代表提供資格認證服務。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待磋商並載於將予簽立的最終協議。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由付費會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美國(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的國家)有121,152名、121,093名、122,591名及119,575名付費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單一客戶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故我們並無集中風險。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服務

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支由31名客戶服務代表組成的團隊，致力於向我們註冊醫療場所、供應商會員、供應商公司及醫務人員會員提供服務。

### 我們為醫療場所提供的客戶支持

醫療場所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的執行支持團隊及託管支持服務團隊將於不同階段為該等醫療場所提供服務。初次安裝平台時，執行支持團隊與醫療場所密切合作，為用戶提供積極的切身體驗，其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現場培訓及按需培訓、檢查(其中包括)用戶賬戶、資格認證規定、政策、信息亭選項。

執行支持團隊為新醫療場所提供上門服務後，託管支持服務團隊將處理醫療場所詢問有關平台問題或事宜的來電。我們通常協助醫療場所解決涉及登入信息亭斷電的問題，並處理主要與供應商會員無法登入相關的其他問題。我們於醫療場所界面發佈說明視頻及分步驟操作手冊，並提供電話指導，幫助醫療場所人員熟悉我們的平台，令其可在沒有我們後勤員工在場協助的情況下操作我們的平台。此外，會有託管支持服務專人聯繫醫療場所，專門收集平台用戶體驗的多個方面的反饋。

### 我們為會員提供的客戶服務

我們內部設有客戶服務代表團隊，專責解決代表會員及醫務人員會員於使用平台時產生的各種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登記信息亭問題、個人資料變更、合規評分的負面事件及減分爭議、會員付款及續約、資格認證規定查詢及附加服務購買等。

我們的呼叫中心支持電話來電，並設有專門團隊，負責回覆線上及電郵查詢。我們的投訴解決流程及時記錄及答覆會員投訴，審慎將所有投訴記錄在案，以供日後改善。

### 我們為供應商公司提供的客戶服務

託管支持服務團隊亦為僱用供應商會員的供應商公司的管理人員提供客戶服務。其服務涵蓋付款處理及引入至附加服務，如輻射照射監控以及免疫及疫苗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

## 定價及付款

### 定價

我們根據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性質及透過科技平台促進三方關係的參與方之間的動態制定收費模式。我們對同類解決方案或附加服務均採納統一收費，不會向任何客戶或客戶群提供折扣或優惠。

### 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我們按年向供應商會員收費，並參考我們創設的價值定位及市場利率釐定年費。我們目前向各付費供應商會員收取會員年費287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往往提供四個級別的年度會籍，取決於供應商會員是否願意成套購買加急處理選項及／或線上培訓。具體而言：

- **高級會員**(每年229美元)包括資格認證處理及週轉時間為四個營業日的核證服務；
- **高級優先會員**(每年269美元)包括資格認證處理及加急處理選項週轉時間為一個營業日的核證服務；
- **高級大會員**(每年284美元)包括資格認證處理、週轉時間為四個營業日的核證服務以及一年無限次登錄線上培訓課程；及

- **高級優先大會員**(每年304美元)包括資格認證處理、加急處理選項週轉時間為一個營業日的核證服務以及一年無限次登錄線上培訓課程。

我們不時審核定價。過去，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上調年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會籍制度按年費287美元統一收費，其綜合平均年費較二零一七年的242.2美元有所增加(按我們收取訂購所有級別年度會籍、加急處理選項及線上培訓的總年費除以訂購總數計算)。有關會員所獲提供的服務與先前高級優先大會員的服務一致。

### **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付費醫務人員會員收取年費287美元，與收取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費用一致。

### **附加服務**

我們通常按每項服務向會員收取附加服務費用，並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各項附加服務，該價格根據我們可提供的估值定位及現行市價釐定。

### **付款**

我們的會員可於其購買年度會員及附加服務時(視情況而定)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作線上付款。我們對所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採納退款政策，倘自付款起30日期間內並無發生與所購買服務有關的賬戶活動，可於該30日內全額退款。我們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般不會退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年度會員購買額分別退款129,782美元、145,706美元、182,443美元、159,961美元及309,579美元。

## 我們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99.9%、99.4%、89.6%及86.3%。然而，在相同期間，購買總額僅分別佔收益的3.7%、3.4%、4.1%及5.1%。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	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 . . . .	供應商A <sup>(1)</sup>	902	81.1	供應商A	864	81.5	供應商A	508	39.9	供應商A	424	29.6
2 . . . . .	供應商B <sup>(2)</sup>	111	10.0	供應商B	98	9.2	供應商G <sup>(7)</sup>	396	31.1	供應商G	423	29.5
3 . . . . .	供應商C <sup>(3)</sup>	95	8.6	供應商C	88	8.3	供應商C	96	7.6	供應商C	155	10.8
4 . . . . .	供應商D <sup>(4)</sup>	1	0.1	供應商D	3	0.2	供應商B	75	5.9	供應商I <sup>(9)</sup>	131	9.1
5 . . . . .	供應商E <sup>(5)</sup>	1	0.1	供應商F <sup>(6)</sup>	3	0.2	供應商H <sup>(8)</sup>	67	5.2	供應商H	103	7.2

附註：

-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線上支付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5.3年關係。
-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網上背景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5.7年關係。
- (3) 供應商C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多媒體醫療教育節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5.3年關係。
- (4) 供應商D主要提供改善患者安全及醫療機構質量的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4.7年關係。
- (5) 供應商E主要從事科學及醫療相關資料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3.7年關係。
- (6) 供應商F為美國聯邦執法機構，亦提供可訂閱資料數據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3.7年關係。
- (7) 供應商G為跨國金融服務公司，提供信用卡及其他支付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1.9年關係。
- (8) 供應商H主要從事醫療測試服務、背景調查及藥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1.9年關係；
- (9) 供應商I主要從事發明、製造及分析用於計量職業輻射風險的工具及器械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有2.5年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而我們使用其標準服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包括若干附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81.1%、81.5%、70.9%及59.1%。此外，單一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81.1%、81.5%、39.9%及29.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五大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關係年限介乎1.9年至5.7年之間。我們經信用卡、電匯或支票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由即時付款時間起計，最多不過30日。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付款項」。

在五大供應商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約81.1%、81.5%、70.9%及59.1%。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數目有限且該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故障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靈活選擇信用卡及付款處理公司處理會員的線上付款，且市場上有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有能力為該等服務尋求替代供應商（如必要）。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資訊基礎設施及技術

科技平台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資訊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的穩定性。我們面向市場規劃技術投資，採納以微服務為基準的架構，增強平台復原力，使其能重複使用、方便替換、適應力強且易於拓展。我們的平台業務規模廣、會員參與度高，使我們能夠取得有價值的數據資產，從而應用技術貫穿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促使進一步發展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特性及應用。

### 研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科技開發團隊由分別在美國的18名及在英國的17名工程專業人員組成。團隊成員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平均具備13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平台建設及維護，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組合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必要時，我們會就特定項目或研發的若干工作程序委聘科技諮詢公司，並按時間及材料基準付款。我們則保留彼等成品的所有知識產



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有關研發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開發開支資本化」，而有關我們主要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研發開支」。

###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利用由國際認可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作為技術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並開放用於存儲的數據平台以及開放源代碼編程語言及軟件。我們將研發資源集中在關鍵差異技術上，而將需要大量投資的所有其他技術外包。例如，我們將伺服器託管於行業領先雲服務供應商AWS。我們亦利用第三方工具增強用戶體驗。此舉讓我們能提供穩定的登錄平台，安全保存用戶資料及數據，同時更新我們的系統，使其更為靈活。此外，我們在流動應用程式中運用標準技術。

### 品質保證

為維持平台的穩定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保團隊在美國及英國分別有六名及兩名工程師，致力於檢查代碼品質及其對產品經理及架構師定義的規格的執行情況。我們的質保團隊如認為代碼品質不符合規格，則有能力中止發行。我們亦透過衡量第三方的可獲得性、服務運行時間及數據保留及備份情況，審慎從第三方中挑選工具及服務。同時，我們使用AWS工具持續監察全部系統，以保證全部系統運行無阻。

### 數據保護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政策，以防止安全漏洞及計算機病毒傳播，該等政策由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管理委員會包括資訊科技、發展及營運董事、企業發展部副總裁及具備逾10年醫療科技經驗的營運總監David Edward Taylor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對網絡進行配置，使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查閱及避免遭受網絡攻擊。對我們伺服器的物理訪問僅限於具有授權標誌的人士，遠程網絡訪問僅可通過VPN進行，按我們的活動目錄服務進行認證。由於預防網絡攻擊為日常常規工作，故此我們已設立內部程序防禦網絡攻擊，並使用預防網絡攻擊並配備AWS IAAS網絡安全功能的先進軟件包。此外，我們已續聘一間外部公司，為我們的網絡定期進行常規滲透測試及每年審查我們的程序及政策。

為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法例，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取得及維護敏感資料的程序、資料監控及保護以及個人資料隱私政策，包括識別須加強保護的資料類別。該等敏感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宅住址、營業地址、職銜、僱主等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我們於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及附加服務的程序中所需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個人身份及其就業情況、其背景調查、疫苗接種、藥物測試及免疫記錄等若干醫療資訊，以辨識個人身份，達成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政策。我們的加強保護措施包括以下項目：

- 所有數據均存置於機構所在司法權區。我們已制訂政策，將數據儲存在有關數據的始發國，於部分必要情況下，在當地設立經營場所。於各營運司法權區的團隊負責監察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發展情況，使我們可掌握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相關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正如我們的政策所規定，我們遵守數據隱私法例及行業標準，保護用戶個人資料及隱私。
- 數據不得與第三方共享。我們並無共享用戶數據，我們的平台亦不作廣告用途，從而消除有關數據隱私的多項疑慮。
- 本集團內的數據存取均受到嚴格監控。用戶數據的內部存取權限須經高級經理（特別是營運總監David Taylor）批准。
- 所有數據及文件於傳輸過程中均已加密並妥善保存於我們的數據庫。用戶與系統之間的全部電子通訊均透過高級加密進行，且我們採用認證的數據中心，保證我們伺服器的正常運行時間。

我們定期安排備份全部數據，而有關數據於現場及異地理位置之間共享。我們每台計算機已安裝病毒掃描軟件、網頁過濾設備及電郵過濾服務。網絡狀態、技術支持票證及備份情況均由資訊科技服務夥伴每兩周於現場會議期間進行檢查，該資訊科技服務夥伴亦監察我們的互聯網流量並提供病毒偵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內部系統故障的情況。

### 競爭

我們在美國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佔據極具競爭力的位置。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Symplr、Vendormate及Parallon。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的業務模式在某種程度上與我們的不同。例如，Symplr與供應商公司聯繫以處理其僱員的資格認證事宜，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向醫療場所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美國醫療資格認證市場與供應商資格認證的市場相比稍微更加分散，後者的市場三大參與者佔據市場總份額三分之二。我們主要與醫療資格認證市場中的MDStaff及Healthstream競爭。一開始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的公司（如Symplr），亦於二零一四年進入該市場。


我們預計，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及醫療資格認證市場將持續增長，以應對快速的技術變化及創新、日新月異的醫療護理行業法規，滿足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的需求，迎合該等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醫務人員不斷變換的喜好。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保持競爭力。

我們認為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

- 業務規模；
- 向客戶提供的價值定位，包括業務模式；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服務可靠與否的往績記錄；
- 用戶體驗；
- 解決方案及服務質素及選擇；
- 技術實力；及
- 定價。

我們認為，我們已蓄勢待發，可就上述因素展開有效競爭。然而，由於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尚處於早期階段，可能存在無法識別的競爭對手及難以預計的准入障礙。請參閱「行業概覽—科技平台於醫療護理行業的應用—兩大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及醫療資格認證」。

### 知識產權

為於相關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標識、品牌及產品名稱（包括、「IntelliCentrics」及「SEC<sup>3</sup>URE」及「SEC<sup>3</sup>URE PASSPORT」），我們已對商標進行註冊。根據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我們已遞交於英國註冊的四個商標的國際申請，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IPO）頒發的註冊證書，並完成於中國及歐盟等相關司法權區的若干名稱註冊。有關協定及議定書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知

## 業 務

識產權(商標)的法規—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以上四個商標，並於加拿大及其他馬德里體系轄下的其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我們已於同日註冊68個域名。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指控。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 . . . . .	23	18.3%
營運 . . . . .	32	25.4%
研發 . . . . .	55	43.7%
銷售及營銷 . . . . .	16	12.7%
總計 . . . . .	<u>126</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美國 . . . . .	88	69.8%
英國 . . . . .	26	20.6%
加拿大 . . . . .	2	1.6%
台灣 . . . . .	10	8.0%
總計 . . . . .	<u>126</u>	<u>100.0%</u>

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待遇，包括彈性工時、帶薪年假、健康及牙科保險、短期及長期殘疾保險、人壽保險及符合公司情況的401(k)養老金計劃。為有效激勵僱員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通過市場調查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就其績效提出反饋。我們僱員的報酬通常包括底薪及績效花紅。我們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及銷售代表提供額外浮動報酬，包括月度佣金、季度績效花紅或年度績效花紅。

---

## 業 務

---

我們透過使用我們自身內部招聘人員、代理、線上渠道(包括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以及僱員及行業轉介等各種渠道招聘僱員。我們設有多項旨在提高專業崗位績效及個人發展的職業發展計劃，例如，內部發言人向我們就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負責處理及核實文件的僱員及客服代表提供的各項培訓計劃、有關管治問題方面的管理培訓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晉升機會的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時委聘多間招聘代理以就若干文職或特定研發項目聘用承辦商。我們僅向招聘代理償付承辦商款項，該等代理承擔社會保險及其他適用僱員福利的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及形象有重大影響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任何罷工、示威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為工會代表。

###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收入及財產購置一般責任險、職業責任險，財產、網絡及數據險、超額損失險、汽車險、以及綁架勒索險。我們相信，有關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保險單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

### 物業

我們公司總部位於1420 Lakeside Parkway, Flower Mound, Dallas, Texas, United States。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台灣各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1,803、111、2,502及4,981.6平方呎。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營業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租期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土地或建築的所有權益列入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條所述的估值報告。



**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知悉於美國、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及英國營運時的任何特定營業牌照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特許權協議須於按特許權協議項下版權費計算所得相關銷售收益日期的60天內(「基礎」)由仁正醫德科技向中國商務部主管層面存檔，且每當產生新基礎時均須向商務部主管層面重新存檔。此外，倘特許權安排涉及任何商標，特許權協議可能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仁正醫德科技現時毋須向中國政府取得任何政府批文、許可或執照，以在中國按照其目前計劃進行資格認證業務。然而，其日後可能因業務發展及開拓其他業務模式或範疇而須向中國政府申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政府批文、許可或執照。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從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NCQA)獲得可進行醫療資格認證過程及程序的認證。有關認證證明了我們在醫務人員資格認證方面的服務品質。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所持有的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認證清單：

頒發單位	牌照／許可證／認證	到期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證書驗證組織申請及證明內容認證 (Certification in CVO Application and Attestation Content)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應用處理認證 (Certification in Application Processing)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獲委員會認證的認證 (Certification in Board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獲藥品執行管理局認證的認證 (Certification in DEA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教育及培訓認證 (Certifica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執業牌照認證 (Certification in License to Practice)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醫療事故索賠歷史認證 (Certification in Malpractice Claims History)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醫療委員會制裁認證 (Certification in Medical Board Sanctions)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醫療保險／醫療補助計劃支持認證 (Certification in Medicare/Medicaid Sanctions)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制裁持續監督認證 (Certification in Ongoing Monitoring of Sanctions)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品質保證委員會 . . . . .	工作經歷認證 (Certification in Work History)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可不時(如必要，與我們的法律顧問磋商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處罰巨額罰金或遭受其他處罰。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法律訴訟

#### 與ProCial的糾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IntelliCentrics USA與Practice Interactive, LLC(「ProCial」)(德克薩斯州的一間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IntelliCentrics USA同意以現金代價750,000美元購買ProCial的資產。出於業務考慮，IntelliCentrics USA決定不會進行該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ProCial起訴IntelliCentrics USA違約，要求就損失、開支作出賠償及尋求其他金錢救濟，總額為0.2百萬美元至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與ProCial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向ProCial支付150,000美元。我們就二零一五年與ProCial的糾紛所產生的成本作出撥備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和解協議達成後撥回超額撥備350,000美元。

#### 與一名前僱員的糾紛

二零一八年四月，IntelliCentrics USA的一名前僱員向IntelliCentrics USA提出若干項索賠，宣稱違反合約、欺詐及年齡歧視以及尋求包括違失賠償及支付可報銷開支的賠償。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自願受聘，年度基本薪金為230,000美元，另加多達50,000美元的績效獎勵及有條件的搬遷費報銷。據我們有關訴訟的顧問告知，原告所有索賠勝訴的可能性甚低。根據訴訟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就此訴訟作出撥備。經計及事實及顧問的分析，我們並無對此訴訟作出撥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訴訟仍在審理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概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涉及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懲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並專注於持續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制訂內部審計章程及風險管

理政策，據此：(i)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ii)我們的行政總裁Sheehan先生就其職能向董事會報告；及(iii)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經理於內部審計方面積逾16年經驗，每日識別及評估關鍵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審計經理至少每季與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具體而言，我們已對操作及法律風險管理等各方面的業務營運採取及實行綜合風險管理措施。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過錯、資訊科技系統出錯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尤其是密切關注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重要。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監控，確保保護用戶數據，避免數據洩露及丟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因AWS（我們於該系統託管伺服器及科技平台基礎設施）變更產品而一度遭遇嚴重服務中斷，該事件造成我們業務中斷約三個小時。事件成因不受我們控制。根據AWS報告，該服務中斷是由於AWS進行錯誤執行工作所致，導致較預期移除更大組伺服器，故移除大部分容量，並導致相關子系統須完全重新啟動。

即使該事件並無導致任何數據丟失且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仍採取大量措施，確保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時，可繼續為醫療場所及會員提供服務，並加強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整體穩定性。有關措施包括利用AWS的自動化技術以自動拓展、收縮及自行修復伺服器容量，對所有靜止數據加密以及將我們的構建及部署過程自動化，以幫助精簡開發週期。此外，我們於AWS營運的三個物理數據中心內設有備份系統。

於準備上市時，為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慣例，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就財務報告進行內部監控的經篩選範圍作出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建議我們改善內部監控慣例。其中一項建議為提升我們當時現有的災難恢復程序。具體而言，其推薦我們(i)制定及落實我們就構建基礎設施及預產環境的恢復程序；及(ii)具體說明發生不同災難的可能性及影響的風

險評估並成立特別團隊、管理層對關鍵信息系統及應用的系統恢復及業務恢復優先次序的預期。我們已根據該等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改進。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就本集團採取的管理行動情況進行跟進檢討，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檢討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內部監控檢討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的跟進檢討均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表保證或意見。

我們的科技及營運團隊由營運總監David Edward Taylor先生帶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遵守管理網絡安全風險及預防安全漏洞。參閱「—資訊基礎設施及技術—數據保護」。

###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及造成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風險指違反法律法規、違約、侵犯他人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有關的人士的合法權利而導致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立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繼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的變動改進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範本。我們亦對營運及僱員活動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且針對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得以有效且充分執行。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林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Ocin享有間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36%的投票權，且Ocin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36%，因此，林先生及Ocin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本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上市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上市業務與閉路電視業務界限分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市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於閉路電視業務擁有權益。閉路電視業務透過由林先生控制的台灣公司遠業科技所擁有及控制的多間公司營運。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以契據方式向本公司承諾並為本集團利益，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不競爭期間內，不會向本集團於上市日期進行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控制或提供顧問或類似服務，其為供應商代表及／或醫務人員提供資格認證服務。承諾並不限制控股股東收購於全球任何地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其他證券權益(無論個人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收購)。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林先生僅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的其中一名成員。董事會須共同作出決定，而管理及經營決策則由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林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員組成的團隊授權作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營運保證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林先生自身以外，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須妥善處理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再者，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能令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及公正的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有關對手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交易或事項，則林先生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董事會將有足夠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審議有關交易或事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上市業務。

### 經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

我們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經營決策及開展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具備獨立經營能力、獨立管理體系及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系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的才能、知識及經驗，將能向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建議。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計算在內，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及監控以及確保董事會妥為知悉(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
- (e)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有充足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經營。

### 我們的董事

#### 概覽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林宗良先生 . . .	5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營運</li><li>董事會主席</li><li>提名委員會主席</li></ul>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 . . .	50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管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技術管理、客戶管理及服務管理</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b>非執行董事</b>					
林國璋先生 . . .	6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拓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li> </ul>
方頌和先生 . . .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拓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li> </ul>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國威先生 . .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li> <li>●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羅強先生 . .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li> <li>●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沈海鵬先生 .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li> <li>●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附註：有關董事的住址，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指定為執行董事。自林先生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開發、發展及拓展。林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營運。林先生亦為我們多個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遠業科技，此後便成為一名企業家。林先生於醫療護理行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東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50歲，為本集團服務已超過14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USA deView，以將本公司的產品推銷至北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保留現有所有職責的同時，被任命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Sheehan先生以此身份其後獲分派額外的職責，即監督本集團於英國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Sheehan先生被任命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集團行政總裁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遠業科技重組將閉路電視業務從上市業務中獨立出來。重組後，Sheehan先生以行政總裁的身份將全部時間傾注於經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擔任此角色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包括發展業務模式、技術開發及選擇、發展業務增長策略、決策流程及組織架構以及日常營運管理。Sheehan先生亦為我們多個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Honeywell任職，於離職前，彼被任命為六西格瑪(Six Sigma)的副總裁且一直擔任此職位，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的董事。

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文理學院的服裝銷售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林國璋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治、證券及投資經驗。

林國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承擔遠業科技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遠業科技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一銀證券的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分別擔任大東證券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協和證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承銷部副總經理及銷售部副總裁職位。

林國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得淡江大學保險學士學位。

方頌和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方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經驗。

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Midas General Partner的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方先生擔任駿麒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兼任其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方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牌代表。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方先生獲承認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的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出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財務主管、副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的會計諮詢專家。

陳先生(i)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ii)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iii)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會員；以及(v)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計及陳先生的過往經驗及資格，本公司認為彼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具備適當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處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羅強先生**(「羅先生」)，6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羅先生擁有逾14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羅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非執行董事、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CB)的董事以及內蒙古Khan Bank LLC的提名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的董事以及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09)的董事。

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Oliver Wyman的大中華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羅先生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的首席銀行專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取得中原大學(前稱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的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取得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VII)的詩歌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海鵬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沈先生擁有近15年的分析及創新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沈先生獲委任為周大生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7)獨立董事。沈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高層管理教育)。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創新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在此之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授予終身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授予終身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統計與運籌學系授予終身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客席副教授。

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藝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 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的資料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一節披露，除此之外，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經理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勇發先生...	5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的投融資活動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David Edward Taylor先生...	43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監督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科技及產品創新團隊以及我們的服務團隊的整體管理，及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年度計劃及策略業務計劃
Nimisha Savani女士...	53	營銷總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包括策略制定、區域拓展及產品引進

陳勇發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特別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遠業科技財務總監，並於重組後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全權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的投融資活動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擔任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6）的財務副總經理及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3）的財務副總經理兼代言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9）的財務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Edward Taylor**先生，43歲，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全權負責科技及營運，包括監管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科技及產品創新團隊以及我們的服務團隊的整體管理，及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年度計劃及策略業務計劃。Taylo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Taylor先生已於醫療科技領域從業逾十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Taylor先生於Trintech Inc.擔任數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財務及戰略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策略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產品及營銷雲端平台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Taylor先生擔任nThrive(前稱Medassets, Inc.)產品管理副總裁。

Taylo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misha Savani**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包括策略規劃、地域拓展、市場劃分及管理、產品定價、投放次序及產品引進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Savani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學術夥伴機構醫療護理部(Healthcare at Academic Partnerships)擔任副主管及直接負責人，提供整合營銷及現場銷售等多個領域的領導及指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Savani女士於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公關、營銷及公共事務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Savani女士於ConvaTec Inc.(前稱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拆售予Nordic Capital及Avista Capital Partners)擔任營銷及公關等多個職位，最終職務為企業事務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Investor Force, Inc.任職。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客戶服務、營運及內部審核等多個職位。

Savani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的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vani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 business honor society)及Phi Kappa Phi榮譽協會的終身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多項沃頓大師班課程(Wharton Fellows Master Classes)。



### 聯席公司秘書

洪國原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於重組後繼續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洪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洪先生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885）就職。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文化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瑞冰女士，42歲，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與管理研究（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承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惟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洪先生合作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 豁免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為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擬以本招股章程詳述的不同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分派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時終止，相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各委員會指派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威先生、羅強先生及方頌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及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流程、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就企業管治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強先生、林國璋先生及沈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強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補償或股權計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先生、沈海鵬先生及陳國威先生，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辭任，以及繼任規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其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制並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敬業、專業及負責任的董事會，並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從旁協助。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實現多元化，明白及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對帶來創新意念、新穎及廣闊的商業視野以及改善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利。董事會認為，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可協助本公司更易瞭解及符合客戶的需要，並維持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

考慮董事會的最佳人選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多角度審視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術及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紀、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服務年期及可投入董事工作的時間，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性。董事的委任是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董事同時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醫療護理資格認證行業的知識、資訊科技及產品開發、創新及信息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各範疇。彼等取得學士學位及於多個領域(包括工商管理、客戶管理、銀行業務及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上積逾工作經驗。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三份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涵蓋廣泛的年齡層，組成的成員介乎40歲至60歲之間。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效能，而我們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我們每年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本集團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已付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1.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2.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予屬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0.8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861,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其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46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1,5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或行使。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Ocin . . . . .	實益擁有人	289,269,895	78.5%	289,269,895	64.36%
林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269,895	78.5%	289,269,895	64.36%
Sheehan先生信託 . . .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9%	40,000,000	8.90%
Sheehan先生 <sup>(3)(4)</sup> . . .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	10.9%	40,000,000	8.9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Oc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Ocin所持的289,269,89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Sheehan先生信託為與Sheehan先生有關的家族信託，而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兼受託人。因此，Sheehan先生被視為於Sheehan先生信託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Sheehan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向其授出的5,0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歸屬賦予其5,0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 本

###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法定股本：

	<u>總面值</u> 美元
<u>62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 . . .	<u>62,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u>股份數目</u>	<u>總面值</u> 美元	<u>已發行股本的</u> <u>概約百分比</u> (%)
368,570,655 已發行股份 . . . . .	36,857	82
<u>80,9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	<u>8,090</u>	<u>18</u>
<u>449,470,655</u> 總計 . . . . .	<u>44,974</u>	<u>1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及以下任何股份：(i)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普通股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iv)註銷其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46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1,5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或行使。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因諸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兩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七年按付費會員人數及供應商資格認證收益，我們的平台於美國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遙遙領先。我們的平台根據醫療場所的不同要求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務求令有關數據及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平台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擁有超過120,000名就該等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年費的會員，付費會員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護理供應商的代表以及包括醫生、護士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醫療護理從業員在內的醫務人員。我們目前並無向註冊醫療場所收費。

我們主要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向付費會員收取年費及就附加服務(包括輻射監控、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及一般以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等)收取的款項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資格認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9%、95.7%、94.1%、94.4%及94.3%。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附加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1%、4.3%、5.9%、5.6%及5.7%。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逾800間醫療場所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與該等醫療場所有關連的醫務人員毋須訂購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直至彼等與相關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週期屆滿為止，一般介乎兩至三年。因此，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醫療資格認證產生重大收益，該等收益佔總收益0.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0.1百萬美元、30.8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4.8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請見「一經營業績」。

###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涉及上市業務重組，而重組前後的業務內容、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經重組的本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業務的延續，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及呈報，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當中呈列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由於我們主要於美國運營，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美國整體經濟及醫療護理制度所規限。再者，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的整體增長、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影響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市場的若干因素，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平台的會員基礎擴展

由於我們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且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我們向付費會員收取的年費，故付費會員數目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21,152名、121,093名、122,591名及119,575名美國付費會員，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格認證服務分別產生收益28.9百萬美元、29.5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24.6百萬美元及26.6百萬美元。我們增加付費會員數目的能力受到我們增加及挽留註冊醫療場所的重大影響。

### 引入新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

我們預期引入新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將擴闊我們的收益基礎，其作用與擴展至新地域市場相似。例如，我們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預期其未來將貢獻收益。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有72間已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註冊醫療場所，但由於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才推出，故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使用有關解決方案的付費會員確認重大收益。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我們計劃推出的在研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作出重大投資。於研發階段，預期在研解決方案將產生研發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推出後，預期新解決方案將開始帶來收益。然而，儘管新解決方案可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會員基礎於上升期間可能不會快速擴張。因此，在我們全面提升該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所貢獻的收益不時增長。再者，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訂購時收取預付年費，從而產生強勁現金流量，但以訂購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按遞延基準確認，於上升期間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遞延影響。此外，鑒於我們收益成本的多個組成部分為固定性質，故我們新推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解決方案全面提升後通常會大幅上升，但此後，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甚至為負數，從而於短期內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4.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8.3百萬美元所致，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3百萬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7百萬美元。

因此，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服務及在研解決方案不斷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近期內下降。

### 定價能力及交叉銷售能力

由於我們向付費會員收取年費，因此，就會費而言，我們的定價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付費會員建立的價值定位，特別是我們龐大的註冊醫療場所基礎。我們過往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提高年費，並於其後再次提價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統一費用287美元。因此，儘管付費會員數目保持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即我們向付費會員收取未確認為收益的年費）達18.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9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的穩定水平有所增加。我們於未來的定價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提升及保持於平台所創建的網絡及社群的實力。此外，我們



透過交叉銷售附加服務自現有付費會員獲利的能力亦將影響我們每名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附加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7.9%，部分歸因於我們改善購買及支付附加服務的體驗。

### 不同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的收益組合

不同的解決方案會產生不同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各解決方案所達致的規模經濟。因此，不同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的收益組合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與行業普遍水平一致。灼識諮詢表示，鑒於供應商資格認證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收益成本一般限於員工成本，因此預期該等美國供應商的毛利率在可見未來將維持於介乎80%至95%。由於業務規模不一，我們目前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利潤率低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因此，儘管預期新解決方案會對我們收益及毛利實際數額作出貢獻，惟其於二零一八年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且預計影響於未來數年仍持續。我們的附加服務涉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故較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產生較大的收益成本。同樣，鑒於收益組合因其所產生的收益成本而發生變動，故附加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僅會有助於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實際數額，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4.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3.6%，主要由於我們自附加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 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拓展至新地域市場及開發新解決方案時需要大量現金資源，主要用於為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融資能力會影響我們實施增長計劃的能力。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433.9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增加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融資活動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債務融資的還款期亦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我們過往一直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然而，鑒於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發展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進行一般業務擴展，我們可能不時決定在股權融資的基礎上籌集額外債務融資。特別是，我們預期成為公眾公司後，可在與債務人磋商取

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時更具優勢。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未能實現預期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面臨融資成本增加。

###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指管理層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的會計政策，而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將會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銳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我們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須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至關重要以及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下列受影響範圍：

- 採用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確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評估採用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負債。該規定導致須就我們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進行若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應呈列為「遞延收益」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4,866,000美元、14,761,000美元、15,807,000美元及18,171,000美元。

基於上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將有權以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本集團於(或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向客戶轉移時。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產生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資格認證及附加服務(如線上培訓及輻射接觸監測)所得收益於付費訂購期間隨時間確認。該項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客戶亦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支出或投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對其履約情況的最佳描述)計量。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收益乃根據向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作為予以提供的部分總服務確認。此乃按與總合約期限相關的實際過去天數釐定，乃由於預期我們於整個履約期間平均產生支出及投入。

刑事背景調查、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及若干試行計劃等其他附加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及負債獲解除的時間點確認。該項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被轉移的時間點(即本集團目前有權就服務付款；客戶已接納服務；客戶擁有服務的完全自決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服務的未履行責任)確認。

若干會籍組合包括資格認證、加急處理選項及／或在綫培訓服務。管理層根據個別可觀察售價基準釐定相關單獨售價。向各服務分配的交易價格乃按相關單獨售價釐定。

倘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我們於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我們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合約資產為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我們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會員就尚未向其提供的服務所預付的會費。

我們預期並無任何合約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我們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式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使用判斷及估計。檢討減值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從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須於合併全面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及攤銷支出

我們的管理層會參考我們打算從使用無形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來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倘可用年期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修訂攤銷支出。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的可用年期不同。我們進行定期的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並因而導致日後期間的攤銷開支發生變動。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於釐定該等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產生的差額將會影響已釐定撥備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所預期者與最初估計的情況不同，則產生的差額將會影響確認已對估計作出修改的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

### 開發開支資本化

研發開支於開支產生時確認。特定開發項目產生的開發開支僅於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遞延：我們有技術令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我們有意完成及我們有能力使用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能否取得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直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有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直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資本化及支銷研發開支1.5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正於二零一八年起開發各種在研解決方案，管理層將繼續密切評估任何開發開支資本化是否合適。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 . . . .	30,135	100.0	30,834	100.0	31,399	100.0	25,994	100.0	28,153	100.0
收益成本 . . . . .	(1,515)	(5.0)	(1,429)	(4.6)	(1,606)	(5.1)	(1,327)	(5.1)	(1,804)	(6.4)
毛利 . . . . .	28,620	95.0	29,405	95.4	29,793	94.9	24,667	94.9	26,349	9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4,285)	(14.3)	(4,105)	(13.3)	(3,291)	(10.5)	(2,597)	(10.0)	(3,658)	(1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8,321)	(27.6)	(7,459)	(24.2)	(9,864)	(31.4)	(6,859)	(26.4)	(9,851)	(35.0)
研發開支 . . . . .	(5,734)	(19.0)	(4,212)	(13.7)	(5,877)	(18.7)	(4,646)	(17.9)	(8,311)	(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	(1,591)	(5.3)	(395)	(1.3)	(987)	(3.1)	(816)	(3.1)	494	1.8
經營溢利 . . . . .	8,689	28.8	13,234	42.9	9,774	31.2	9,749	37.5	5,023	17.8
融資成本 . . . . .	(183)	(0.6)	(120)	(0.4)	(79)	(0.3)	(66)	(0.3)	(962)	(3.4)
融資收入 . . . . .	52	0.2	188	0.6	813	2.6	646	2.5	662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8,558	28.4	13,302	43.1	10,508	33.5	10,329	39.7	4,723	16.8
所得稅開支 . . . . .	(3,740)	(12.4)	(6,293)	(20.4)	(2,696)	(8.6)	(3,045)	(11.7)	(2,048)	(7.3)
年度/期間溢利 . . . . .	<u>4,818</u>	<u>16.0</u>	<u>7,009</u>	<u>22.7</u>	<u>7,812</u>	<u>24.9</u>	<u>7,284</u>	<u>28.0</u>	<u>2,675</u>	<u>9.5</u>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於美國產生，而少於百分之一的總收益於英國及加拿大產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b>資格認證解決方案</b>											
供應商資格認證 <sup>(1)</sup> . . . . .	28,894	95.9	29,499	95.7	29,558	94.1	24,551	94.4	26,484	94.1	
醫療資格認證 . . . . .	—	—	—	—	—	—	—	—	72	0.3	
小計 . . . . .	<u>28,894</u>	<u>95.9</u>	<u>29,499</u>	<u>95.7</u>	<u>29,558</u>	<u>94.1</u>	<u>24,551</u>	<u>94.4</u>	<u>26,556</u>	<u>94.3</u>	
<b>附加服務</b>											
線上培訓 <sup>(2)</sup> . . . . .	952	3.1	1,076	3.5	1,285	4.1	1,056	4.1	657	2.3	
其他附加服務 <sup>(3)</sup> . . . . .	289	1.0	259	0.8	556	1.8	387	1.5	940	3.3	
小計 . . . . .	<u>1,241</u>	<u>4.1</u>	<u>1,335</u>	<u>4.3</u>	<u>1,841</u>	<u>5.9</u>	<u>1,443</u>	<u>5.6</u>	<u>1,597</u>	<u>5.7</u>	
<b>總計 . . . . .</b>	<u><u>30,135</u></u>	<u><u>100.0</u></u>	<u><u>30,834</u></u>	<u><u>100.0</u></u>	<u><u>31,399</u></u>	<u><u>100.0</u></u>	<u><u>25,994</u></u>	<u><u>100.0</u></u>	<u><u>28,153</u></u>	<u><u>100.0</u></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年度會籍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訂購加急處理選項所產生的收益。
- (2) 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改變會籍制度並終止提供線上培訓作為一項附加服務，並將其綜合併入付費會員訂購內容的一部分。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一定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為線上培訓的收益指於二零一七年就訂購線上培訓所收取但確認為合約負債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所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格認證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就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向付費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產生的收益，該收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作為其年度會籍一部分或單獨訂購的加急處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將加急處理選項單獨收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資格認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9%、95.7%、94.1%、94.4%及94.3%。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方推出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於收取年度訂購費後才開始確認該等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有72間已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尚未自使用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付費會員確認重大收益。

我們附加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i)代表會員訂購作為其年度會籍一部分或單獨作為附加服務的線上培訓(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單獨收費)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輻射接觸監測、免疫及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以

## 財務資料

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等其他附加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附加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1%、4.3%、5.9%、5.6%及5.7%。儘管我們的其他附加服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附加服務產生的收益將因停止就線上培訓服務單獨收費而受到負面影響。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處理及驗證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文件資料的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及(ii)付款處理費，包括向信用卡付款處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擴大醫務人員一手資料來源驗證團隊；因此，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及之後數年的收益成本將會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開支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403	1.3	368	1.2	331	1.1	264	1.0	372	1.3
付款處理費 . . . . .	902	3.0	859	2.8	911	2.9	789	3.0	847	3.0
其他 <sup>(1)</sup> . . . . .	210	0.7	202	0.6	364	1.1	274	1.1	585	2.1
<b>總計 . . . . .</b>	<b>1,515</b>	<b>5.0</b>	<b>1,429</b>	<b>4.6</b>	<b>1,606</b>	<b>5.1</b>	<b>1,327</b>	<b>5.1</b>	<b>1,804</b>	<b>6.4</b>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就線上培訓(曾為附加服務，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我們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及附加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即收益減收益成本)分別為28.6百萬美元、29.4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24.7百萬美元及26.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保持穩定，分別為95.0%、95.4%及94.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4.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

## 財務資料

月的93.6%，主要是由於獲得除線上培訓外的附加服務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附加服務涉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因此相較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產生較大的收益成本。由於進行一手資料來源驗證較供應商資格認證過程需要更多資源及開支，故預期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低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一手資料來源驗證」。此外，有關一手資料來源驗證的部分成本於初期產生，因此醫療資格認證的毛利預期於最初起步期將會較低，並隨醫療資格認證業務規模擴大而逐漸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下跌。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銷售及營銷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及(ii)宣傳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因製作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廣告而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開支性質分類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2,753	9.2	2,139	6.9	1,840	5.9	1,366	5.3	2,012	7.2
宣傳及廣告開支 . . . . .	780	2.6	1,431	4.6	1,149	3.7	843	3.2	1,165	4.1
其他 <sup>(1)</sup> . . . . .	752	2.5	535	1.7	302	0.9	388	1.5	481	1.7
<b>總計 . . . . .</b>	<b>4,285</b>	<b>14.3</b>	<b>4,105</b>	<b>13.3</b>	<b>3,291</b>	<b>10.5</b>	<b>2,597</b>	<b>10.0</b>	<b>3,658</b>	<b>13.0</b>

附註：

- (1) 包括專業服務費、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支出、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於未來數年，我們預期致力推廣新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以及在研解決方案將致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行政管理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ii)管理服務費(主要包括遠業科技及遠智向我們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企業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iii)上市開支及(iv)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分類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2,012	6.7	2,139	7.0	3,175	10.1	2,248	8.7	2,720	9.7
管理服務費 . . . . .	3,397	11.3	2,630	8.5	2,546	8.1	2,085	8.0	939	3.3
上市開支 . . . . .	—	—	—	—	1,112	3.5	58	0.2	2,655	9.4
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 支出 . . . . .	277	0.9	284	0.9	256	0.8	220	0.8	409	1.5
其他 <sup>(1)</sup> . . . . .	2,635	8.7	2,406	7.8	2,775	8.9	2,248	8.7	3,128 <sup>(2)</sup>	11.1
<b>總計 . . . . .</b>	<b>8,321</b>	<b>27.6</b>	<b>7,459</b>	<b>24.2</b>	<b>9,864</b>	<b>31.4</b>	<b>6,859</b>	<b>26.4</b>	<b>9,851</b>	<b>35.0</b>

附註：

(1) 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旅行開支、保險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2) 包括審核薪酬128,000美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研發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及(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因就有關技術基礎設施的在研解決方案進行研發活動而向我們就若干研發項目委聘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分類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3,252	10.8	2,865	9.3	3,638	11.6	2,977	11.5	3,787	13.5
專業服務費 . . . . .	987	3.3	389	1.3	1,407	4.5	1,036	4.0	3,200	11.3
其他 <sup>(1)</sup> . . . . .	1,495	4.9	958	3.1	832	2.6	633	2.4	1,324	4.7
<b>總計 . . . . .</b>	<b>5,734</b>	<b>19.0</b>	<b>4,212</b>	<b>13.7</b>	<b>5,877</b>	<b>18.7</b>	<b>4,646</b>	<b>17.9</b>	<b>8,311</b>	<b>29.5</b>

附註：

(1) 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預期在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在長遠而言可提高收益源)的收益貢獻在最初起步期後達致，故我們主要因與研發在研解決方案有關的活動產生研發開支。我們亦對提升及升級平台的科技基礎建設作出投資，包括對系統安全性的投資。我們相信對科技基礎建設的投資可讓我們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及安全服務，對會員持續信任平台及參與解決方案非常重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研發活動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sup>(1)</sup>	—	—	—	—	1,297	4.1	997	3.8	1,019	3.6
在研解決方案 <sup>(2)</sup> . . . . .	—	—	—	—	595	1.9	315	1.21	4,194	14.9
平台提升及供應商資格認 證解決方案升級 <sup>(3)</sup> . . . . .	4,302	14.3	2,651	8.6	2,118	6.7	1,580	6.1	836	3.0
科技基礎建設及管理 <sup>(4)</sup> . . . . .	1,432	4.8	1,561	5.1	1,867	5.9	1,753	6.7	2,262	8.0
<b>總計 . . . . .</b>	<b>5,734</b>	<b>19.0</b>	<b>4,212</b>	<b>13.7</b>	<b>5,877</b>	<b>18.7</b>	<b>4,646</b>	<b>17.9</b>	<b>8,311</b>	<b>29.5</b>

附註：

(1) 包括與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有關的主要研究及設計性質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2) 包括就實體資格認證、時間排程、電子識別證以及轉介及招聘產生的開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
- (3) 包括為平台開發新功能及提升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所產生的開支。
- (4) 包括提升科技平台的表現及安全性以及與研發有關的管理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9.0%、13.7%及18.7%，但由於我們加大對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力度，該百分比數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9.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在研解決方案。請參閱「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引入新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及「主要會計政策—開發開支資本化」。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訴訟撥備計提及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佔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650)	(2.1)	(1,649)	(5.4)	—	—	—	—	—	—
外匯(虧損)/收益 . . . . .	(414)	(1.4)	918	3.0	(887)	(2.8)	(817)	(3.1)	491	1.7
(計提)/撥回訴訟撥備 . . . . .	(500)	(1.7)	350	1.1	—	—	—	—	—	—
其他 . . . . .	(27)	(0.1)	(14)	—	(100)	(0.3)	1	0.0	3	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	<u>(1,591)</u>	<u>(5.3)</u>	<u>(395)</u>	<u>(1.3)</u>	<u>(987)</u>	<u>(3.1)</u>	<u>(816)</u>	<u>(3.1)</u>	<u>494</u>	<u>1.8</u>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於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並無於美國及英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應課稅收入。

## 財務資料

### 美國

我們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國家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分別按39%、37%、39%、38%及25%的稅率繳納一般公司所得稅。此外，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須繳納5%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頒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的二零一七年減稅與就業法案將美國適用聯邦企業稅率由34%減至21%。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按稅率21%重新計量，而遞延稅項318,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撥回。

### 英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按20%、20%、19%、19%及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英國的運營已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且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即期稅項 . . . . .	3,267	6,050	2,554	2,607	1,607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314	(136)	105	41	(158)
遞延所得稅 . . . . .	159	379	37	397	599
<b>所得稅開支 . . . . .</b>	<b>3,740</b>	<b>6,293</b>	<b>2,696</b>	<b>3,045</b>	<b>2,048</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43.7%、47.3%、25.7%、29.5%及43.4%。我們的實際稅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上調，主要由於就IntelliCentrics USA向Inception Point派付的股息2.0百萬美元繳納5%預扣稅所致，實際稅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下調則由於我們就於英國產生的研發開支要求寬免研發開支稅項0.6百萬美元所致。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大幅上調，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大量上市開支所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純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按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所得稅開支計算，分別為4.8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即各期間的純利率為16.0%、22.7%、24.9%、28.0%及9.5%。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6.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2.7%，及於二零一七年穩定維持在24.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0%驟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5%，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以及上市開支增加而收益大致維持穩定所致。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0百萬美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資格認證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少部分歸因於除線上培訓外的附加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資格認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4.6百萬美元增加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將四個級別的會員年費（其相當於綜合平均會員年費242.2美元）統一至單筆費用287美元所致。有關增加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訂購加急處理選項單獨收取費用（因為其已成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的影響部分抵銷。

附加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4百萬美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輻射接觸監測及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服務）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訂購線上培訓作為附加服務單獨收取費用（因為其已成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的影響抵銷。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3百萬美元增加3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8百萬美元，(i)主要歸因於就線上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增加，反映該等服務的購買量增加；及(ii)少部分歸因於資格認證員工的時薪及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4.7百萬美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3.6%，主要歸因於獲得除線上培訓外的附加服務的收益比例上升，但其毛利率低於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百萬美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4百萬美元增加4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0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新招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大推廣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3.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6.9百萬美元增加4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58,000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7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5.0%。扣除上市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穩定維持，分別為26.2%及25.6%。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4.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7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8.3百萬美元，主要與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具體而言，該增幅由於(i)專業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2百萬美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就科技顧問公司進行的在研解決方案開展若干研究項目；及(ii)僱員福利開支因新招研發僱員以強化在研解決方案研發能力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0百萬美元增加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8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9.5%。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0.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其他虧損淨額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英鎊兌美元貶值帶來外匯收益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66,000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自遠智收購Victos而提供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銀行融資(「重組融資」)所致。

###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0百萬美元減少3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大幅下降及(ii)美國二零一七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的執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的美國適用聯邦企業收入稅率由34%減少至21%)。

###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3百萬美元減少6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5%。純利及純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而收益以較低比率8.3%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30.8百萬美元增加1.8%至二零一七年的3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附加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資格認證服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於29.5百萬美元及29.6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附加服務所得收益自1.3百萬美元增加37.9%至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受我們銷售力度的影響購買更高級會籍(包括線上培訓)的會員數目不斷增加而致線上培訓所得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七年推出新的附加服務，包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惟部分被刑事背景調查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12.4%至二零一七年的1.6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購買二零一七年推出的附加服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1百萬美元減少19.8%至二零一七年的3.3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1百萬美元減少14.0%至1.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維持穩定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減緩銷售及營銷僱員招聘；及(ii)推廣及廣告開支因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廣告項目的後期開支減少而由1.4百萬美元減少19.6%至1.1百萬美元。銷售及營銷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13.3%減少至10.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7.5百萬美元增加32.2%至二零一七年的9.9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高級管理層及新招高級僱員的報酬增加而由2.1百萬美元增加52.0%至3.3百萬美元；及(ii)上市開支為1.1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4.2%增加至31.4%。扣除上市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為27.9%。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2百萬美元增加39.5%至二零一七年的5.9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數項研發項目委聘的技術諮詢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費由二零一六年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3.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7%。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2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79,000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6.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要求就於英國產生的研發開支寬免研發開支稅項0.6百萬美元；及(ii)毋須對股息繳納預扣稅，因而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7.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5.7%。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7.0百萬美元微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0.1百萬美元增加2.3%至二零一六年的30.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格認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資格認證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8.9百萬美元增加2.1%至二零一六年的29.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付費會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越來越多付費會員購買包括加急處理選項的更高級會籍。

附加服務所得收益由1.2百萬美元增加7.6%至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越來越多會員購買包括線上培訓的更高級會籍，令線上培訓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0百萬美元增加13.0%至二零一六年的1.1百萬美元。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總額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8.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9.4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95.0%增加至及二零一六年的95.4%。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3百萬美元減少4.2%至二零一六年的4.1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2.8百萬美元減少22.3%至二零一六年的2.1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維持穩定導致銷售及營銷僱員總人數下降)所致。減幅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0.8百萬美元增加83.5%至二零一六年的1.4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推出新的營銷策略以向公眾推廣我們的品牌而開展若干廣告項目)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14.3%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3.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8.3百萬美元減少10.4%至二零一六年的7.5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管理服務費因遠業科技及遠智的管理服務費減少而由二零一五年的3.4百萬美元減少22.6%至二零一六年的2.6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7.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4.2%。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5.7百萬美元減少26.5%至二零一六年4.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1.9%，由二零一五年的3.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9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研發僱員人數減少；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60.6%，由二零一五年的1.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由技術諮詢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減少所致。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9.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3.7%。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1.6百萬美元減少75.2%至二零一六年0.4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對手方就申索達成和解造成外匯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就一項訴訟作出撥備撥回。有關訴訟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資

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減幅已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6百萬美元而部分抵銷，此乃由於與收購加拿大VendorLink資產有關的商譽及客戶關係的悉數減值所致。有關減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加拿大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業務在收購後表現不佳而致使管理層所作出的改變加拿大業務策略的決策所致。作為對比，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舊版系統RepTrax（由現時的SEC<sup>3</sup>URE平台全面取代）有減值虧損0.7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大收購—VendorLink」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五年0.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償付短期借款所致。

###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五年5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88,000美元，主要由於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3.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ntelliCentrics USA向Inception Point就股息付款而徵收預扣稅2.0百萬美元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年4.8百萬美元增加45.5%至二零一六年7.0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16.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22.7%。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就年度會籍及附加服務的訂購費向會員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層監察及維持其認為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依賴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46	13,049	9,926	10,032	8,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355	(7,187)	(17,368)	(17,364)	9,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996	(1,247)	(8,998)	(9,215)	1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997	4,615	(16,440)	(16,547)	7,6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7	39,440	23,714	23,500	30,84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以下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7百萬美元：(i)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2.4百萬美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百萬美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0.5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所得稅付款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以下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0.5百萬美元：(i)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8百萬美元、合約負債增加1.0百萬美元(已由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0.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及(ii)支付所得稅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以下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3.3百萬美元：(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3.3百萬美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7百萬美元(其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i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對我們加拿大業務1.6百萬美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的非現金調整；及(iii)支付所得稅6.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以下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8.6百萬美元：(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減少2.5百萬美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6百萬美元及合約負債增加0.4百萬美元部分抵銷；(i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對無形資產0.7

---

## 財務資料

---

百萬美元的定期攤銷作出的非現金調整及RepTrax(其為我們系統的舊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內替換為SEC<sup>3</sup>URE平台)的非現金減值虧損0.7百萬美元；及(iii)支付所得稅3.6百萬美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9.1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增加20.8百萬美元，該項增加與就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提供受限制存款23.0百萬美元作為已抵押存款有關，後者已由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3.4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墊款12.5百萬美元，該款項已由受限制現金減少5.3百萬美元部分抵銷，後者與解除就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受限制存款6.0百萬美元(作為已抵押存款)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減少1.5百萬美元，該減少與就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提供受限制存款作為已抵押存款有關。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佔視作分派70.0百萬美元，該視作分派為我們向遠智支付的現金代價，以收購Victos(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款項部分由重組融資所得款項42.4百萬美元及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8.0百萬美元撇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8.6百萬美元；及(ii)支付現金股息5.0百萬美元，其已由(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2.8百萬美元(作為引入新投資者的一部分)；及(ii)與重組有關的視作分派2.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借款所得款項6.9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總權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 . .	1,155	313	2,823	1,855	2,687
即期應收所得稅 . . . . .	—	1,083	31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306	12,582	9,223	—	—
受限制現金 . . . . .	8,530	3,208	968	6,450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	—	—	2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5,877	39,440	23,714	30,841	20,081
<b>流動資產總值 . . . . .</b>	<b>45,868</b>	<b>56,626</b>	<b>37,042</b>	<b>39,406</b>	<b>22,768</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10,387	9,100	500	12,664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3	11	54	43	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 . . .	1,557	793	3,054	2,944	3,4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848	9,114	646	142	24
合約負債 . . . . .	14,866	14,761	15,807	18,171	17,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500	1,499	181	1,578	845
<b>流動負債總額 . . . . .</b>	<b>28,171</b>	<b>35,278</b>	<b>20,242</b>	<b>35,542</b>	<b>22,252</b>
<b>流動資產淨額 . . . . .</b>	<b>17,697</b>	<b>21,348</b>	<b>16,800</b>	<b>3,864</b>	<b>516</b>
<b>總權益 . . . . .</b>	<b>31,477</b>	<b>32,543</b>	<b>50,489</b>	<b>600</b>	<b>1,67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60	111	55	65
無形資產 . . . . .	14,078	11,994	11,717	12,9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118	118	18	18
受限制現金 . . . . .	—	—	23,000	15,0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b>	<b>14,456</b>	<b>12,223</b>	<b>34,790</b>	<b>28,086</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	—	—	29,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676	1,028	1,101	1,6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b>	<b>676</b>	<b>1,028</b>	<b>1,101</b>	<b>31,350</b>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b>即期：</b>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8	—	2,110	29
預付費用 . . . . .	1,137	313	348	783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365	1,043
<b>小計 . . . . .</b>	<b>1,155</b>	<b>313</b>	<b>2,823</b>	<b>1,855</b>
<b>非即期：</b>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118	118	18	18
<b>總計 . . . . .</b>	<b>1,273</b>	<b>431</b>	<b>2,841</b>	<b>1,873</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並於二零一六年攤銷的營銷計劃相關預付開支大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de View Electronics就重組解散時將有關閉路電視業務的應收款項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USA de View，而致使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降幅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de View Electronics轉讓的所有應收款項中的絕大部分已收回，部分被遞延上市開支大幅上升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18,000美元及18,000美元，其為總部辦公室租賃的保證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關聯方墊付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以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應收關聯方合共12.5百萬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即重組前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至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9.1百萬美元仍未償還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見「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及客戶關係，以代價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各自收購Vendor Clear、Status Blue及Vendor Link若干資產的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及(ii)開發開支資本化。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重大收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4.1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無形資產減少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加拿大Vendor Link資產的商譽及客戶關係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一其他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增加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在研解決方案的開發階段已符合我們的資本化標準，致使其開發開支資本化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即美國業務及加拿大業務)的若干關鍵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審核，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當中採用涵蓋五年的減值審核業務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商譽所屬附屬公司的未來年度收益、溢利率及經營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鍵假設包括終端銷售增長率、營運溢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終端銷售增長率是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營運溢利率是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成的營運溢利率而釐定，並按管理層對未來效率改善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調整。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其參考市場信息並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釐定。

下表列截至所示日期所用的關鍵假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美國業務</b>				
終端銷售增長率 . . . . .	5.0%	2.5%	0.5%	2.74%
營運溢利率 . . . . .	40.0%	32.4%	17.2%	14.19%
除稅前貼現率 . . . . .	<u>22.0%</u>	<u>22.0%</u>	<u>14.8%</u>	<u>15.35%</u>
<b>加拿大業務</b>				
終端銷售增長率 . . . .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溢利率 . . . . .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 . . . .	<u>16.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美國業務而言，於各項關鍵假設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118.5百萬美元、98.9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50.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加拿大業務而言，於各項關鍵假設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1.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經考慮加拿大業務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決定改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策略及修訂加拿大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管理層的最新業務計劃，已確認加拿大業務的商譽全面減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美國業務及加拿大業務、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當中各項關鍵假設的變化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用終端銷售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營運溢利率減少10%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對各年末／期末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終端銷售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 . . . .	(10,577)	(8,453)	(3,562)	(10,471)
加拿大業務 . . . . .	(1,5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營運溢利率減少10%</b>				
美國業務 . . . . .	(27,439)	(11,043)	(11,668)	(14,998)
加拿大業務 . . . . .	(2,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 . . . .	(33,865)	(15,341)	(7,778)	(12,467)
加拿大業務 . . . . .	(7,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此敏感度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率概不等於實際過往波動，我們認為在各項關鍵假設中應用假設波動為有關假設變動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已對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估計並獲悉，就美國的業務而言，即使分配最不利可能價值予該等因素，計入有關分配對用作計量商譽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的任何影響後，可收回金額將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 受限制現金

我們受限制現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存放於有關貸方的受限制存款，分別作為與有關銀行融資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相對應的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受限制現金—流動 . . . . .	8,530	3,208	968	6,450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 . . . .	—	—	23,000	15,050
<b>總計 . . . . .</b>	<b><u>8,530</u></b>	<b><u>3,208</u></b>	<b><u>23,968</u></b>	<b><u>21,500</u></b>

受限制現金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相關貸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受限制現金指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倘相關融資已於其後償還，有關受限制存款則於結算日後盡快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指就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早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指就重組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我們而未獲支付的服務的負債，包括向我們附加服務(包括刑事背景調查、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及接種以及輻射照射量監測)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均於30日內到期，分別為13,000美元、11,000美元、54,000美元及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2.9	3.1	7.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i)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ii)年度／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iii)年度／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9日及3.1日。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增加至7.4日及8.1日，主要由於就線上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與要求即時付款的信用卡公司相比，我們就線上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授予主要供應商15至30日的信貸期。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應付薪金及花紅 . . . . .	778	638	1,252	228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	—	1,231	893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 . . .	16	25	28	726
其他應付稅項 . . . . .	—	55	56	154
法律申索撥備 . . . . .	500	—	—	—
其他 <sup>(1)</sup> . . . . .	263	75	487	943
<b>總計</b> . . . . .	<b>1,557</b>	<b>793</b>	<b>3,054</b>	<b>2,944</b>

附註：

- (1) 包括有關資訊科技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廣告開支的應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有意收購的公司入稟指控我們違反合約的訴訟作出撥備0.5百萬美元，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索賠人和解時部分撥回撥備350,000美元。更多詳情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與ProCial的糾紛」。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應付上市開支1.2百萬美元及(ii)薪金及應付花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美元增加96.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美元，乃由於高級管理層報酬及新聘高級僱員報酬增加。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i)因支付應計獎金導致應付薪酬及花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美元減少81.8%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美元；及(ii)應付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美元減少27.5%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美元部分由於(i)會計及法律服務費用及(ii)因於二零一八年開展將有關種類的解決方案科技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若干研究項目，致使應付專業服務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7百萬美元所抵銷。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由關聯方預付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及應付股息，以及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應付管理費及應付租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美元計值。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5.0百萬美元；及(ii)應付關聯方的餘額4.0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管理費及分攤行政服務開支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至0.6百萬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清償，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及償還關聯方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0.1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遠業科技所訂立辦公室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為關聯方銀行融資作擔保的所有已抵押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獲解除。見「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4.9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合約負債為年費及由會員支付的若干附加服務（包括線上培訓及輻射



照射量監察)的費用，其並未獲確認為收益。我們提前收取年費並於該年內攤銷以確認收益。未攤銷的會籍費用及截至年末仍未收到的就若干附加服務收取的費用就此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合約負債，並將於下一年確認為收益。請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一收益確認」。我們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1%，主要原因為(i)付費會員數量增加；及(ii)購買包括線上培訓服務的更高會員等級的付費會員增加。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15.0%，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會員年費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未償還貸款增加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其由我們向一名關聯方宣派股息導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減少所致，其已由借款減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重組融資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0.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美元減少86.6%，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WAY收購事項後支付現金代價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 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31.5百萬美元、32.5百萬美元、50.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純利導致保留盈利增加；及(ii)與重組有關的視作供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自遠智收購Victos的現金代價70.0百萬美元所致，而所付現金代價被確認為視作分派，導致出現其他儲備負62.2百萬美元。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重組步驟一步驟三：本公司收購上市業務」。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致的資本開支微乎其微。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開支：(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及(ii)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15,000美元、9,000美元及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大幅上升至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在研解決方案的開發開支資本化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預期不會招致開發開支資本化以外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9	6	8	66
無形資產 . . . . .	<u>96</u>	<u>3</u>	<u>—</u>	<u>1,485</u>
總計 . . . . .	<u>115</u>	<u>9</u>	<u>8</u>	<u>1,551</u>

我們主要並預期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主撥付資本開支。

### 承擔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的協議承諾初步向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注資約1.0百萬美元。根據有關承擔的注資時間，協議並無最後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向仁正醫德科技注資0.3百萬美元，作為我們所承諾注資的第一期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伺服器及辦公樓。租期為一至五年，大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場價格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一年以內 . . . . .	269	258	277	413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	27	487	221	60
<b>總計 . . . . .</b>	<b>296</b>	<b>745</b>	<b>498</b>	<b>473</b>

###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以千美元計)				
借款					
即期 . . . . .	10,387	9,100	500	12,664	—
非即期 . . . . .	—	—	—	29,690	29,564
小計 . . . . .	10,387	9,100	500	42,354	29,564
應付關聯方貸款 . . . . .	100	100	—	—	—
<b>總計 . . . . .</b>	<b>10,487</b>	<b>9,200</b>	<b>500</b>	<b>42,354</b>	<b>29,564</b>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分析，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應收關聯方貸款獲悉數償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4百萬美元、9.1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及29.6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結餘10.4百萬美元包括(i)利率為1.20%的借款2.5百萬美元，及(ii)利率介乎2.00%至2.58%的借款0.4百萬美元；(iii)利率為0.90%的借款2.5百萬美元，及(iv)利率介乎1.10%至1.45%的借款5.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結餘9.1百萬美元包括(i)利率介乎1.17%至1.80%的借款4.8百萬美元，及(ii)利率介乎1.50%至2.39%的借款1.1百萬美元；及(iii)利率介乎0.90%至1.50%的借款3.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結餘指利率介乎1.50%至3.07%的借款0.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指重組融資，其利率起初為4.34%，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修訂至4.45%。同日，重組融資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12.7百萬美元及29.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尚未償還我們重組融資的非即期部分為29.6百萬美元。重組融資以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受限制現金」。我們計劃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償還該項銀行融資本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租賃負債53,000美元，有關租賃負債為我們餘下有關一架汽車的租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於同日開始，該等餘下租賃相應於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予以確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除上文及下文「一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不受限於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限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 營運資金充裕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1百萬美元，非即期受限制現金為15.1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將於我們償還該項貸款時予以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大部分為18.2百萬美元的合約負債，乃付費會員支付的年度會員費（尚未確認為收益）；該等流動負債在確認為收入時毋須現金款項；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正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4.6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9.9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

於適當考慮上述因素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的上述看法屬不合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完成重組前，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據此，我們按持續基準收取若干關聯方的管理服務費，及與若干關聯方分攤行政服務費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停止。此外，我們將無抵押貸款擴大至若干關聯方，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並為關聯方銀行融資提供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與遠業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遠業科技租賃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不多於三年。租賃辦公室將於上市後繼續。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項目討論—應收關聯方款項」、「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項目討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據「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與一名前僱員的糾紛」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涉及IntelliCentrics USA一名前僱員的待判決訴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95.0%	95.4%	94.9%	93.6%
純利率	16.0%	22.7%	24.9%	9.5%
流動比率 <sup>(1)</sup>	1.6	1.6	1.8	1.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33.3%	28.3%	1.0%	7,059.0%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6.5%	21.9%	18.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7%	10.9%	11.1%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i)總債務除以(ii)總權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i)年度／期間溢利除以(ii)年／期初與年／期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i)年度／期間溢利除以(ii)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 純利率

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表—純利及純利率」。



###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在1.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8。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1，主要由於(i)重組融資導致借款大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預收關聯方貸款減少所致，部份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28.3%、1.0%及7,059.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重組導致其他儲備大幅增加；(ii)保留盈利增加；及(iii)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顯著升幅乃主要由於(i)重組融資及(ii)重組導致總權益大幅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一若干主要資產債表項目討論—總權益」。

###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6.5%、21.9%及18.8%。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減幅乃主要由於純利產生的保留盈利、股份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及重組導致的其他儲備大幅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7%、10.9%及11.1%。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的資產回報率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相對穩定。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一項資產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我們於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於英國及加拿大經營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台灣的分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英鎊、加元及新台幣。

我們主要於美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我們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我們除銀行結餘及受限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9及20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所致，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1(a)(ii)。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我們現金及存置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面臨與相應金融資產類別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置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近期概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任何違約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密切監控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在出現任何違約風險時採取措施收回該等結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有關管理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多變的性質，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我們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是否能自我們附屬公司取得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

## 財務資料

---

過往，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且現時無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此外，儘管預期總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增加，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1.0百萬美元將限制我們能否於不久將來派付股息。我們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視乎多項狀況及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利益及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由於我們有意就滿足近期業務快速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故我們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年度純利介乎3%至10%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所宣派的股息(於集團間內部股息對銷後)分別為0美元、5.0百萬美元、0美元及0美元。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約9.2百萬美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2.8百萬美元將直接歸因股份發行並已撥充資本。此外，1.1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列為開支扣除，而餘下分別1.3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支銷。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經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32港元計算 . . .	(12,353)	49,941	37,588	0.08	0.6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7.19港元計算 . . .	(12,353)	68,580	56,227	0.13	0.9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00,000美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作出12,953,000美元的調整。
- 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32港元及每股7.19港元計算(經計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15,050,000美元償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扣除受限制現金結餘後))，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767,000美元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49,470,655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1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以總現金代價2,545,000英鎊(相當於約3,232,150美元)收購WAY,該公司主要於英國從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我們預期收購WAY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英國的資格認證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繼續開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擴充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679間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當中10,471間位於美國、八間位於加拿大及200間位於英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大幅增加至723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3,337名付費會員,分別由119,205名美國付費會員(包括118,331名供應商會員及874名醫務人員會員)、4,075名英國供應商會員及57名加拿大供應商會員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付費會員的獲得成本則為35.1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2.0%,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以加大推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新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分別獲得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111間額外醫療場所及374名額外付費會員,而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及付費會員數目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10,691間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其中10,475間位於美國、九間位於加拿大及207間位於英國。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用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進一步增加至834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3,639名付費會員,分別由119,529名美國付費會員(包括118,281名供應商會員及1,248名醫務人員會員)、4,057名英國供應商會員及53名加拿大供應商會員組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且於二零一八年影響純利的因素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影響我們。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3百萬美元減少6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



## 財務資料

2.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9.5%。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然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減少並不表示財務狀況有長期惡化的趨勢，惟基於以下對我們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的考慮，我們能夠持續錄得正數營運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達8.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會員年費增加。由於愈來愈多付費會員每年均會續會，預期該影響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持續。
- (b)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付費會員數目維持穩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較二零一七年適度上升。每名付費會員均已支付會員年費，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287美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付費會員的年度流失率分別僅為1.4%、1.2%、1.2%及1.6%；及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在研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ii)上市開支所致。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該等開支，並於有此意願的情況下能夠決定減少研發開支。

董事預期，基於下列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

- (a) 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的主要因素包括(i)研究及開發開支有所增加及(ii)上市開支，繼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的經營業績；及
- (b)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聘請新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強銷售及營銷陣容，以推廣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而當中大部分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後期才加盟。

預期此等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影響我們，此外，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亦將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計劃額外增聘銷售及營銷僱員並啟動不同營銷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

- (b) 收益成本增長率較二零一九年為高，主要由於(i)在研解決方案的資本化開發開支折舊；(ii)每次認購年度會籍付款時所收取的付款處理費用越來越高，反映預期我們的付費會員數目將有所增加，而來自有關認購的收益則按遞延基準確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將隨著我們繼續壯大進行醫務人員一手資料來源驗證的團隊而不斷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毋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營運商。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策略達成此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33.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8.3百萬港元（相當於4.9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作撥付能輔助現有市場份額、提升市場地位及令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更多元化的潛在收購及戰略聯盟發展。我們的目標首選有利於註冊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增長的公司（特別是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會員）。例如，我們或會對準於我們現正佔有相對較低的醫療場所市場份額的地區範圍從事有關醫療護理行業的資訊平台業務的公司。我們亦對可為我們的平台立即帶來額外會員基礎的收購目標感興趣，雖然我們將最為急切的焦點放於擴大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規模上，吸引更多醫療場所加盟來增加醫務人員會員，並以增加付費會員的平均收益為目的引進新的創新產品。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中，我們有意檢討醫療護理平台，以助我們進一步打入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歐盟主要市場。此外，我們或會對擁有先進技術及能力並可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的公司感興趣。在該準則下，我們正尋求機會與向美國及歐盟主要市場醫療護理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技術公司進行策略性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目標。我們計劃，一旦確認年度收益規模介乎1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且滿足我們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即著手進行磋商及交易。有關潛在收購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 (ii) 約234.6百萬港元（相當於30.0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1%）將用作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用於未來三年宣傳我們新推出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約47.3%預算將用於在三年期間成立及維持額外一支約30名優秀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的團隊。預期彼等於該期間過後的薪金將以我們的營運現金撥付。我們相信提供予該等專業人員的薪酬待遇與市場上招聘該等職位的薪酬待遇一致。

餘下52.7%將用於部署多項品牌及宣傳計劃、進行市場調查及自動化營銷系統。下表載列未來三年用於主要銷售及營銷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引入新產品營銷 . . . . .	1.0	2.2	3.0
行業活動及贊助機會 . . . . .	0.5	1.0	1.0
「五環獎」計劃及本地品牌推广 . . . . .	0.3	1.0	1.0
關鍵意見領袖小組 . . . . .	0.1	0.3	0.3
市場調查 . . . . .	—	1.0	1.3
營銷自動化 . . . . .	0.2	0.6	1.0
<b>總計 . . . . .</b>	<b>2.1</b>	<b>6.1</b>	<b>7.6</b>

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 (iii) 約117.7百萬港元(相當於15.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1%)將用作根據規定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的契諾償還與重組有關的銀行融資項下本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按利率4.45%計息；及
- (iv) 約43.4百萬港元(相當於5.5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償還銀行融資金額後，將就上述(i)段所載目的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金額如下表所載：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以百萬港元計)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 . . . . .	361.1	423.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433.9	509.8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 . . . . .	506.8	596.7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購置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保本理財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合適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香港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8,09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毋須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應有權通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連串具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發生在或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制度、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勢態，或出現很可能引致或意味著產生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勢態、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勢態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勢態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

- (e) 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發生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勢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勢態，或可能引致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勢態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勢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提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所用有關擬進行股份發售及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責令清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

---

## 包 銷

---

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p) 本集團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q)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r)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何造成，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索償)；或
- (s)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或所用有關擬進行發售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

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地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有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a) 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任何聲明，於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成不實、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或欺騙性的聲明，或任

---

## 包 銷

---

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真實，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b)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即會導致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載有虛假陳述或有所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第12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勢態；或
- (f) 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有關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批准，但隨後撤回、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有關批准；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所刊發或使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將會撤回有關將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

(i) 對我們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表明我們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惟(a)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ii) 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則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i)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表明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向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作出下列行為，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前述者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前述者的權利)，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連同所發行的預託證券憑證存入預託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前述者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前述者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ii)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表明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自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予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代表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於受託人處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予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代表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a)(i)或(a)(ii)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本段(a)(i)、(a)(ii)或(a)(iii)所指任何交易，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本段(a)(i)、(a)(ii)或(a)(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各自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圖，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此條款概不會妨礙控股股東(i)促成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借股安排及採取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動；或(ii)向林先生控制的信託轉讓任何股份，惟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若干股東的承諾

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外，Sheehan先生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Sheehan先生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於禁售承諾契據發出日期及／或上市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

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前述者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前述者的其他權利)，或將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連同所發行的預託證券憑證存入預託處；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前述者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前述者的其他權利)的任何實益及／或經濟後果；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作出彌償保證。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且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13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或進行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包銷商因履行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終止理由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向我們收取包銷佣金，金額按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0%計算。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1.00%的額外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6.26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某一部分股份。除發售價外，購買包銷商所出售的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8,09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向非美籍人士合共發售72,81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 定價及配發

###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外，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7.19港元。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7.19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已獲接納的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於定價日(屆時將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通過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的通知。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倘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有關安排的詳情屆時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且擬致使股份乃按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為基準進行分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惟股票僅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09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8,090,000股發售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均分為兩組以作如下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自該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8,09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4,04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按以下情況重新分配:

- (a) 當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倍但少於15倍,則最多8,09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60,1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27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32,36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40,4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當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8,09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6,1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發售股份按上文(a)(ii)或(b)(ii)所述情況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應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32港元）。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接獲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表達的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72,8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該等股份是由我們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予非美籍人士。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其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售最多合共12,135,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新聞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初始香港公開發售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或以其他方式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交易可於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2,135,000股股份，佔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緩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進行購買；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僅為阻止或盡量減緩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其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項下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便為透過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但無法確定維持相關好倉的數額及時限。投資者謹請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任何好倉進行平倉或會造成影響，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屆滿。自該日後，由於不得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市價或會下跌。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股價於穩定股價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購買的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便於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單獨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與Ocin訂立借股協議以借入最多12,135,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超額配股部分(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出售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一經訂立，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僅用於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充任何淡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自Ocin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發售股份須以借入的相同數目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Ocin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Ocin付款。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代理可自行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界定者)；及
- (iv)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並加蓋法團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 . . . .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 . . . .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 . . . .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中智全球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的準則，即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不會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都將被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詳細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的方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可能發生服務中斷，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就**電子認購指示**填妥輸入要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具體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最少認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一項就多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配發」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作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i)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iii)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iv)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v)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發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紙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31 FRAMEWORKS LTD.)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31 Framework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



現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I. 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此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 . . . .	6	30,135	30,834	31,399	25,994	28,153
收益成本 . . . . .	7	<u>(1,515)</u>	<u>(1,429)</u>	<u>(1,606)</u>	<u>(1,327)</u>	<u>(1,804)</u>
毛利 . . . . .		28,620	29,405	29,793	24,667	26,3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7	(4,285)	(4,105)	(3,291)	(2,597)	(3,6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7	(8,321)	(7,459)	(9,864)	(6,859)	(9,851)
研發開支 . . . . .	7	(5,734)	(4,212)	(5,877)	(4,646)	(8,3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9	<u>(1,591)</u>	<u>(395)</u>	<u>(987)</u>	<u>(816)</u>	<u>494</u>
經營溢利 . . . . .		8,689	13,234	9,774	9,749	5,023
融資成本 . . . . .	10	(183)	(120)	(79)	(66)	(962)
融資收入 . . . . .	11	<u>52</u>	<u>188</u>	<u>813</u>	<u>646</u>	<u>6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8,558	13,302	10,508	10,329	4,723
所得稅開支 . . . . .	12	<u>(3,740)</u>	<u>(6,293)</u>	<u>(2,696)</u>	<u>(3,045)</u>	<u>(2,048)</u>
年度／期間溢利 . . . . .		<u>4,818</u>	<u>7,009</u>	<u>7,812</u>	<u>7,284</u>	<u>2,67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一匯兌差額 . . . . .	(140)	(984)	725	585	(564)
年／期內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u>4,678</u>	<u>6,025</u>	<u>8,537</u>	<u>7,869</u>	<u>2,111</u>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元 呈列)					
一基本及攤薄 . . . . . 13	<u>0.014</u>	<u>0.021</u>	<u>0.023</u>	<u>0.022</u>	<u>0.007</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5	260	111	55	65
無形資產 . . . . .	16	14,078	11,994	11,717	12,9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18	118	118	18	18
受限制現金 . . . . .	19	—	—	23,000	15,050
		<u>14,456</u>	<u>12,223</u>	<u>34,790</u>	<u>28,086</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 . .	18	1,155	313	2,823	1,855
應收即期所得稅款項 . . . . .		—	1,083	31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29	306	12,582	9,223	—
受限制現金 . . . . .	19	8,530	3,208	968	6,450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20	—	—	—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0	35,877	39,440	23,714	30,841
		<u>45,868</u>	<u>56,626</u>	<u>37,042</u>	<u>39,406</u>
<b>資產總值 . . . . .</b>		<u><u>60,324</u></u>	<u><u>68,849</u></u>	<u><u>71,832</u></u>	<u><u>67,492</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25	—	6	35	37
股份溢價 . . . . .	25	—	34	2,838	20,836
其他儲備 . . . . .	26	2,000	1,017	8,318	(62,246)
保留盈利 . . . . .		<u>29,477</u>	<u>31,486</u>	<u>39,298</u>	<u>41,973</u>
<b>總權益 . . . . .</b>		<u><u>31,477</u></u>	<u><u>32,543</u></u>	<u><u>50,489</u></u>	<u><u>600</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21	—	—	—	29,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7	676	1,028	1,101	1,660
		<u>676</u>	<u>1,028</u>	<u>1,101</u>	<u>31,350</u>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21	10,387	9,100	500	12,664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22	13	11	54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23	1,557	793	3,054	2,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29	848	9,114	646	142
合約負債 . . . . .	24	14,866	14,761	15,807	18,1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500	1,499	181	1,578
		<u>28,171</u>	<u>35,278</u>	<u>20,242</u>	<u>35,542</u>
<b>負債總額 . . . . .</b>		<u>28,847</u>	<u>36,306</u>	<u>21,343</u>	<u>66,89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b>		<u>60,324</u>	<u>68,849</u>	<u>71,832</u>	<u>67,492</u>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32	—	—	70,013
		—	—	70,018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 . .	18	—	367	1,0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29	2	2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0	32	2,746	10,497
		34	3,115	12,169
<b>資產總值 . . . . .</b>		<b>34</b>	<b>3,115</b>	<b>82,187</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 .	25	6	35	37
股份溢價 . . . . .	25	34	2,838	20,836
累計虧損 . . . . .		(6)	(523)	(4,930)
<b>總權益 . . . . .</b>		<b>34</b>	<b>2,350</b>	<b>15,94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21	—	—	29,690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21	—	—	12,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	765	1,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22,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29	—	—	142
		—	765	36,554
<b>負債總額 . . . . .</b>		<b>—</b>	<b>765</b>	<b>66,24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b>		<b>34</b>	<b>3,115</b>	<b>82,187</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178	24,659	26,837
年內溢利		—	—	—	4,818	4,818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140)	—	(1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0)	4,818	4,678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26	—	—	(38)	—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	29,477	31,47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000	29,477	31,477
年內溢利		—	—	—	7,009	7,009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984)	—	(9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84)	7,009	6,025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撥款	26	—	—	1	—	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6	34	—	—	40
股息(附註14)	14	—	—	—	(5,000)	(5,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	34	1	(5,000)	(4,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34	1,017	31,486	32,5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	34	1,017	31,486	32,543
年內溢利		—	—	—	7,812	7,812
其他全面收入						
— 即期匯兌差額		—	—	725	—	7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5	7,812	8,537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與擁有人交易：</b>						
視作撥款	26	—	—	6,824	—	6,824
視作分派	26	—	—	(248)	—	(24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6)	(34)	—	—	(40)
重新分配普通股	25	—	40	—	—	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35	2,798	—	—	2,833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29</b>	<b>2,804</b>	<b>6,576</b>	<b>—</b>	<b>9,40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u>	<u>2,838</u>	<u>8,318</u>	<u>39,298</u>	<u>50,4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	2,838	8,318	39,298	50,489
期內溢利		—	—	—	2,675	2,675
其他全面收入		—	—	(564)	—	(564)
— 匯兌差額		—	—	(564)	—	(564)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564)</b>	<b>2,675</b>	<b>2,111</b>
<b>與擁有人交易：</b>						
視作分派	26	—	—	(70,000)	—	(7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2	17,998	—	—	18,000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2</b>	<b>17,998</b>	<b>(70,000)</b>	<b>—</b>	<b>(52,0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37</u>	<u>20,836</u>	<u>(62,246)</u>	<u>41,973</u>	<u>600</u>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	34	1,017	31,486	32,543
期內溢利		—	—	—	7,284	7,284
其他全面收入		—	—	585	—	585
— 匯兌差額		—	—	585	—	585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585</b>	<b>7,284</b>	<b>7,869</b>
<b>與擁有人交易：</b>						
視作撥款	26	—	—	25	—	25
視作分派	26	—	—	(248)	—	(24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6)	(34)	—	—	(40)
重新分配普通股	25	—	40	—	—	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35	2,798	—	—	2,833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29</b>	<b>2,804</b>	<b>(223)</b>	<b>—</b>	<b>2,610</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35</u>	<u>2,838</u>	<u>1,379</u>	<u>38,770</u>	<u>43,022</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現金	28	8,244	18,974	13,147	12,288	8,553
(已付)／退回所得稅		(3,598)	(5,925)	(3,221)	(2,256)	169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4,646</b>	<b>13,049</b>	<b>9,926</b>	<b>10,032</b>	<b>8,72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470	5,322	(20,760)	(20,760)	2,46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	—	(2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	(8)	(4)	(66)
購置無形資產		(96)	(3)	—	—	(1,485)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	(12,500)	(2,600)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	6,000	3,400	9,100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1,355</b>	<b>(7,187)</b>	<b>(17,368)</b>	<b>(17,364)</b>	<b>9,75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1,090)	(4,987)	(8,600)	(6,700)	(500)
借款所得款項		7,986	3,700	—	—	42,354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	—	(100)	(10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100	—	—	—	—
已付現金股息		—	—	(5,000)	(5,000)	—
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 開支付款		—	—	(365)	—	(6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40	2,833	2,833	18,000
視作撥款	26	—	—	2,482	—	—
視作分派	26	—	—	(248)	(248)	(70,00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6,996</b>	<b>(1,247)</b>	<b>(8,998)</b>	<b>(9,215)</b>	<b>(10,8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2,997	4,615	(16,440)	(16,547)	7,6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57	35,877	39,440	39,440	23,714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223	(1,052)	714	607	(528)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35,877</b>	<b>39,440</b>	<b>23,714</b>	<b>23,500</b>	<b>30,841</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31 Frameworks Lt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英國(「英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Ocin Corp.(「Oci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林宗良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配偶及父母)(統稱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1.2 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公司實施系列重組(「重組」),據此,參與上市業務的集團內公司轉讓至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如下文所述重組前,由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TC」)全資擁有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的公司Victos Holding Corp.(「Victo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上市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分銷保安解決方案(如閉路電視顯示器、監控攝錄機等)(「其他業務」)。

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Ocin(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從事其他業務的deView International Corp.、deView China及Security Manufacturing Ltd.由Victos轉讓至VTC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該兩間公司的資產淨值,以現金支付。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遠智股份有限公司(「遠智」,其最終控制人為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遠業轉讓其於Victos的投資予遠智。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VTC、Victos的全資附屬公司deView Electronics(「deView Electronics」)及其控股公司USA deView, Inc.(「USA deView」,同為Victos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deView Electronics的所有存貨的所有權及保固責任轉讓予遠業。deView Electronics餘下資產及負債淨值6,531,000美元轉讓予USA deView,而該交易被視為視作撥款。過往由deView Electronics提供的其他業務轉讓予遠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deView Electronics解散。
-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遠智(最終控制人為控股股東)收購其於Victos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0,000,000美元,而該交易被視為視作分派。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原先由控股股東控制並從事上市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其他業務與上市業務並不關連，並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故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包括其他業務的業績。

### 1.3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並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在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其營運亦不符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上市業務的業務性質、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

因此，現組成本公司的該等公司在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以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15號）已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4披露。下文所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 (a)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 .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 . .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 . .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 . . .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8號 . . . . .	披露計劃一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 . .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與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要求，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確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多項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而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載於附註27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絕大部分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不足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該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前應用。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473,000美元。



本集團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簡化過渡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比較數據不予重列。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本集團認為，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若干影響，惟因實務權益方法獲豁免應用此會計模式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然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微乎其微，原因為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該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則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集團各實體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美元)，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全面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更短的租賃期間
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7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2.5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按附註2.6所述)，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 (b) 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客戶關係按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分配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客戶關係估計將由本集團使用20年。鑒於其業務模式，本集團憑藉與註冊醫療場所的長期關係推動付費會員基礎及收益增長。本集團管理層於美國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市場中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積逾12年經驗，而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VendorClear.com, LLC及Status Blue LLC起，本集團客戶關係的已使用年期約為10年。因此，經計及所有相關以及可得的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保留註冊醫療場所的經驗及付費會員的流失率；(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我們的競爭格局與醫療場所、供應商代表及供應商公司之間的動態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20年實屬合理。

**(c) 科技平台**

有關維護或升級科技平台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的科技平台產品，其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該科技平台產品，以供未來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科技平台產品以供使用或出售；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科技平台產品；
- 可展示科技平台產品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科技平台產品的開發，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科技平台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該科技平台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

資本化為部分科技平台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第三方服務成本及產品開發僱員成本。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可供使用起於3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軟件	2至5年
其他	2至5年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時可執行。

##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詳情載於附註3.1(b)說明本集團如何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10 其他應收款項

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原定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

##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應付的責任。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於貸款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獲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發生。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否則稅項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如適用，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礎差額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



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礎差額

因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6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方予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於界定供款計劃下的退休計劃，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17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須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撥備按管理層的最佳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所使用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由於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將有權以該等服務作交換收取代價。

本集團於(或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向客戶轉移時。

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不會產生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資格認證及附加服務(如線上培訓及輻射接觸監測)所得收益於付費訂購期間隨時間確認。該項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客戶亦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支出或投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對其履約情況的最佳描述)計量。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收益乃根據向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作為予以提供的部分總服務確認。此乃按與總合約期限相關的實際過去天數釐定，乃由於預期我們於整個履約期間平均產生支出及投入。

刑事背景調查、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及若干試行計劃等其他附加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及負債獲解除的時間點確認。該項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被轉移的時間點(即本集團目前有權就服務付款；客戶已接納服務；客戶擁有服務的完全自決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服務的未履行責任)確認。

若干會籍組合包括資格認證、加急處理及/或線上培訓服務。管理層根據個別可觀察售價釐定相關單獨售價。向各服務分配的交易價格乃按相關單獨售價釐定。

倘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有權收取代價金額(尚未成為無條件)時，則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會員就尚未向其提供的服務所預付的會費。

本集團預期不會簽訂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重大融資部份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2.19 利息收入

當決定該收入將計入本集團時，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及到期前的實際利率，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0 租賃

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基礎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 2.21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在研解決方案、平台提升及升級、市場研究及可行研究產生的開支。

### 2.2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是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公司及於美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英國及加拿大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分別為英鎊(「英鎊」)及加拿大元(「加元」)。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分別於附註19及20披露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其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1披露。浮息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上升／下降約340,000美元、335,000美元、472,000美元及102,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關金融資產類別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督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於出現任何違約風險時採取行動恢復該等結餘。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中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機會率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期的資產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比較。其將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可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預期虧損率
理想 . . . . .	債務人違約風險很低且有 能力應付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資產 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 月，預期虧損則按其 預計年期計算	0.03%
未如理想 . . . .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 款項；倘利息及／或本 金還款額逾期超過30 日，則假定信貸風險亦 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4.00%
不良 . . . .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額逾 期超過365日	全期預期虧損	7.00%
撇銷 . . . .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額逾 期超過3年，且並無合理 能收回的期望	已撇銷資產	100.00%

本集團透過適時提供適當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偏低。因此，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保持資金的靈活彈性。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案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止將本集團金融負債組成相關到期日組合的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一 年	超 過 一 年	總 計
	千 美 元	千 美 元	千 美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3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279	—	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848	—	848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 . . . .	<u>10,407</u>	<u>—</u>	<u>10,407</u>
總計 . . . . .	<u>11,547</u>	<u>—</u>	<u>11,5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1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100	—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9,114	—	9,114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 . . . .	<u>9,132</u>	<u>—</u>	<u>9,132</u>
總計 . . . . .	<u>18,357</u>	<u>—</u>	<u>18,3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54	—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1,746	—	1,7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646	—	646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 . . . .	<u>505</u>	<u>—</u>	<u>505</u>
總計 . . . . .	<u>2,951</u>	<u>—</u>	<u>2,9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43	—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2,562	—	2,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142	—	142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 . . . .	<u>14,619</u>	<u>31,071</u>	<u>45,690</u>
總計 . . . . .	<u>17,366</u>	<u>31,071</u>	<u>48,437</u>

本集團並不預期通過到期日分析估計的現金流量會於更早時間發生，亦不預期實際現金流量會有顯著差異。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可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機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總債項乃以總借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屬於借款部分計算。如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總權益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借款(附註21) . . . . .	10,387	9,100	500	42,354
應付關聯方貸款(附註29) . . . . .	100	100	—	—
總債項 . . . . .	<u>10,487</u>	<u>9,200</u>	<u>500</u>	<u>42,354</u>
總權益/(虧絀) . . . . .	<u>31,477</u>	<u>32,543</u>	<u>50,489</u>	<u>600</u>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u>33.3%</u>	<u>28.3%</u>	<u>1%</u>	<u>7,059%</u>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就重組而獲授的額外借款所致。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乃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當前金融資產(包括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當前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當前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基於其偏短的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賬面值是合理相當於公平值。為予以披露計算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獲得的當前市場息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持續予以估算，且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根據不同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基礎。

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在很少情況下會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引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探討：

#####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就減值予以審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進行減值檢討。改變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取的假設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倘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其或需於合併全面收益或虧損表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 (b)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在技術上而言已過時或已遭廢棄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所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攤銷年期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

#####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後果有別於初步所入賬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與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扣除時確認。當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的期間內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

##### (d) 發展成本資本化

只有當本集團可以確認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可供使用，本集團有意圖完成且本集團有能力使用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足夠資源完成專案以及發展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特定發展專案的發展開支會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條件的發展開支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每一研究發展專案的進度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過程，務求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進行是次評估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認為，本集團是按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其業務，並從源自美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位於美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任何個人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認證服務 . . . . .	28,894	29,499	29,558	24,551	26,556
附加服務 . . . . .	1,241	1,335	1,841	1,443	1,597
	<u>30,135</u>	<u>30,834</u>	<u>31,399</u>	<u>25,994</u>	<u>28,153</u>

### 客戶合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29,846	30,584	31,080	25,740	27,767
—某一時間點 . . . . .	289	250	319	254	386
	<u>30,135</u>	<u>30,834</u>	<u>31,399</u>	<u>25,994</u>	<u>28,153</u>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 . . . .	8,420	7,511	8,984	6,855	8,891
付款處理費 . . . . .	902	859	911	789	847
研發專業服務費用 . . . . .	987	389	1,407	1,036	3,2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	992	603	609	488	1,292
上市開支 . . . . .	—	—	1,112	58	2,655
宣傳及廣告開支 . . . . .	780	1,431	1,149	843	1,167
維修 . . . . .	1,086	1,061	1,154	940	1,082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賃支出 . . . . .	297	297	259	225	417
管理服務費(附註29) . . . . .	3,397	2,630	2,546	2,085	93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64	508	279	232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238	153	64	55	54
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 開支及付款處理費) . . . . .	210	202	364	274	585
差旅費用 . . . . .	217	137	150	114	553
辦公用品 . . . . .	270	225	291	229	359
電話 . . . . .	111	115	122	105	244
公用服務 . . . . .	58	52	50	43	48
會議費用 . . . . .	109	82	76	67	267
捐款 . . . . .	—	282	215	215	—
審核薪酬 . . . . .	—	—	—	—	128
其他 . . . . .	1,117	668	896	776	682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 開發開支的總計 . . . . .	<u>19,855</u>	<u>17,205</u>	<u>20,638</u>	<u>15,429</u>	<u>23,624</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7,833	7,036	8,373	6,352	8,17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100	74	121	106	118
其他福利 . . . . .	487	401	490	397	599
	<u>8,420</u>	<u>7,511</u>	<u>8,984</u>	<u>6,855</u>	<u>8,891</u>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b)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餘下三名人士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722	667	708	631	59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 . . . .	16	11	19	10	14
其他福利 . . . . .	—	—	—	—	—
	<u>738</u>	<u>678</u>	<u>727</u>	<u>641</u>	<u>61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	2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1	1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金 成本一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 房屋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就有關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林宗良 (附註(i)) . . . . .	20	—	—	—	225	245
—Michael J. Sheehan (附註(ii)) . . . . .	20	440	—	—	529	989
	<u>40</u>	<u>440</u>	<u>—</u>	<u>—</u>	<u>754</u>	<u>1,23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金 成本一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 房屋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就有關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林宗良 . . . . .	20	140	—	—	222	382
—Michael J. Sheehan	20	5	—	—	1,140	1,165
	<u>40</u>	<u>145</u>	<u>—</u>	<u>—</u>	<u>1,362</u>	<u>1,54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金 成本—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 房屋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就有關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林宗良 . . . . .	20	140	—	—	242	402
—Michael J. Sheehan	265	624	11	—	117	1,017
	<u>285</u>	<u>764</u>	<u>11</u>	<u>—</u>	<u>359</u>	<u>1,41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本公司各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金 成本—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 房屋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就有關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宗良 . . . . .	17	117	—	—	186	320
—Michael J. Sheehan	221	520	9	—	105	855
	<u>238</u>	<u>637</u>	<u>9</u>	<u>—</u>	<u>291</u>	<u>1,17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本公司各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金 成本—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 房屋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就有關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 林宗良 . . . . .	17	166	—	—	111	294
— Michael J. Sheehan	158	229	10	—	35	432
非執行董事						
— 林國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獲 委任) . . . . .	—	—	—	—	—	—
— 方頌和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獲 委任) . . . . .	—	—	—	—	—	—
	<u>175</u>	<u>395</u>	<u>10</u>	<u>—</u>	<u>146</u>	<u>726</u>

\* 該等指VTC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及透過管理費向本集團收取的董事薪酬。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宗良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08,000美元由當時的控股公司VTC承擔，此乃有關彼擔任VTC的董事身份而獲支付。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chael J. Sheehan先生的董事袍金為32,000美元由當時的控股公司VTC承擔，此乃有關彼擔任VTC的董事身份而獲支付。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iv) 向董事以及該等董事所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出具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出具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所參與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 . .	(650)	(1,649)	—	—	—
外匯(虧損)/收益 . . . . .	(414)	918	(887)	(817)	491
訴訟計提(撥備)/撥回 (附註23) . . . . .	(500)	350	—	—	—
其他 . . . . .	(27)	(14)	(100)	1	3
	<u>(1,591)</u>	<u>(395)</u>	<u>(987)</u>	<u>(816)</u>	<u>494</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	182	117	77	64	962
應付關聯方利息開支 . . . . .	1	3	2	2	—
	<u>183</u>	<u>120</u>	<u>79</u>	<u>66</u>	<u>962</u>

## 11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 . . .	52	137	487	375	577
應收關聯方款項所得利息收入 . . . . .	—	51	326	271	85
	<u>52</u>	<u>188</u>	<u>813</u>	<u>646</u>	<u>662</u>

## 12 所得稅開支

## (i) 開曼群島公司所得稅(「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將不會遭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ii) 英國公司所得稅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英國公司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稅率分別為20%、20%、19%、19%及19%。英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得稅而言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且概無確認所得稅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就所得稅而言產生累計經營收益淨額並確認所得稅撥備。

## (iii) 美國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撥備按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並於計及可供退稅及寬免的稅收優惠後根據美國相關法規計算。公司所得稅撥備包括聯邦稅及國家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一般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9%、37%、39%、38%及25%。此外，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徵收5%的預扣稅。

美國聯邦稅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出實質修訂，由34%下調至21%，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採用21%的實際稅率重新計量，而遞延稅項318,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3,267	6,050	2,554	2,607	1,607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314	(136)	105	41	(158)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 .	159	379	37	397	599
所得稅開支 . . . . .	<u>3,740</u>	<u>6,293</u>	<u>2,696</u>	<u>3,045</u>	<u>2,04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適用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8,558	13,302	10,508	10,329	4,723
根據各附屬公司除稅前 溢利及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 . . . .	3,396	4,143	3,513	3,512	1,968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 扣減金額的稅項影響 . .	11	3	3	2	9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314	(136)	105	41	(158)
研發開支稅項抵扣 . . . . .	—	—	(594)	(591)	—
現時已收回以減少即期 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 稅項虧損 . . . . .	(859)	(113)	—	—	—
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應課稅虧損 . . . . .	483	370	30	33	80
預扣稅 . . . . .	516	2,032	212	194	182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 影響 . . . . .	—	—	(318)	—	—
其他 . . . . .	(121)	(6)	(255)	(146)	(33)
所得稅開支 . . . . .	<u>3,740</u>	<u>6,293</u>	<u>2,696</u>	<u>3,045</u>	<u>2,048</u>

## 13 每股盈利

為方便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配發334,615,000股普通股，猶如本公司當時已經成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溢利(千美元) . . . . .	<u>4,818</u>	<u>7,009</u>	<u>7,812</u>	<u>7,284</u>	<u>2,67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 . . .	<u>334,615</u>	<u>334,615</u>	<u>337,402</u>	<u>335,146</u>	<u>356,95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元) . . . . .	<u>0.014</u>	<u>0.021</u>	<u>0.023</u>	<u>0.022</u>	<u>0.0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4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息 . . . . .	<u>—</u>	<u>5,000</u>	<u>—</u>	<u>—</u>	<u>—</u>
	<u>—</u>	<u>5,000</u>	<u>—</u>	<u>—</u>	<u>—</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俱及固定 裝置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418	547	181	1,146
累計折舊 . . . . .	(246)	(306)	(106)	(658)
賬面淨值 . . . . .	<u>172</u>	<u>241</u>	<u>75</u>	<u>4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172	241	75	488
添置 . . . . .	15	4	—	19
出售 . . . . .	(1)	—	—	(1)
折舊開支 . . . . .	(120)	(80)	(38)	(238)
匯兌差額 . . . . .	(5)	(2)	(1)	(8)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u>61</u>	<u>163</u>	<u>36</u>	<u>2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350	548	179	1,077
累計折舊 . . . . .	(289)	(385)	(143)	(817)
賬面淨值 . . . . .	<u>61</u>	<u>163</u>	<u>36</u>	<u>2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61	163	36	260
添置 . . . . .	5	1	—	6
折舊開支 . . . . .	(48)	(72)	(33)	(153)
匯兌差額 . . . . .	(1)	(1)	—	(2)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u>17</u>	<u>91</u>	<u>3</u>	<u>1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356	543	179	1,078
累計折舊 . . . . .	(339)	(452)	(176)	(967)
賬面淨值 . . . . .	<u>17</u>	<u>91</u>	<u>3</u>	<u>1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17	91	3	111
添置 . . . . .	6	2	—	8
折舊開支 . . . . .	(15)	(48)	(1)	(64)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u>8</u>	<u>45</u>	<u>2</u>	<u>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373	548	181	1,102
累計折舊 . . . . .	(365)	(503)	(179)	(1,047)
賬面淨值 . . . . .	<u>8</u>	<u>45</u>	<u>2</u>	<u>55</u>

	電腦設備 千美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年初賬面淨值	8	45	2	55
添置	39	27	—	66
折舊開支	(15)	(38)	(1)	(54)
匯兌差額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u>30</u>	<u>34</u>	<u>1</u>	<u>65</u>
<b>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32	573	180	1,085
累計折舊	(302)	(539)	(179)	(1,020)
賬面淨值	<u>30</u>	<u>34</u>	<u>1</u>	<u>65</u>
<b>(未經審核)</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7	91	3	111
添置	2	2	—	4
折舊開支	(13)	(41)	(1)	(55)
期末賬面淨值	<u>6</u>	<u>52</u>	<u>2</u>	<u>60</u>
<b>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66	548	181	1,095
累計折舊	(360)	(496)	(179)	(1,035)
賬面淨值	<u>6</u>	<u>52</u>	<u>2</u>	<u>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折舊開支約25,000美元、2,000美元、2,000美元、1,000美元及3,000美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約200,000美元、140,000美元、60,000美元、51,000美元及42,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以及約13,000美元、11,000美元、2,000美元、3,000美元及9,000美元已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客戶關係	科技平台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9,635	2,567	5,538	—	1,309	19,0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1,616)	(1,017)	—	(765)	(3,398)
賬面淨值 . . . . .	<u>9,635</u>	<u>951</u>	<u>4,521</u>	<u>—</u>	<u>544</u>	<u>15,6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9,635	951	4,521	—	544	15,651
添置 . . . . .	—	96	—	—	—	96
攤銷開支 . . . . .	—	(245)	(295)	—	(124)	(664)
減值虧損 . . . . .	—	(650)	—	—	—	(650)
匯兌差額 . . . . .	(130)	(2)	(154)	—	(69)	(355)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u>9,505</u>	<u>150</u>	<u>4,072</u>	<u>—</u>	<u>351</u>	<u>14,0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9,505	2,656	5,379	—	1,229	18,7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2,506)	(1,307)	—	(878)	(4,691)
賬面淨值 . . . . .	<u>9,505</u>	<u>150</u>	<u>4,072</u>	<u>—</u>	<u>351</u>	<u>14,07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9,505	150	4,072	—	351	14,078
添置 . . . . .	—	3	—	—	—	3
攤銷開支 . . . . .	—	(108)	(293)	—	(107)	(508)
減值虧損 . . . . .	(1,077)	—	(314)	—	(258)	(1,649)
匯兌差額 . . . . .	32	(12)	36	—	14	70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u>8,460</u>	<u>33</u>	<u>3,501</u>	<u>—</u>	<u>—</u>	<u>11,9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9,524	2,618	5,402	—	1,241	18,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1,064)	(2,585)	(1,901)	—	(1,241)	(6,791)
賬面淨值 . . . . .	<u>8,460</u>	<u>33</u>	<u>3,501</u>	<u>—</u>	<u>—</u>	<u>11,994</u>

	商譽	軟件	客戶關係	科技平台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0	33	3,501	—	—	11,994
攤銷開支	—	(29)	(250)	—	—	(279)
匯兌差額	—	2	—	—	—	2
年末賬面淨值	<u>8,460</u>	<u>6</u>	<u>3,251</u>	<u>—</u>	<u>—</u>	<u>11,7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75	2,637	5,464	—	1,272	18,9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5)	(2,631)	(2,213)	—	(1,272)	(7,231)
賬面淨值	<u>8,460</u>	<u>6</u>	<u>3,251</u>	<u>—</u>	<u>—</u>	<u>11,7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460	6	3,251	—	—	11,717
添置	—	—	—	1,485	—	1,485
攤銷開支	—	(5)	(209)	—	—	(214)
匯兌差額	—	—	—	(35)	—	(35)
期末賬面淨值	<u>8,460</u>	<u>1</u>	<u>3,042</u>	<u>1,450</u>	<u>—</u>	<u>12,953</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43	2,625	5,437	1,450	1,130	20,1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83)	(2,624)	(2,395)	—	(1,130)	(7,232)
賬面淨值	<u>8,460</u>	<u>1</u>	<u>3,042</u>	<u>1,450</u>	<u>—</u>	<u>12,95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460	33	3,501	—	—	11,994
攤銷開支	—	(24)	(208)	—	—	(232)
匯兌差額	—	2	—	—	—	2
期末賬面淨值	<u>8,460</u>	<u>11</u>	<u>3,293</u>	<u>—</u>	<u>—</u>	<u>11,7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75	2,637	5,464	—	1,272	18,9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5)	(2,626)	(2,171)	—	(1,272)	(7,184)
賬面淨值	<u>8,460</u>	<u>11</u>	<u>3,293</u>	<u>—</u>	<u>—</u>	<u>11,764</u>

商譽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業務 . . . . .	8,460	8,460	8,460	8,460
加拿大業務 . . . . .	1,045	—	—	—
	<u>9,505</u>	<u>8,460</u>	<u>8,460</u>	<u>8,4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攤銷開支約56,000美元、41,000美元、0美元、0美元及0美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約533,000美元、400,000美元、250,000美元、208,000美元及209,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以及約75,000美元、67,000美元、29,000美元、24,000美元及5,000美元已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Status Blue, LLC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VendorClear.com, LLC，代價分別為5,796,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商譽按代價總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確認。

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Solution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Vendorlink.ca Ltd.的經營業務，以擴大其於加拿大的賣方認證服務，代價為2,685,000加元(相當於2,313,000美元)，並按代價總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確認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650,000美元及1,649,000美元分別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扣除。

經計及美國業務的認證服務營運系統更替，本集團已對前軟件系統進行評估，並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替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核。為方便減值審核，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算法釐定。使用價值算法採用基於五年期減值審核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商譽所屬附屬公司的未來年度收益、溢利率及經營成本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算法所用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假設包括營運溢利率、終端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

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美國業務</b>				
終端銷售增長率 . . . . .	5.0%	2.5%	0.5%	2.74%
營運溢利率 . . . . .	40.0%	32.4%	17.2%	14.19%
除稅前貼現率 . . . . .	<u>22.0%</u>	<u>22.0%</u>	<u>14.8%</u>	<u>15.35%</u>
<b>加拿大業務</b>				
終端銷售增長率 . . . .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溢利率 . . . . .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 . . . .	<u>16.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終端銷售增長率—終端銷售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營運溢利率—營運溢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成的營運溢利率而釐定，並按管理層對未來效率改善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其參考市場信息並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美國業務而言，於上述各項關鍵假設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118.5百萬美元、98.9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50.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加拿大業務而言，於上述各項關鍵假設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1.5百萬美元。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美國業務及加拿大業務、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當中各項關鍵相關假設的變化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用營運溢利率減少10%、終端銷售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對各年末／期末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呈列如下。儘管此敏感度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率概不等於實際過往波動，本集團認為在各項關鍵假設中應用假設波動為有關假設變動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運溢利率減少10%</b>				
美國業務 . . . . .	(27,439)	(11,043)	(11,668)	(14,998)
加拿大業務 . . . . .	(2,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終端銷售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 . . . .	(10,577)	(8,453)	(3,562)	(10,471)
加拿大業務 . . . . .	(1,5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 . . . .	(33,865)	(15,341)	(7,778)	(12,467)
加拿大業務 . . . . .	(7,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對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估計並獲悉，就美國的業務而言，即使分配最不利可能價值予該等因素，計入有關分配對用作計量商譽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的任何影響後，可收回金額將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

考慮到加拿大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遜於預期，本集團決定修改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管理層最近期財務計劃，就加拿大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商譽、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1,077,000美元、314,000美元及258,000美元。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之收		應計花紅	關聯方		總計
	折舊	益/虧損		虧損	壞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128	8	—	—	—	13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 . . . . .	(128)	1	—	—	—	(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9	—	—	—	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附註12) . . . . .	—	—	115	—	—	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9	115	—	—	12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17	(4)	104	157	3	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	5	219	157	3	40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4	(5)	(208)	(66)	(1)	(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u>21</u>	<u>—</u>	<u>11</u>	<u>91</u>	<u>2</u>	<u>12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9	115	—	—	12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1	(9)	36	—	—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u>1</u>	<u>—</u>	<u>151</u>	<u>—</u>	<u>—</u>	<u>152</u>

## (ii)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攤銷	預扣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653)	—	(65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 . . . . .	(53)	21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3)	(632)	—	(68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39	(244)	(289)	(494)
匯兌差額 . . . . .	—	—	27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4)	(876)	(262)	(1,15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14	(116)	(212)	(314)
匯兌差額 . . . . .	—	—	(36)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992)	(510)	(1,50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	(141)	(182)	(323)
匯兌差額 . . . . .	—	—	40	4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1,133)	(652)	(1,7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14)	(876)	(262)	(1,15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	14	(245)	(194)	(425)
匯兌差額 . . . . .	—	—	(23)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1,121)	(479)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為5,883,000美元、7,286,000美元、7,343,000美元及8,032,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分別為1,077,000美元、1,238,000美元、1,239,000美元及1,348,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惟1,986,000美元、4,392,000美元、4,595,000美元及5,161,000美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產生稅項虧損的年度起計20年內屆滿。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118	118	18	18
	<u>118</u>	<u>118</u>	<u>18</u>	<u>18</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8	—	2,110	29
預付開支 . . . . .	1,137	313	348	783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365	1,043
	<u>1,155</u>	<u>313</u>	<u>2,823</u>	<u>1,855</u>

##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10
預付開支 . . . . .	—	2	17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365	1,043
	<u>—</u>	<u>367</u>	<u>1,07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彼等的可收回程度經參考於附註3.1(b)披露的信貸風險管理評估。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 19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現金—流動 . . . . .	8,530	3,208	968	6,450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 . . . .	—	—	23,000	15,050
	<u>8,530</u>	<u>3,208</u>	<u>23,968</u>	<u>21,500</u>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8,530,000美元、3,208,000美元、968,000美元及21,5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為受限制存款，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所持有。

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為受限制存款，乃作為一名關聯方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所持有。23,000,000美元的受限制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提前解除。

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現金 . . . . .	—	—	—	11
銀行結餘 . . . . .	35,877	39,440	23,714	21,830
定期存款 . . . . .	—	—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35,877</u>	<u>39,440</u>	<u>23,714</u>	<u>30,841</u>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	—	—	260
最高信貸風險 . . . . .	<u>35,877</u>	<u>39,440</u>	<u>23,714</u>	<u>31,0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以及本集團定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原定到期日如下：

定期存款類型	期限	利率
定期存款	1個月	2%
短期銀行存款	12個月	1.5%

####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現金	—	—	11
銀行結餘	32	2,746	1,486
定期存款	—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u>	<u>2,746</u>	<u>10,497</u>
最高信貸風險	<u>32</u>	<u>2,746</u>	<u>10,4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5,678	39,068	23,530	29,715
英鎊	61	284	176	839
加元	138	88	8	97
新台幣(「新台幣」)	—	—	—	138
其他	—	—	—	52
	<u>35,877</u>	<u>39,440</u>	<u>23,714</u>	<u>30,841</u>

####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2	2,746	10,341
新台幣	—	—	138
其他	—	—	18
	<u>32</u>	<u>2,746</u>	<u>10,497</u>



## 21 借款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	—	—	42,354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12,664)
非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	—	29,690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7,487	3,200	—	—
— 無抵押 . . . . .	2,900	5,900	500	—
	10,387	9,100	500	—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 .	—	—	—	12,664
	10,387	9,100	500	12,664
	10,387	9,100	500	42,354

本集團基於已預定償還日的應付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年內 . . . . .	10,387	9,100	500	12,664
1至5年 . . . . .	—	—	—	29,690
	10,387	9,100	500	42,354

本集團借款須承擔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或以下 . . . . .	10,387	9,100	500	42,354

銀行借款年度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 . . . . .	<u>0.90%–2.58%</u>	<u>0.90%–2.39%</u>	<u>1.50%–3.07%</u>	<u>3.30%–4.45%</u>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	—	—	42,354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12,664)
非即期銀行借款 . . . . .	<u>—</u>	<u>—</u>	<u>—</u>	<u>29,690</u>

如附註19所披露，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存款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根據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上市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的契諾，未償還結餘將按  
要求償還。

##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 . . .	<u>13</u>	<u>11</u>	<u>54</u>	<u>43</u>
	<u>13</u>	<u>11</u>	<u>54</u>	<u>4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 . . . .	778	638	1,252	228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	—	1,231	893
應付專業服務費 . . . . .	16	25	28	726
應付其他稅項 . . . . .	—	55	56	154
法律索償撥備 . . . . .	500	—	—	—
其他 . . . . .	263	75	487	943
	<u>1,557</u>	<u>793</u>	<u>3,054</u>	<u>2,944</u>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IntelliCentrics, Inc.於二零一五年與獨立於本集團的一間公司(「賣方」)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基於業務考慮，IntelliCentrics, Inc.並無完成該協議，因此賣方向IntelliCentrics, Inc.展開訴訟以追究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500,000美元的撥備。該案件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與賣方和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350,000美元的超額撥備(附註9)。

##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 . . . .	—	—	—	53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	—	765	893
應付專業服務費 . . . . .	—	—	—	358
其他 . . . . .	—	—	—	94
	<u>—</u>	<u>—</u>	<u>765</u>	<u>1,39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 . . .	<u>14,866</u>	<u>14,761</u>	<u>15,807</u>	<u>18,171</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的會費，而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全提供，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的部分將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就上一年度所結轉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確認源自於期初合約 負債結餘的金額 . . . . .	<u>14,428</u>	<u>14,866</u>	<u>14,761</u>	<u>15,324</u>

所有合約負債皆於一年內攤銷完畢。

##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集團及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成立日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a)及(b)) . . . . .	<u>63</u>	<u>6</u>	<u>34</u>	<u>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3	6	34	4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c)) . . . . .	(63)	(6)	(34)	(40)
重新配發普通股 (附註(c)) . . . . .	633	—	40	40
發行普通股 (附註(d)) . . . . .	<u>347,367</u>	<u>35</u>	<u>2,798</u>	<u>2,833</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48,000	35	2,838	2,873
發行普通股 (附註(e)) . . . . .	<u>20,571</u>	<u>2</u>	<u>17,998</u>	<u>1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u>368,571</u>	<u>37</u>	<u>20,836</u>	<u>20,873</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2,000美元，分為62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取現金合共6,3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53,3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取現金合共33,7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改為0.0001美元，本公司購回63,3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已註銷。同日，合共633,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0.063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以取得代價40,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331,367,000股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以收取現金分別合共33,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6,857,000股及13,713,6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以分別收取現金合共6,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1,829	349	2,178
視作分派(附註(ii)) . . . . .	(38)	—	(38)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40)	(140)
	<u>1,791</u>	<u>209</u>	<u>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視作撥款(附註(ii)) . . . . .	1	—	1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984)	(984)
	<u>1,792</u>	<u>(775)</u>	<u>1,0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視作分派(附註(i)) . . . . .	(248)	—	(248)
視作撥款(附註(ii)) . . . . .	6,824	—	6,824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725	725
	<u>8,368</u>	<u>(50)</u>	<u>8,3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視作分派(附註(iii)) . . . . .	(70,000)	—	(70,000)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564)	(564)
	<u>(61,632)</u>	<u>(614)</u>	<u>(62,2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1,792	(775)	1,017
視作分派(附註(i)) . . . . .	(248)	—	(248)
視作撥款(附註(ii)) . . . . .	25	—	25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585	585
	<u>1,569</u>	<u>(190)</u>	<u>1,3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對銷公司間投資、視作對控股股東撥款或控股股東分派後的附屬公司綜合股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Victos對從事其他業務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eView International Corp.注資現金248,000美元。此項交易以視作向股東分派予以處理。deView International Cor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eView China及Security Manufacturing Ltd.乃從事其他業務，已隨後按其資產淨值轉讓予VT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收取現金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由VTC、deView Electronics(「deView Electronics」)、Victo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亦為Victos的全資附屬公司)USA deView, Inc.(「USA deView」)所訂立的轉讓協議，所有存貨的所有權及保固責任已由deView Electronics轉讓予



VTC。先前由de View Electronics營運的其他業務轉讓予VTC。de View Electronics餘下的淨資產及負債6,531,000美元(含現金2,482,000美元)無償轉讓予從事上市業務的USA deView，此項交易以視作撥款予以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de View Electronics的當時控股公司USA deView以綜合基準提交報稅表，de View Electronics的法定溢利因而就所得稅申報而言已納入USA deView美國公司所得稅稅項計算之中。鑒於如附註1.2所述其他業務的業績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及，故de View Electronics應佔所得稅支出並無納入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內，而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個別實體計算的稅項支出之間的差額以視作分派3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視作分派分別1,000美元、293,000美元及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予以處理。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0,000,000美元向ICTW(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Victos全部權益，而此項交易以視作分派予以處理。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超過1年 . . . . .	269	258	277	4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27	487	221	60
	<u>296</u>	<u>745</u>	<u>498</u>	<u>473</u>

### (b) 資本承擔

#### 授權但尚未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授權向中國一間合營企業初步注資約1,000,000美元。

##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8,558	13,302	10,508	10,329	4,72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238	153	64	55	5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64	508	279	232	2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650	1,64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1	—	—	—	—
利息收入 . . . . .	(52)	(188)	(813)	(646)	(662)
利息開支 . . . . .	183	120	79	66	962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 . .	(282)	743	473	(125)	1,13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 . .	(188)	223	(39)	68	1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 . .	1	(2)	38	309	(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 .	438	(104)	1,046	2,322	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 . . .	618	(764)	1,780	112	(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 . .	(2,454)	3,266	(524)	(687)	(504)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 . . . . .	8,375	18,906	12,891	12,035	8,285
已收利息 . . . . .	52	188	335	319	1,230
已付利息 . . . . .	(183)	(120)	(79)	(66)	(9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u>8,244</u>	<u>18,974</u>	<u>13,147</u>	<u>12,288</u>	<u>8,553</u>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總債項變動分析。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於一年 內到期	借款於一年 後到期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3,491)	—	—	(3,491)
現金流量 . . . . .	(6,896)	—	(100)	(6,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0,387)	—	(100)	(10,487)
現金流量 . . . . .	1,287	—	—	1,2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9,100)	—	(100)	(9,200)
現金流量 . . . . .	8,600	—	100	8,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00)	—	—	(500)
現金流量 . . . . .	(12,164)	(29,690)	—	(41,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12,664)	(29,690)	—	(42,35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9,100)	—	(100)	(9,200)
現金流量 . . . . .	6,700	—	1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2,400)	—	—	(2,400)

## 29 關聯方交易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ICTW Corp.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Ji Ke Investment Corp.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VTC Electronics Corp.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Qubit Corp.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de View International Corp.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Security Manufacturing Ltd.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de View Electronics . . . . .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Ocin Corp. . . . .	最終控股公司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a) 接收管理服務—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管理服務費總額 . . . . .	3,397	2,630	2,546	2,085	939

(未經審核)

VTC及ICTW收取的管理服務指VTC及ICTW產生的企業開支，該等開支獲指定識別為與上市業務有關，且以成本加5%基準再向本集團收取。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不再接收管理服務。

(b)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	51	326	271	85

(未經審核)

(c)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由同一控股股東 控制的實體 . . . . .	1	3	2	2	—

(未經審核)

## (d) 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 . . . .	—	—	—	—	136

(未經審核)

##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墊付予關聯方貸款				
由同一控股股東				
控制的實體 . . . . .	—	12,500	9,1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rp.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6,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1%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附屬公司USA de View向關聯方提供的另一項貸款6,5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5%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rp.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2,600,000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附屬公司USA de View向關聯方提供的另一項貸款6,5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5%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墊付自關聯方貸款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 . . . . .	100	100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向本集團附屬公司Victos Holding Corp.提供的貸款1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3%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於一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 . . . . .	306	82	123	—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 . . . . .	748	4,014	646	142

除墊付自及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應付辦公室租金，屬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應付現金股息</b>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 . . . . .	—	5,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分派予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的現金股息。

**(f) 就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存款及擔保**

該等指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作為JiKe Investment Corp. 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就關聯方的銀行融資 提供的擔保 . . . . .	—	—	23,000	—



該等指就JiKe Investment Corp.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就關聯方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 . . . .	—	—	47,043	—	

關聯方JiKe Investment Corp.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提供的銀行存款作擔保，亦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rp.及林宗良先生共同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抵押存款及擔保均已解除。

(g)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1,299	2,034	1,928	1,617	1,27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 . . . .	3	4	18	19	20
其他福利 . . . . .	—	—	—	—	—
	<u>1,302</u>	<u>2,038</u>	<u>1,946</u>	<u>1,636</u>	<u>1,290</u>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36	118	2,128	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306	12,582	9,223	—
受限制現金 . . . . .	8,530	3,208	23,968	21,500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	—	—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5,877	39,440	23,714	30,841
	<u>44,849</u>	<u>55,348</u>	<u>59,033</u>	<u>52,648</u>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借款 . . . . .	10,387	9,100	500	42,354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3	11	54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279	100	1,746	2,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848	9,114	646	142
	<u>11,527</u>	<u>18,325</u>	<u>2,946</u>	<u>45,101</u>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2	2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2	2,746	10,497
	<u>34</u>	<u>2,748</u>	<u>11,110</u>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借款 . . . . .	—	—	42,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765	1,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22,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142
	<u>—</u>	<u>765</u>	<u>66,244</u>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Inc.一名前僱員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登頓縣對IntelliCentrics Inc.提出訴訟，要求就違反僱傭協議及年齡歧視追討若干索償。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發出日期，該訴訟仍未了結。考慮到事實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預期該訴訟並不大可能敗訴，故亦不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持有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b>直接持有</b>									
Victos Holding Corp.	薩摩亞，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5,339	100%	100%	100%	100%	100%	(b)
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67%	(d)
<b>間接持有</b>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rp.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	6,165	100%	100%	100%	100%	100%	(b)
Inception Point System Ltd.	英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投資控股	16,442	100%	100%	100%	100%	100%	(c)
IntelliCentrics UK Ltd.	英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提供醫療供應商認證 及醫院供應商管理 解決方案	2,050	100%	100%	100%	100%	100%	(c)
Zengine Ltd.	英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擁有及管理智識產權	3,050	100%	100%	100%	100%	100%	(c)
IntelliCentrics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提供醫療供應商認證 及醫院供應商管理 解決方案	3,050	100%	100%	100%	100%	100%	(b)
USA de View, Inc.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33,889	100%	100%	100%	100%	100%	(b)
IntelliCentrics, Inc.	美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提供醫療供應商認證 及醫院供應商管理 解決方案	10	100%	100%	100%	100%	100%	(b)
VendorClear.com, LLC	美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無業務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b)
Status Blue LLC	美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無業務	5,795	100%	100%	100%	100%	100%	(b)
Who Are You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三日	提供醫療護理供應商 資格認證及醫院供 應商管理解決方案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e)

附註：

- (a) 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英國BDO LLP審核。
- (d)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該附屬公司。

###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32,000美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33%權益，且並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於緊隨該交易後仍保留於該附屬公司67%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45,000英鎊(約3,232,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主要於英國從事提供資格認證驗算服務的英國全資私人公司Who Are You Limited的100%權益，總現金代價可根據購股協議作出價格調整。
- (c)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決議案，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875美元(約6.852港元)向合資格參加者(包括僱員)授出不多於11,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期間自授出日期起為期6年，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結束時失效。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至第五個周年日每年歸屬20%購股權。已歸屬的購股權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可予行使。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向中國實體北京仁正醫德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注資0.3百萬美元。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報告所披露者相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經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32					
港元計算 . . . . .	(12,353)	49,941	37,588	0.08	0.6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19					
港元計算 . . . . .	(12,353)	68,580	56,227	0.13	0.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600,000美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作出12,953,000美元的調整。

- (2) 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32港元及每股7.19港元計算(經計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15,050,000美元償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扣除受限制現金結餘後)),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767,000美元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49,470,655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 (4) 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1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我們於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4	31,399	34,037
收益成本 . . . . .	5	(1,606)	(2,089)
毛利 . . . . .		29,793	31,9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5	(3,291)	(4,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5	(9,864)	(12,839)
研發開支 . . . . .	5	(5,877)	(8,8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	6	(987)	107
經營溢利 . . . . .		9,774	6,046
融資成本 . . . . .	8	(79)	(1,281)
融資收入 . . . . .	9	813	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10,508	5,621
所得稅開支 . . . . .	10	(2,696)	(2,572)
年度溢利 . . . . .		<u>7,812</u>	<u>3,049</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匯兌差額 . . . . .		725	(58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u>8,537</u>	<u>2,46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一基本及攤薄 . . . . .	11	<u>0.023</u>	<u>0.008</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81
無形資產	13	11,717	17,1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
受限制現金		23,000	15,050
		<u>34,790</u>	<u>32,305</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3	2,412
應收即期所得稅款項		31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23	—
受限制現金		968	6,450
短期銀行存款		—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4	26,538
		<u>37,042</u>	<u>35,660</u>
<b>資產總值</b>		<u><u>71,832</u></u>	<u><u>67,965</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37
股份溢價		2,838	20,836
其他儲備		8,318	(62,260)
保留盈利		39,298	42,347
		<u>50,489</u>	<u>960</u>
非控股權益		<u>—</u>	<u>130</u>
<b>總權益</b>		<u><u>50,489</u></u>	<u><u>1,090</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14	—	29,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101	2,110
		<u>1,101</u>	<u>31,800</u>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14	500	12,731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5	54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3,054	3,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646	24
合約負債 . . . . .		15,807	17,2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81	1,244
		<u>20,242</u>	<u>35,075</u>
<b>負債總額 . . . . .</b>		<u><u>21,343</u></u>	<u><u>66,875</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b>		<u><u>71,832</u></u>	<u><u>67,965</u></u>



## 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所編製。編製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採用者一致。

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 . .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 . .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 . .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 . . .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 . . . .	披露計劃一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 . . .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與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要求，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確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多項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而並無於合

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絕大部分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不足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該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前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339,000美元。

本集團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簡化過渡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比較數據不予重列。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本集團認為，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若干影響，惟因實務權益方法獲豁免應用此會計模式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過程，務求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進行是次評估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認為本集團乃按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其業務，並從源自美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位於美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個人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認證服務 . . . . .	29,558	32,265
附加服務 . . . . .	1,841	1,772
	<u>31,399</u>	<u>34,037</u>

## 客戶合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31,080	33,562
— 某一時間點 . . . . .	319	475
	<u>31,399</u>	<u>34,037</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8,984	11,101
付款處理費 . . . . .	911	976
研發專業服務費用 . . . . .	1,407	3,304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	609	1,303
上市開支 . . . . .	1,112	3,923
宣傳及廣告開支 . . . . .	1,149	1,178
保養 . . . . .	1,154	1,31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 . . . .	259	518
管理服務費 . . . . .	2,546	93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79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64	63
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付款處理費) . . . . .	364	688
差旅費用 . . . . .	150	710
辦公用品 . . . . .	291	413
電話 . . . . .	122	294
公用服務 . . . . .	50	56
會議費用 . . . . .	76	312
捐款 . . . . .	215	152
審核薪酬 . . . . .	—	181
其他 . . . . .	896	421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的總計 . . . . .	<u>20,638</u>	<u>28,098</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8,373	10,20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 .	121	139
其他福利 . . . . .	490	755
	<u>8,984</u>	<u>11,101</u>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 . . . .	(887)	397
其他 . . . . .	(100)	(290)
	<u>(987)</u>	<u>107</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	77	1,281
應付關聯方利息開支 . . . . .	2	—
	<u>79</u>	<u>1,281</u>

## 9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 . . .	487	770
應收關聯方款項所得利息收入 . . . . .	326	86
	<u>813</u>	<u>856</u>

## 10 所得稅開支

## (i) 開曼群島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將不會遭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ii) 英國公司所得稅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英國公司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分別為19%及19%。

## (iii) 美國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內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並於計及可供退稅及寬免的稅收優惠後根據美國相關法規計算。公司所得稅撥備由聯邦稅及國家稅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9%及26%。此外，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徵收5%的預扣稅。

美國聯邦稅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出實質修訂，由34%下調至21%，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採用21%的實際稅率重新計量，而遞延稅項318,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	2,554	1,655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105	(157)
遞延所得稅 . . . . .	37	1,074
所得稅開支 . . . . .	<u>2,696</u>	<u>2,572</u>

## 11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千美元) . . . . .	7,812	3,04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	337,402	358,8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元) . . . . .	0.023	0.0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派付股息。

## 13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客戶關係	科技平台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24	2,618	5,402	—	1,241	18,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64)	(2,585)	(1,901)	—	(1,241)	(6,791)
賬面淨值	8,460	33	3,501	—	—	11,99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0	33	3,501	—	—	11,994
攤銷開支	—	(29)	(250)	—	—	(279)
匯兌差額	—	2	—	—	—	2
年末賬面淨值	8,460	6	3,251	—	—	11,7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75	2,637	5,464	—	1,272	18,9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5)	(2,631)	(2,213)	—	(1,272)	(7,231)
賬面淨值	8,460	6	3,251	—	—	11,71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0	6	3,251	—	—	11,717
添置	2,871	—	343	2,712	—	5,926
攤銷開支	—	(5)	(251)	—	—	(256)
匯兌差額	(149)	—	(18)	(64)	—	(231)
年末賬面淨值	11,182	1	3,325	2,648	—	17,15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17	2,625	5,747	2,648	1,234	24,4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5)	(2,624)	(2,422)	—	(1,234)	(7,315)
賬面淨值	11,182	1	3,325	2,648	—	17,156



商譽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國業務	8,460	8,460
英國業務	—	2,722
	<u>8,460</u>	<u>11,1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45,000英鎊(約3,232,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主要從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的英國全資私人公司Who Are You Limited的100%權益，總現金代價可根據購股協議作出價格調整。因此，本集團按初步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客戶關係分別為2,871,000美元及343,000美元。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核。就減值審核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已批准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對涵蓋五年的期間進行減值審核。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商譽所屬附屬公司的未來年度收益、溢利率及營運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包括營運溢利率、終端機銷售增長及貼現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美國業務</b>		
終端機銷售增長率	0.5%	2.7%
營運溢利率	17.2%	14.2%
除稅前貼現率	<u>14.8%</u>	<u>15.4%</u>
<b>英國業務</b>		
終端機銷售增長率	不適用	2.0%
營運溢利率	不適用	40.2%
除稅前貼現率	<u>不適用</u>	<u>17.0%</u>

終端機銷售增長率—終端機銷售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期望得出。

營運溢利率—營運溢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達致的營運溢利率得出，並已就管理層對未來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的期望作出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市場資訊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美國業務而言，倘上述各主要假設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已超出賬面值4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英國業務而言，倘上述各主要假設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已超出賬面值4.1百萬美元。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上述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的異動對美國業務及英國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截至各年末的可收回金額分別引用營運溢利率減少10%、終端機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造成的潛在影響載於下文。雖然此敏感度分析引用的假設性波幅比例概無相等於實際過往波幅，但本集團認為各主要假設引用假設性波幅就該等假設變動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造成潛在影響屬具意義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溢利率減少10%</b>		
美國業務	(11,668)	(14,946)
英國業務	不適用	(34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終端機增長率減少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3,562)	(10,737)
英國業務	不適用	(20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貼現率增加300個基點</b>		
美國業務	(7,778)	(12,526)
英國業務	不適用	(664)

本集團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對該等因素給予最不利的可能價值，但經計及所給予價值對用以計量商譽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的任何最終效應後，同時對美國業務及英國業務而言，已計算後的可收回金額仍會超出商譽賬面值。

## 1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	—	42,421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12,731)
非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29,690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	—	—
—無抵押 . . . . .	500	—
	500	—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 . . .	—	12,731
	500	12,731
	500	42,421

本集團根據已預定償還日的應付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 . . . . .	500	12,731
1至5年 . . . . .	—	29,690
	500	42,421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擔保。

未償還結餘將根據規定本集團在上市後使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的契諾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 . . . .	54	56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智香港」)透過第三方認購相當於中智香港股份的33%(經認購擴大後)，由第三方以代價1,029,600港元(相當於131,200美元)擁有33%權益，且並不會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於緊隨該交易後仍保留該附屬公司67%權益。第三方股東於認購日期所擁有中智香港33%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30,000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30,000美元及其他儲備增加約2,000美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計劃決議案，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875美元(約每股股份6.852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11,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歸屬期間自授出日期起為期6年，並將於購股權期間結束時失效。將於授出日期的每第一至第五個周年日每年歸屬20%購股權。已歸屬的購股權僅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向中國實體北京仁正醫德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注資0.3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其根據醫療場所的不同要求收集、處理及核實數據及資料，務求令有關數據及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確定會員是否符合要求。我們目前在平台上提供兩大服務：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自付費會員就該等解決方案收取的年費中帶來絕大部分收益。我們亦提供若干「附加」服務幫助會員維護其經驗證狀況，並節約時間及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持續提供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我們的第一種主要的解決方案，其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益。其盈利能力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0,679間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註冊醫療場所，當中10,471間位於美國、八間位於加拿大及200間位於英國。同日，我們分別有118,331名美國供應商會員、4,075名英國供應商會員及57名加拿大供應商會員。更重要的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推出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自此一直擴大此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基礎及付費會員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我們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醫療場所及醫務人員會員分別達致723間及874名，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在我們平台上註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會籍制度按年費287美元統一收費。根據我們先前的四級會籍制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平均會員年費為242.2美元。主要歸因於費用提高，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31.4百萬美元增加8.3%至二零一八年的34.0百萬美元。受到我們在醫療資格認證及在研解決方案以及上市開支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的影響，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年的7.8百萬美元減少61.0%至二零一八年的3.0百萬美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營運商，基於經驗證數據及資料創新並提供解決方案，以使用戶監控及遵守合規要求。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我們有意通過增長註冊醫療場所基地繼續投資，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推動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亦計劃憑藉與現有註冊醫療場所的長期關係達到此目標，以獲取更多醫療場所採用我們的平台及各項解決方案。

- 我們將計劃通過增加於銷售及營銷力度的投資，以向醫療場所、醫務人員及醫療護理專業人士的機構推廣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以提高於潛在醫療資格認證市場的滲透率。另外，我們計劃加強對醫務人員的客戶服務，以提升用戶對我們醫務人員解決方案的體驗。
- 我們擬持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從而為現有及未來會員提供服務。我們有四項主要在研解決方案，包括實體資格認證、時間排程、電子識別證以及轉介及招聘。該等解決方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且部分將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 我們通過與百度醫療部門的前高級經理李政先生成立的合營企業，尋求進一步執行我們的中國策略並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有意首先以建基於互聯網的醫院（即可讓醫療護理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士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且專攻若干臨床部門的線上平台）為目標，作為彼等策略焦點。
- 我們現正拓展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尤其是有利於醫療場所增長或提供我們進入目標市場的潛在渠道的夥伴及目標。我們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WAY是我們進一步深入市場須尋求的目標類型的一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定價及付費會員基礎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二零一九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31,399	100.0	34,037	100.0
銷售成本	(1,606)	(5.1)	(2,089)	(6.1)
毛利	29,793	94.9	31,948	9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1)	(10.5)	(4,331)	(1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64)	(31.4)	(12,839)	(37.7)
研發開支	(5,877)	(18.7)	(8,839)	(2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87)	(3.1)	107	0.3
經營溢利	9,774	31.2	6,046	17.8
融資成本	(79)	(0.3)	(1,281)	(3.8)
融資收入	813	2.6	856	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8	33.5	5,621	16.5
所得稅開支	(2,696)	(8.6)	(2,572)	(7.5)
年度溢利	<u>7,812</u>	<u>24.9</u>	<u>3,049</u>	<u>9.0</u>

##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於美國產生，而少於百分之一的總收益於英國及加拿大產生。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31.4百萬美元增加8.4%至二零一八年的34.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資格認證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少部分歸因於線上培訓以外的附加服務的收益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b>資格認證解決方案</b>				
供應商資格認證 <sup>(1)</sup>	29,558	94.1	32,154	94.5
醫療資格認證	—	—	111	0.3
小計	29,558	94.1	32,265	94.8
<b>附加服務</b>				
線上培訓 <sup>(2)</sup>	1,285	4.1	671	2.0
其他附加服務 <sup>(3)</sup>	556	1.8	1,101	3.2
小計	1,841	5.9	1,772	5.2
<b>總計</b>	<b>31,399</b>	<b>100.0</b>	<b>34,03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訂購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年度會籍；及(ii)於二零一七年訂購加急處理選項所產生的收益。根據我們先前的四級會籍制度，僅購買更高級會籍(包括加急處理選項)的會員或單獨購買加急處理選項的會員方能享有加急處理服務。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籍制度，加急處理選項作為年度會員套餐一部分納入所有付費供應商會員。有關詳情，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定價」及「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員」。
- (2) 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改變會籍制度並終止提供線上培訓作為一項附加服務。線上培訓已作為年度會員套餐的一部分納入所有付費供應商會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定價」及「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員」。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為線上培訓的收益指於二零一七年就訂購線上培訓所收取但確認為合約負債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輻射接觸監測、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刑事背景調查以及一般及專業責任保險轉介所產生的收益。

資格認證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9.6百萬美元增加9.2%至二零一八年的3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將四個級別的會員年費(其相當於綜合平均會員年費242.2

美元)統一至單筆費用287美元所致。此增加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訂購加急處理選項單獨收取費用(因為其已成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的影響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方推出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並於收取相關年度訂購費後開始確認該等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74名付費會員，當中大部分會員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加入。鑑於資格認證服務收益按遞延基準確認，我們並無於二零一八年自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產生重大收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間醫療場所已採納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平台。然而，與其有關連的醫務人員毋須訂購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在彼等於相關醫療場所的資格認證週期到期時需與醫療場所重新進行資格認證。醫務人員的資格認證週期一般為二至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附加服務—資格認證解決方案—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因此，由於醫務人員會員增長中的資格認證週期到期的時間及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收益，故我們預期有關遞延在上升期間持續進行。

附加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84百萬美元減少3.7%至二零一八年的1.7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訂購在線培訓作為附加服務單獨收取費用(因為其已成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的影響。該減少部分被其他附加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其主要歸因於輻射接觸監測及免疫接種(包括藥物及抗體測試)服務的購買增加所致。

###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開支性質分類的收益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331	1.1	426	1.2
付款處理費 . . . . .	911	2.9	976	2.9
其他 <sup>(1)</sup> . . . . .	364	1.1	687	2.0
<b>總計 . . . . .</b>	<b>1,606</b>	<b>5.1</b>	<b>2,089</b>	<b>6.1</b>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線上培訓(其過往屬附加服務，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成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及其他附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我們的收益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1.6百萬美元增加30.1%至二零一八年的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向線上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增加，反映該等服務的購買增加；及(ii)少部分歸因於資格認證員工的時薪及人數上調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去適用於部分供應商會員的加急處理選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作為年度會籍套餐的一部分而納入。此實質上縮短完成所有供應商會員資格認證流程的平均往來時間，從而增加我們資格認證員工的工作量。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增加7.2%至二零一八年的31.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94.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93.9%，主要歸因於獲得附加服務收益的比例上升(線上培訓除外)，但其毛利率低於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開支性質分類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1,840	5.9	2,623	7.7
宣傳及廣告開支 . . . . .	1,149	3.7	1,178	3.5
其他 <sup>(1)</sup> . . . . .	302	0.9	530	1.5
<b>總計 . . . . .</b>	<b>3,291</b>	<b>10.5</b>	<b>4,331</b>	<b>12.7</b>

附註：

- (1) 包括專業服務費、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支出、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31.6%至二零一八年的4.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42.6%至二零一八年的2.6百萬美元的增加所致，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新招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加大推廣我們的醫療資格認證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10.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開支性質分類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3,175	10.1	3,899	11.5
管理服務費 . . . . .	2,546	8.1	939	2.7
上市開支 . . . . .	1,112	3.5	3,923	11.5
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 . .	256	0.8	509	1.5
其他 <sup>(1)</sup> . . . . .	<u>2,775</u>	<u>8.9</u>	<u>3,569<sup>(2)</sup></u>	<u>10.5</u>
<b>總計 . . . . .</b>	<b><u>9,864</u></b>	<b><u>31.4</u></b>	<b><u>12,839</u></b>	<b><u>37.7</u></b>

附註：

- (1) 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旅行開支、保險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 (2) 包括審核薪酬181,000美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9.9百萬美元增加30.2%至二零一八年的12.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由二零一七年的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9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31.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7.7%。撇除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7.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6.2%。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開支性質分類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3,638	11.6	4,153	12.2
專業服務費 . . . . .	1,407	4.5	3,304	9.7
其他 <sup>(1)</sup> . . . . .	832	2.6	1,382	4.1
<b>總計 . . . . .</b>	<b>5,877</b>	<b>18.7</b>	<b>8,839</b>	<b>26.0</b>

附註：

(1) 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50.4%至二零一八年的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研解決方案的研發。具體而言，該增幅由於(i)專業服務費由二零一七年的1.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3百萬美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就科技顧問公司進行的在研解決方案開展若干研究項目；及(ii)僱員福利開支因新招研發僱員以強化在研解決方案研發能力而由二零一七年的3.6百萬美元增加14.2%至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18.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6.0%。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八年有0.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有其他虧損淨額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英鎊兌美元貶值為英國附屬公司帶來外匯收益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79,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自遠智收購Victos而提供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銀行融資所致(「重組融資」)。



###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7百萬美元減少4.6%至二零一八年的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大幅下降及(ii)美國二零一七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的執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的美國適用聯邦公司所得稅率由34%減少至21%)。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5.7%大幅上調至二零一八年的45.8%，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大量上市開支所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毋須繳納公司所得稅。

###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年的7.8百萬美元減少61.0%至二零一八年的3.0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4.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9.0%。純利及純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而收益以較低比率8.4%增長。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總權益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823	2,412
應收即期所得稅款項 . . . . .	31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9,223	—
受限制現金 . . . . .	968	6,450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3,714	26,538
<b>流動資產總值</b> . . . . .	<b>37,042</b>	<b>35,660</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 .	500	12,731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54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3,054	3,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646	24
合約負債 . . . . .	15,807	17,2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81	1,244
<b>流動負債總額</b> . . . . .	<b>20,242</b>	<b>35,075</b>
<b>淨流動資產</b> . . . . .	<b>16,800</b>	<b>585</b>
<b>總權益</b> . . . . .	<b>50,489</b>	<b>1,090</b>

## 淨流動資產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借款(即重組融資的即期部分)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及(ii)流動資產總額減少，該款項最終由以

下項目導致：(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自遠智收購Victos的現金代價70.0百萬美元，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WAY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現金代價3.2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被(a)重組融資所得款項42.4百萬美元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8.0百萬美元所抵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向關聯方墊付款項9.2百萬美元組成，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付。

### 受限制現金

我們受限制現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存放於有關貸方的受限制存款，分別作為與有關銀行融資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相對應的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受限制現金—流動 . . . . .	968	6,450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 . . . .	<u>23,000</u>	<u>15,050</u>
<b>總計 . . . . .</b>	<b><u>23,968</u></b>	<b><u>21,500</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受限制現金指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已於資產損益表結算日當時規定償還相關融資不久後提早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指作為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早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指作為重組融資抵押的受限制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大致維持穩定為54,000美元及56,000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7.4	9.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i)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ii)年度的收益成本再乘以(iii)年度的實際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7.4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6日，主要由於就在線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與要求即時付款的信用卡公司相比，我們就在線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給予主要供應商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0.6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管理費及分攤行政服務開支分配，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24,000美元，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遠業科技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年費及若干附加服務(包括代表會員支付的在線培訓及輻射照射量監測)的費用，其並未獲確認為收益。我們提前收取年費並於該年內攤銷以確認收益。未攤銷的會籍費用及截至年末仍未收到的就若干附加服務收取的費用就此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合約負債，並將於下一年確認為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百萬美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會員年費上升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及客戶關係，以代價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籍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及(ii)開發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無形

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百萬美元增加4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WAY收購事項確認商譽及客戶關係3.2百萬美元及(ii)若干在研解決方案的開發開支符合資本化的條件所致。

### 總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50.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該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遠智收購Victos的現金代價70.0百萬美元所致，而所付現金代價被確認為視作分派，導致出現其他儲備負62.2百萬美元。有關此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重組—重組步驟—步驟三：本公司收購上市業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年度及截至該等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 . . .	94.9%	93.9%
純利率 . . . . .	24.9%	9.0%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1.8	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 . . . .	1.0%	3,891.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 . . .	18.8%	11.8%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 . . .	11.1%	4.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i)總債務除以(ii)總權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i)年度溢利除以(ii)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i)年度溢利除以(ii)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純利率

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純利及純利率」。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及(ii)流動資產總額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91.8%，主要由於(i)重組融資及(ii)重組導致總權益大幅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總權益」。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8.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1.8%，主要由於純利減少61.0%所致，其部分被重組導致平均總權益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總權益」。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1.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4.4%，主要由於純利減少62.0%所致，而資產總值大致維持穩定。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8	92
無形資產 . . . . .	—	5,926
總計 . . . . .	<u>8</u>	<u>6,018</u>

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8,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就WAY收購事項確認商譽及(ii)開發開支資本化所致。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無形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並不預計產生大幅資本開支，惟開發開支資本化除外。我們已經且預計將繼續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的協議，我們承諾初步向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注資約1.0百萬美元。根據有關承擔的注資時間，協議並無最後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向仁正醫德科技注資0.3百萬美元作為我們所承諾注資的首期款項。

## 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伺服器及辦公樓。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大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場價格續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一年以內 . . . . .	277	309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	221	30
總計 . . . . .	<u>498</u>	<u>339</u>

##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借款		
即期 . . . . .	500	12,731
非即期 . . . . .	—	29,690
總計 . . . . .	<u>500</u>	<u>42,4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結餘包括利率介乎1.50%至3.07%的借款0.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指重組融資，該等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12.7百萬美元及29.7百萬美元。其利率起初為4.34%，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修訂至4.45%。此重組融資受限於若干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受限制現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

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不受限於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限制。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與一名前僱員的糾紛」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涉及IntelliCentrics USA一名前僱員的待判決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段回顧期間對我們並不適用。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自上市起執行職務。各獲提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相關附註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執行工作後同意本集團草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所載金額。申報會計師就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概不就二零一八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 購買、銷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此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制,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b)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

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以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均不得移往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送交登記處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或可於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於任何年度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的較長期間暫停辦理。

繳足股份無轉讓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所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該等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該等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代價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就尚未繳付的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其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其他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按通知的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該等款項（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於沒收當日至支付利息當日的利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惟董事人數須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任或獲選連任，則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與應選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自不早於寄發有關會議的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任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iv) 破產或收到財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vii) 已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viii) 根據細則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未有任何有關釐定或該等釐定並無作出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發行股份均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以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獲得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故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但倘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管不得令任何於受規管前原應有效的董事會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該等金額（除作出釐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在職時間僅為應付薪酬所涉期間內一段時間，則僅按在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出席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薪酬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任何一般董事薪酬的替代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中出資予任何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

一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擔任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職位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無論是否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給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



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 2.5 股東會議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其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證

明，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d) 大會通知及待處理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為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

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

##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所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且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將以任何貨幣派發予股東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其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能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方面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載入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

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忠誠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

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公司資產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



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的情況。

###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正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有效的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獲得開曼群島同內閣承諾：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支付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建議。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轉交予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的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其章程包括大綱(於上市後方告生效)及細則。其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63美元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同日，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Ocin，代價為0.63美元，而本公司以每股相同價格向Ocin配發及發行合共額外9,999股股份，代價為6,299.37美元，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63美元的價格向Ocin配發及發行合共53,300股股份，代價為33,579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經削減及拆細，由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減至62,000美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自Ocin購回63,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註銷。於同日，本公司以每股0.063美



元的價格向Ocin配發及發行合共633,000股股份，代價為39,879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Ocin配發及發行合共331,367,000股股份，代價為33,136.7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175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Redmoon Advisors Inc.及Alessandro Conelli訂立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合共6,857,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g)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向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配發及發行1,142,8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apricorn Union Limited、Jack Lu、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各自訂立四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合共7,613,96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6,662,548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Oc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Ocin配發及發行4,956,895股股份，代價為4,337,500美元，該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並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根據其所載條款：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上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有關授權自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的日期(「有關期間」)；及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總數不超

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將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以購回其本身於香港聯交所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的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悉數繳付）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須經一般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根據要求本公司發行於該等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證券而獲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似工具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該公司須促使所委任以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購回。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能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關於有關年度內所進行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於適當時為本公司提供如此行事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及以任何價格購回以及按其他條款購回的股份數目均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的有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449,470,65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最多約44,947,065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前期間內購回(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被要求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於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變動或撤回時。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購回股份僅可於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該規定的豁免通常不予批准。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遠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遠智以現金代價70.0百萬美元購買Victos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重組—重組步驟」；
- (b) 本公司與Universal Valia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5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14,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本公司與Redmoon Advisor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5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1,4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d) 本公司與Alessandro Conell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5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1,4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e) 由Ocin與Hong Ta E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Ocin同意以代價426,125美元向Hong Ta En出售487,000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f) 本公司與A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Z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1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42,8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g) 本公司與Capricorn Uni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5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1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h) 本公司與Jack L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2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28,56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i) 本公司與Tri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5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1,4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j) 本公司與Center Laboratori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962,548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k) 本公司與Oc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其按相等於4,337,500美元的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956,895股新股份，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875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 (l) 中智香港與仁正醫德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獨家授權協議，據此，中智香港同意授予仁正醫德科技不可再授權及不可轉讓的獨家授權以使用部分知識產權，以換取相當於仁正醫德科技年銷售收益30.0%的使用費；
- (m) 李政與中智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合營企業合約，據此，各方同意組成合營企業仁正醫德科技，投資總額為5百萬美元；

- (n) 李政、中智香港及仁正醫德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李政及中智香港同意分別以約1.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認購仁正醫德科技的股份，而中智香港及李政先生將分別擁有仁正醫德科技40.0%及60.0%的權益；
- (o) 李政、中智香港及仁正醫德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增資補充協議，據此，李政及中智香港同意(其中包括)分別向仁正醫德科技提供年期不少於10年的股東貸款1.5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 (p) 本公司與中智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函，據此本公司認購中智香港發行的199,04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中智香港經擴大全部股本的67.0%，現金代價為1,990,400港元；
- (q) 中智香港與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函，據此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智香港發行的102,96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中智香港經擴大全部股本的33.0%，現金代價為1,029,600港元；
- (r) 本公司、中智香港與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營運由本公司及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0%及33.0%的中智香港作為合營企業；
- (s) 控股股東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業務與閉路電視業務界限分明」；及
- (t)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INTELLICENTRICS	UK 0000328948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9, 35, 38, 42	英國	Zengine
2	SEC <sup>3</sup> URE	UK 0000328951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9, 35, 38, 42	英國	Zengine
3	SEC <sup>3</sup> URE PASSPORT	UK 0000328953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9, 35, 38, 42	英國	Zengine
4		UK 0000328951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9, 35, 38, 42	英國	Zengine
5	SEC <sup>3</sup> URE	141002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 (包括歐盟)	Zengine
6	SEC <sup>3</sup> URE PASSPORT	141014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 (包括中國及 歐盟)	Zengine
7		141017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 (包括歐盟)	Zengine
8	INTELLICENTRICS	141148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九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 (包括中國及 歐盟)	Zengine
9	SEC <sup>3</sup> URE	30443501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9, 35, 38, 42	香港	Zengine
10	SEC <sup>3</sup> URE PASSPORT	30443502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9, 35, 38, 42	香港	Zengine
11		30443574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9, 35, 38, 42	香港	Zengine
12	INTELLICENTRICS	30443500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9, 35, 38, 42	香港	Zengin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1	SEC <sup>3</sup> URE	Zengine	141002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包括美國、中國、澳洲、日本、挪威及瑞士)
2	SEC <sup>3</sup> URE PASSPORT	Zengine	141014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包括美國、澳洲、日本、挪威及瑞士)
3		Zengine	141017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包括美國、中國、澳洲、日本、挪威及瑞士)
4	INTELLICENTRICS	Zengine	141148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9, 35, 38, 42	馬德里體系(包括美國、澳洲、日本、挪威及瑞士)
5	SEC <sup>3</sup> URE	Zengine	1914438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9, 35, 38, 42	加拿大
6	SEC <sup>3</sup> URE PASSPORT	Zengine	1914439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9, 35, 38, 42	加拿大
7		Zengine	191444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9, 35, 38, 42	加拿大
8	INTELLICENTRICS	Zengine	1914441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9, 35, 38, 42	加拿大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intellcentrics.com	godaddy (US)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2	sec3ure.ca	godaddy (CA)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3	INTELLICENTRICS.CO.UK	godaddy (UK)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4	intellcentrics.de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5	intellcentrics.es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6	intellcentrics.nl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7	intellcentrics.uk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	REPTRAX.CO.UK	godaddy (UK)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9	reptrax.uk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	sec3ure.co.uk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1	sec3ure.de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2	sec3ure.es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sec3ure.nl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4	sec3ure.uk	godaddy (U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5	INCEPTIONPOINTSYSTEMS.CO.UK	godaddy (US)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16	REPTRAX.AG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17	REPTRAX.BIZ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18	REPTRAX.BZ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19	REPTRAX.CA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0	REPTRAX.CC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21	REPTRAX.CN	godaddy (US)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2	REPTRAX.COM	godaddy (US)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序列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SEC3URE.COM	godaddy (US)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24	sec3urepassport.com	godaddy (US)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25	STATUS-BLUE.COM	godaddy (US)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26	VENDORCLEAR.COM	godaddy (US)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27	XRAYTRAX.COM	godaddy (US)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28	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Net-chinese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89,269,895	64.36%
Sheehan先生 <sup>(3)(4)</sup> . . . . .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	8.90%
林國璋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680,000	0.53%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Ocí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Ocín所持的289,269,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ehan先生信託為與Sheehan先生相關的家族信託，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及受託人。因此，Sheehan先生被視為於Sheehan先生信託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eehan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收購有待歸屬的5,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券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法團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 . . . .	Ocín	實益擁有人	435,800	100%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Ocín . . . . .	實益擁有人	289,269,895	78.5%	289,269,895	64.36%
林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89,269,895	78.5%	289,269,895	64.36%
Sheehan先生信託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9%	40,000,000	8.90%
Sheehan先生 <sup>(3)(4)</sup>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	10.9%	40,000,000	8.90%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Oci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Ocic所持的289,269,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Ocic的唯一董事。
- (3) Sheehan先生信託為與Sheehan先生相關的家族信託，Sheehan先生為受益人及受託人。因此，Sheehan先生被視為於Sheehan先生信託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eehan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5,0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收購有待歸屬的5,000,000股股份。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於當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除外)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智香港 . . . . .	仁正醫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
	Sciencar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33%
	Sciencare Holding Limited	33%
	李政	33%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彼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收取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酌情獎勵費用，詳情見「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F.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活動或於我們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五「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我們一旦成為上市發行人，就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若干獎勵，鼓勵其於上市前後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以及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本公司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 2.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能委任一名管理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關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以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為依據進行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為(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真誠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無關的服務的任何諮詢師及顧問；及(iv)第(i)至(iii)項所載人士的家庭成員。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購股權指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的期權。

### 4.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a)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經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承授人(「承授人」)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經董事會釐

定數目的股份或有權收取現金款項(「現金款項」)，惟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進行，且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接受身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現金款項指向承授人作出的現金款項，相當於認購價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前後(由董事會釐定)每股股份市價的差額乘以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得數。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有效行使購股權後是否將獲發股份(視乎本公司是否接獲股份的所需認購價)或與購股權相關的現金款項(視乎是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

購股權授出要約應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作出要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可接納要約。

**(b)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而不是上市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c) 接納購股權**

當承授人於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購股權則應被視為已獲接納及已告生效。一經接納，購股權即會自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d) 購股權的歸屬**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批次	歸屬日期
據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20%) .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據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20%)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據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20%) .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
據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20%)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據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20%) . .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e) 認購價**

認購價指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釐定。

**(f)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且不應早於要約日期，惟相關時期須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不得是上市當日或之後的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g) 行使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符合以下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獲歸屬的購股權：

- (i) 倘屬本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承授人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基於身故、退任或因故終止僱傭以外原因不再受僱，或因任何法定要求不再受僱，則承授人應於其不受僱當日(應為承授

人於本公司就職的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有權行使其於不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任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不再受僱，其應於退任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內)有權行使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承授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非合資格僱員)因與本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不再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應於終止日期起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有權行使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資產且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完成交易，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應於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的交易完成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vi)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法院發出指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承授人可於上述決議案生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未行使購股權按購股權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般處理。該通知須列明與作出選擇相關的股份數目，且須隨附有關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概無配發股

份，亦無向任何承授人支付現金；然而，一旦本公司接收通知，承授人即有權按與股份持有人同一比例從清算時可用資產中收取原應就選譯所涉及股份收取的款項。

#### (h) 行使程序

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闡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及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後，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承授人購股權是否將以股份或現金款項進行結算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計算基準。

董事會作出決定後，(i)倘購股權以現金款項方式結算，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向承授人支付現金款項；(ii)倘購股權以股份方式結算，承授人應於接納董事會決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認購價的全部金額匯入本公司，同時本公司應於收到匯款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發出股票。

### 5.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具效力，直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屆滿或獲行使為止。概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歸屬或行使。

### 6.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任何有關出讓或意圖出讓對本公司無效。倘本公司釐定承授人已違反本不可轉讓條款，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撤回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撤回通知對承授人而言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7. 股份附帶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全部條文規限。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後的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c)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犯有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因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僱主即時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及因基於本文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會決議案具決定性而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
- (d) 倘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循有關條件、限制或限定當日；
- (e) 就承授人成為顧問或諮詢師，董事會決議顧問或諮詢師未能遵循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當日；及
- (f) 要約函件(如有)可能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間發生或屆滿。

## 9. 註銷購股權

經特定承授人同意，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經任何特定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向該承授人授出但該承授人並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被註銷的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新購股權，前提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充足可供再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 10. 修訂及終止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除非取得受不利影響的承授人的同意，否則如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惟於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應向承授人提供其酌情認為與有關影響相若的賠償，並在未經承授人同意下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受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約束，行使價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特別是，終止但未獲行使前授出及接納的全部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涉及合共最多11,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購股權已授予46名承授人，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i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iii) 42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最多11,53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承授人概無就接受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須符合若干歸屬準則及條件（包括歸屬期）。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875美元。

根據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購股權最早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方會開始歸屬及可行使，因而於緊隨上市後將繼續有待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行使，則將對股東的

股權造成輕微攤薄影響，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內行使，則對每股盈利造成的任何有關攤薄影響或會持續數年。

## 12. 承授人的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b>本公司董事</b>							
Michael James Sheeha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4983 Lusk Lan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5,000,000	1.08%
小計：						5,000,000	1.08%
<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陳勇發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台北辛亥路 4段101巷 第112號5樓	1,600,000	0.35%
David Edward Taylor	營運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510 Verano Drive Dallas, TX, 75218 United States	1,300,000	0.28%
Nimisha Savani	營銷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5924 Waggoner Drive Dallas, TX, 75230 United States	900,000	0.20%
小計：						3,800,000	0.83%
<b>本集團僱員及顧問</b>							
Hassan Alkhayyat	應用程式設計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9723 Cliffside Drive Irving, TX, 75063 United States	70,000	0.02%
John Benka	敏捷項目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2931 Peninsula Way Carrollton, TX, 75007 United States	70,000	0.02%
Alex Calle	產品管理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18 Belhaven Drive Allen, TX, 75013 United States	70,000	0.02%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Sahithi Chalasani	產品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04 Caladium Driv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Kyle Chen	首席工程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2310 Ranch House Drive Denton, TX, 76210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Xiang Cheng	高級軟件系統工程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216 Bridgeway Lane Allen, TX, 75013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Sajeesh Francis	高級開發員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2404 Prescott Downs Drive Denton, TX, 76210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Jason Kerner	全球應用程式設計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0 Rosemary Drive, Newton-le-Willows Merseyside, WA12 0BQ, England United Kingdom	50,000	0.01%
Bethanne Lamb	程式管理員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401 Boyd Dr. Apt 2311 Grapevine, TX, 76051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Ryan Smith	開發及資訊科技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159 Sunlight Driv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70,000	0.02%
Jonathan Squires	產品管理及營運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7 Standall Close, Dronfield Woodhouse Dronfield Derbyshire, S188AB, England United Kingdom	50,000	0.01%
Colin Wilcox	開發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8 Newcroft Crescent, Urmston Manchester, M41 9NW, England United Kingdom	50,000	0.01%
Michael McDonald	營運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224 Crestmere Drive Dallas, TX, 75254 United States	500,000	0.11%
Peggy Cowart	客戶體驗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029 Laurel Oak Driv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Eleanor Duncan	安裝團隊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2026 Eagle Nest Pass Lewisville, TX, 75077 United States	25,000	0.01%
Mouin Sayegh	營運部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3708 Muirfield Drive Carrollton, TX, 75007 United States	70,000	0.02%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Patrick Virant . . . . .	企業發展部 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2232 6th Avenue Flower Mound, TX, 75028 United States	100,000	0.02%
Ken Judd . . . . .	財務總監(美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445 Pennington Drive Lucas, TX, 75002 United States	125,000	0.03%
Kurt Delabar . . . . .	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711 Saratoga Southlake, TX, 76092 United States	35,000	0.01%
David Mellers . . . . .	財務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49 Everard Avenue Bradway, Sheffield, S17 4LY, England United Kingdom	50,000	0.01%
Tawfiq Sadat Siddiqui . . . . .	高級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04 Causley Avenue, Apt 116 Arlington, TX, 76010 United States	20,000	—
Ash Warren . . . . .	高級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56 W. Peninsula Drive Coppell, TX, 75019 United States	20,000	—
趙怡鈞 . . . . .	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永和區 保安路 105巷9號8樓	50,000	0.01%
陳宏仁 . . . . .	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寶元路1段 87巷11號8F室	50,000	0.01%
鄭勝元 . . . . .	高級職員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台北萬華區 莒光路 144巷7號	40,000	0.01%
蔣俊峯 . . . . .	執行秘書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九路 10-9號10F室	40,000	0.01%
洪國源 . . . . .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圓通路 405號4樓	40,000	0.01%
林麗文 . . . . .	高級專家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玫瑰里 57巷19號3F室	20,000	—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鄒秉娟 . . . . .	高級職員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基隆市 信義區 深溪路36巷 102弄33號	10,000	—
王惠美 . . . . .	副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林口區 文化二路1段 376巷3號3F-3室	10,000	—
楊千慧 . . . . .	高級職員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東勢街216巷 20弄18-12號4F室	10,000	—
Phil Barber . . . . .	高級客戶服務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41 Victoria Road, Whalley Range Manchester, M16 8DQ United Kingdom	15,000	—
Nicola Arcos . . . . .	業務發展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5 Strawberry Crescent, Napsbury Park London Colney St Albans Herts., AL21US United Kingdom	67,500	0.01%
Mark Ferrell . . . . .	高級客戶服務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59 Compton Way Middleton, Manchester, M24 2BU United Kingdom	15,000	—
Jay McDonald . . . . .	戰略客戶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616 Cinnabar Lane Castle Rock, CO, 80108 United States	15,000	—
Lisa Watts . . . . .	英國市場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5 Cloisters Rd Letchworth Garden City, Hertfordshire, SG6 3JR United Kingdom	67,500	0.01%
Jim Weaver . . . . .	銷售部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010 Pleasant View Drive Rockwall, TX, 75087 United States	20,000	—
Michael Alford . . . . .	內部審計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971 Fortner Rd Lantana, TX, 76226 United States	40,000	0.01%
Janice A. Herwick . . . . .	行政助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40 Whitney Drive Hickory Creek, TX, 75065 United States	10,000	—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John Trustman .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10584 Tobias Lane, Frisco, TX, 75033-0150 United States	350,000	0.08%
Stephen Brobst .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9037 Dulcimer Lane Las Vegas, NV, 89123 United States	265,000	0.06%
Simone Pringle .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5年 (附註2)	0.875	34 Church Street Sudbury, MA, 01776 United States	75,000	0.02%
小計： . . . . .						2,735,000	0.59%
總計： . . . . .						11,535,000	2.50%

附註1：所有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且僅屬約數。

附註2：購股權將於5年內歸屬，每年可歸屬20%，首個歸屬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因以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身份行事而獲本公司支付0.8百萬美元的費用總額。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申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除「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 . .	持有有關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Clark Hill Strasburger . . . . .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cCarthy Tétrault LLP . . . . .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McCarthy Tétrault . . . . .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
Bristows LLP . . . . .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五「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尚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v)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v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副本;
- (x) 本公司及各董事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副本;及
- (xi) 灼識諮詢報告。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